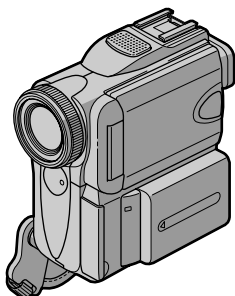


Digital Video Camera Recorder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使用說明書

使用本機之前，請先詳讀本說明書，然後妥善保存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Digital Handycam

 InfoLITHIUM™

 M
SERIES

 Cassette
Memory

 i™


MEMORY STICK™

DCR-PC101E

歡迎惠顧！

祝賀您購買此 Sony 牌 Handycam 攝影機。使用本機，您能以優質的影像和聲音記錄下您生活中的珍貴片段。

這架便攜式攝影機既滿載著先進的功能，又極易使用。您很快就能拍攝出為今後留下美好回憶的家庭生活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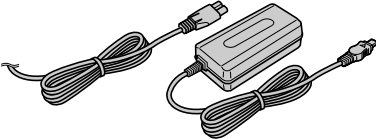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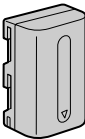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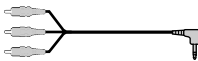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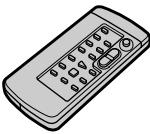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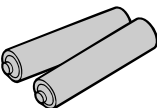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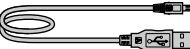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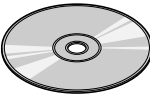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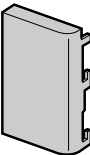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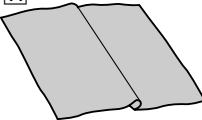
警告

為防止本機引發火災或電擊，請勿讓本機受雨淋或受潮。

為避免觸電，請勿擅自打開機殼（或後蓋）。維修檢查僅可委托專業人員進行。

核査本機の附件

請核査是否隨機提供了下列附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AC-L10A/L10B/L10C 電源轉接
(1) , 電源線 (1) (p. 15)
- 2

NP-FM50 充電式電池 (1)
(p. 14, 15)
- 3

A/V 連接電纜 (1) (p. 43)
- 4

無線遙控器 (1) (p. 221)
- 5

遙控器用 R6 (AA 尺寸) 電池 (2)
(p. 221)
- 6

鏡頭蓋 (1) (p. 24)

- 7

“ Memory Stick ” (1) (p. 113)
- 8

USB 電纜 (1) (p. 163)
- 9

CD-ROM (SPVD-008 USB 驅動程
式) (1) (p. 168)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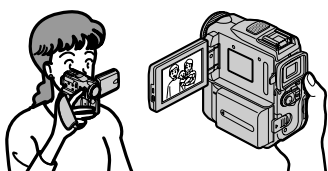
電池端子蓋 (1) (p. 14)
- 11

清潔布 (1) (p. 210)
- 12

21 芯轉接器 (1) (p. 43)
僅限於歐洲機型

若因攝影機、儲存媒體等的故障而不能攝影或放影，對拍攝內容恕不予以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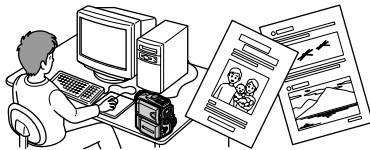
拍攝動畫或靜像並播放



- 在錄影帶上錄製動畫 (p. 24)
- 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 (p. 47)
- 播放錄影帶 (p. 38)
- 在 “Memory Stick” 上錄製靜像 (p. 44, 122)
- 在 “Memory Stick” 上錄製動畫 (p. 136)
- 觀看錄製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靜像 (p. 148)
- 觀看錄製在 “Memory Stick” 上的動畫 (p. 151)

- 使用 USB 電纜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動畫 (p. 174)
- 使用 USB 電纜觀看錄製在 “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 (p. 178, 182)
- 使用 USB 電纜在電腦上收集來自攝影機的影像 (p. 176)
- 將模擬信號轉換為數碼信號並將影像收集到電腦上 (p. 183)

讀取電腦中的影像



其他應用

在攝影中調整曝光的功能

- BACK LIGHT (p. 32)
- NightShot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p. 32)
- PROGRAM AE (p. 60)
- 白平衡 (p. 49)
- 手動調整曝光 (p. 63)
- 靈活點測光 (p. 64)

使拍攝影像更具效果的功能

- 數位變焦 [MENU] (p. 29)
預先設定為 **OFF**。(要進行 10 倍以上的變焦時，在選單設定的 **D ZOOM** 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
- 漸變 (p. 53)
- 影像效果 (p. 56)
- 數位效果 (p. 57)
- 標題 (p. 106)
- MEMORY MIX (p. 131)

使拍攝影像更加自然的功能

- 體育課方式 (p. 60)
- 風景方式 (p. 60)
- 手動聚焦 (p. 65)
- 定點聚焦 (p. 66)

攝影後使用的功能

- END SEARCH / EDITSEARCH / 攝影回顧 (p. 36)
- DATA CODE (p. 39)
- 錄影帶 PB ZOOM (p. 74)
- ZERO SET MEMORY (p. 76)
- TITLE SEARCH (p. 77)
- 數位節目編輯 (p. 85, 143)

目錄

核查本機的附件	3	使用漸變功能	53
主要特性	4	使用特殊效果—影像效果	56
快速使用指南		使用特殊效果—數位效果	57
錄製在錄影帶上	8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	60
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10	手動調整曝光	63
使用之前		使用點測光功能—靈活點測光	64
本說明書的用法	12	手動聚焦	65
步驟一 準備電源	14	使用定點聚焦功能—定點聚焦	66
充電式電池的安裝	14	間隔攝影	67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15	逐幀攝影—片斷攝影	69
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18	使用取景器	70
步驟二 設定日期和時間	19	先進放影操作	
步驟三 裝入錄影帶	21	在放影中使用影像效果	72
步驟四 使用觸摸板	22	在放影中使用數位效果	73
攝影—基本操作		放大錄影帶上拍攝的影像	
拍攝影像	24	—錄影帶 PB ZOOM	74
逆光拍攝—BACK LIGHT	32	快速查找場面	
在黑暗中攝影		—ZERO SET MEMORY	76
—NightShot/Super NightShot/ Colour Slow Shutter	32	利用標題查找已拍攝錄影帶的邊界	
自拍	35	—TITLE SEARCH	77
查看拍攝的影像		利用日期查找影像	
—END SEARCH/EDITSEARCH/ 攝影回顧	36	—DATE SEARCH	78
放影—基本操作		查找像片	
播放錄影帶	38	—PHOTO SEARCH/ PHOTO SCAN	80
顯示螢幕指示—顯示功能	39	編輯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43	複製錄影帶	83
高進攝影操作		僅複製需要的場面	
在錄影帶上錄製時在“Memory Stick” 上錄製靜像	44	—數位節目編輯（錄影帶上）	85
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		從錄影機或電視機錄影	97
—錄影帶像片錄製	47	從錄影機插入一段場面	
手動調節白平衡	49	—插入編輯	100
使用寬螢幕方式	51	聲音的複錄	102
		添加標題	106
		自作標題	109
		標示錄影帶	111

“Memory Stick” 操作

使用“Memory Stick”一介紹 113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 記憶體像片錄製 122

從錄影帶錄製靜像 127

將“Memory Stick”上的靜像添加在影

 像上—MEMORY MIX 131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

 — MPEG 電影錄製 136

從錄影帶錄製動畫 139

從將錄影帶上的編輯影像錄製成動畫

 — 數位節目編輯（在“Memory

 Stick”上） 143

從錄影帶複製靜像

 — PHOTO SAVE 146

觀看靜像—記憶體像片播放 148

觀看動畫—MPEG 電影播放 151

放大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 記憶體 PB ZOOM 154

連續循環播放影像

 — SLIDE SHOW 155

防止誤抹消—影像保護 156

刪除影像—DELETE 157

寫入列印標誌

 — PRINT MARK 160

使用選購的印表機 161

用電腦觀看影像

用電腦觀看影像—介紹 163

用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

 — Windows 用戶 166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 Windows 用戶 174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Windows 用戶 178

用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

 — Macintosh 用戶 180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Macintosh 用戶 182

在電腦上捕獲模擬視頻裝置中的影像

 — 信號轉換功能 183

定製您的攝影機

改變選單設定 184

故障檢修

故障類型及其解決方法 193

自檢顯示 200

警告指示和資訊 201

其他資訊

可使用的錄影帶 203

關於“InfoLITHIUM”

 充電式電池 205

關於 i.LINK 206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 208

維修資訊及使用前注意事項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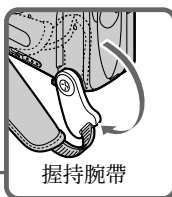
規格 214

快速指南

零部件和控制鍵的識別 216

索引 223

快速使用指南—錄製在錄影帶上



本章介紹在攝影機的錄影帶上錄製影像的基本特征。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括號“（ ）”中頁碼上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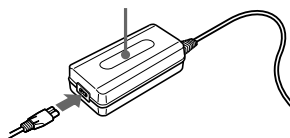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拉下握持腕帶拿起攝影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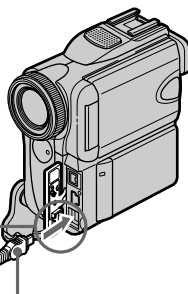
連接電源線 (p. 18)

在戶外使用本攝影機時，請使用充電式電池 (p. 14)。

交流電源轉接器 (附帶)



打開插孔蓋



將 ▲ 標誌朝向握持腕帶插入插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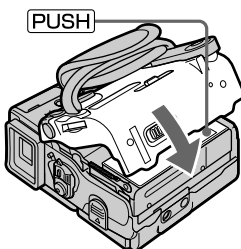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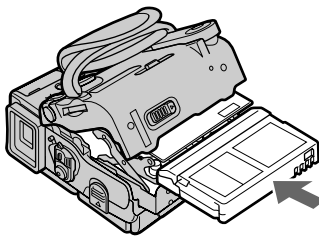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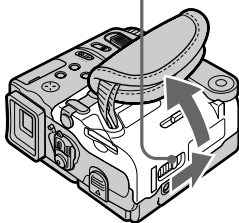
裝入錄影帶 (p. 21)

- ①** 按箭頭所指方向推動
OPEN / ▲EJECT▲
開關打開蓋子。



- ②** 推錄影帶背後的中間部分將其裝入。
將帶窗朝外以直線將錄影帶裝入錄影帶艙底部。

- ③** 按壓錄影帶艙上的
[PUSH] 標誌關上錄影帶艙。
錄影帶艙完全降下後，關上蓋子使它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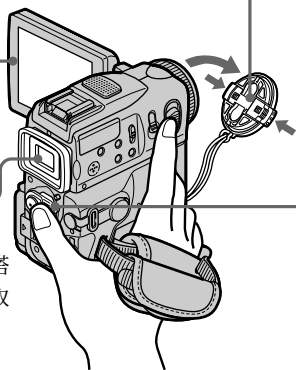
3 拍攝影像 (p. 24)

❶ 取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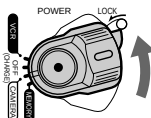
❷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影像出現在螢幕上。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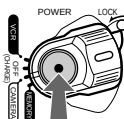
當液晶顯示面板關上時，拉出取景器直至響起喀嗒聲。根據您的視力調節取景器鏡頭 (p. 28)。



❸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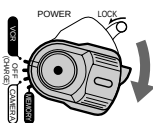
❹ 按 START/STOP 鍵，攝影機開始拍攝。若要停止拍攝，再按一次 START/STOP 鍵。



購買本攝影機時，時鐘設定被關閉。若要記錄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請在攝影之前進行時鐘設定 (p. 19)。

4 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播放影像 (p. 38)

❶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VCR 位置。



❷ 按觸摸板上的 ◀▶ 鍵倒回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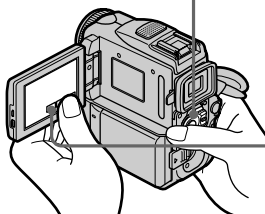


❸ 按觸摸板上的 ▶▶ 鍵開始放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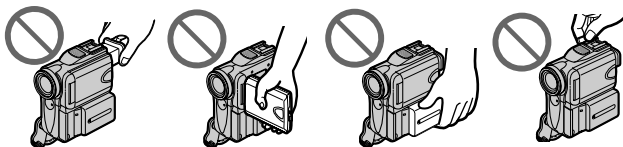
註

使用觸摸板時，請從液晶顯示屏的背面將其托住後用拇指輕按操作鍵。請勿用筆等尖銳物按液晶顯示屏。



註

請勿抓著取景器、液晶顯示面板、充電式電池或插孔蓋來拿起攝影機。



快速使用指南—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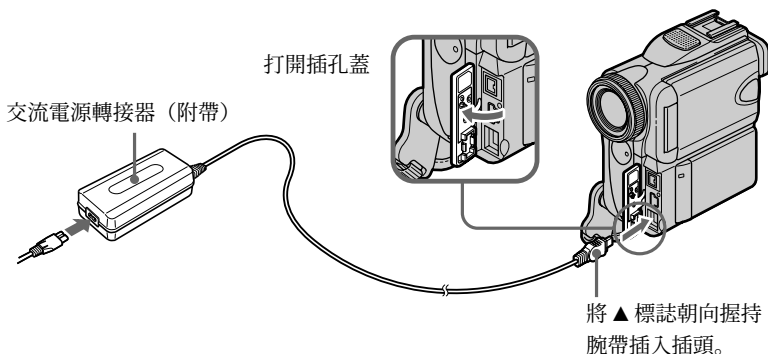
握持腕帶

本章介紹在攝影機的“Memory Stick”上錄像的基本特征。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括號“（ ）”中頁碼上的內容。
如圖所示拉下握持腕帶拿起攝影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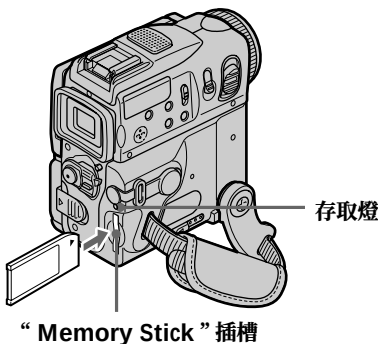
連接電源線 (p. 18)

在戶外使用本攝影機時，請使用充電式電池 (p.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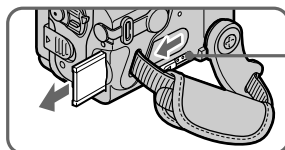


2

插入“Memory Stick” (p. 115)



按 ► 標誌如圖所示朝向，將“Memory Stick”插入“Memory Stick”插槽底。



退出“Memory Stick”時，請按箭頭所指方向滑出 MEMORY EJECT。

3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p.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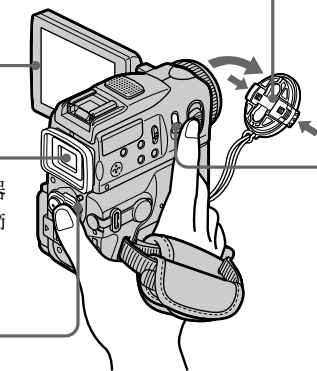
1 取下鏡頭蓋。

3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影像出現在螢幕上。

取景器

開液晶顯示面板關上時，拉出取景器直至響起喀嗒聲。根據您的視力調節取景器鏡頭 (p. 28)。

2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確認 LOCK 開關被設定於右邊 (解鎖) 位置。



4 輕按 PHOTO 鍵。



5 進一步按下 PHOTO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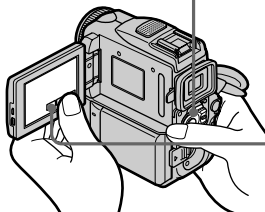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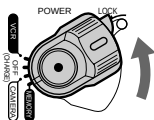


購買本攝影機時，時鐘設定被關閉。若要記錄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請在攝影之前進行時鐘設定 (p. 19)。

4

在液晶顯示屏上監控靜像 (p. 148)

1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確認 LOCK 開關被設定於右邊 (解鎖)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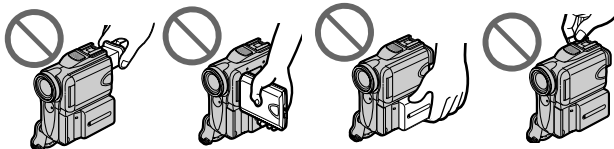


2 按下 PLAY 鍵。顯示最後一次拍攝的影像。



註

請勿抓著取景器、液晶顯示面板、充電式電池或插孔蓋來拿起攝影機。



本說明書的用法

本在說明書中，攝影機上的按鍵和設定位置名稱以大寫字母表示。

例如，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進行一項操作時，本機會發出一聲嗶音以表示此操作正在進行。

關於錄影帶記憶體

本攝影機為 DV 格式，故僅可使用微型 DV 錄影帶。建議您使用帶錄影帶記憶體 **CM** 的錄影帶。

根據錄影帶是否帶有記憶體而需要不同操作的功能有：

- END SEARCH (p. 36)
- DATE SEARCH (p. 78)
- PHOTO SEARCH (p. 80)

僅可用錄影帶記憶體進行操作的功能有：

- TITLE SEARCH (p. 77)
- 添加標題 (p. 106)
- 標示錄影帶 (p. 111)

關於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203 頁。

 在僅使用錄影帶記憶體操作的功能說明中出現此標誌。

帶錄影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有 **CM** 標誌（錄影帶記憶體）。

關於電視彩色制式

電視彩色制式依國家而異。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拍攝的影像，需使用 PAL 制式的電視機。

關於版權

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及其他資料可能有版權。

未經許可擅自錄製這類資料可能違反版權法。

攝影機保養須知

鏡頭和液晶顯示屏／取景器（僅限於安裝的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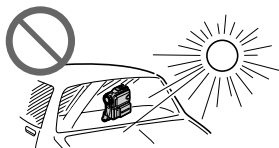
- 液晶顯示屏及取景器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可以有效使用。但可能會有一些小黑點及亮點（白、紅、青或綠色）持久地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和取景器中。這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完全不影響所錄製的影像。
- 請勿讓攝影機受潮。避免使攝影機受雨淋和海水濺，否則將引起故障，有時這些故障是無法修復的 [a]。
- 切勿將攝影機放置於溫度超過 60 °C 之處，如停放在太陽下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b]。
- 在窗邊或戶外放置攝影機時請小心。將液晶顯示屏，取景器或鏡頭長時間暴露於直射陽光下可能引起故障 [c]。
- 請勿直接瞄準太陽，否則可能引起攝影機故障。請在黃昏等低亮度條件下拍攝太陽的影像 [d]。

使用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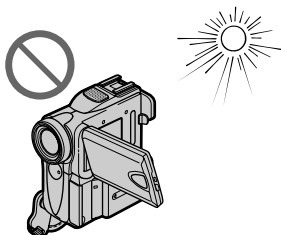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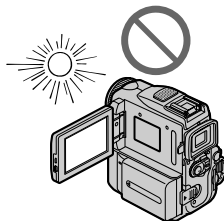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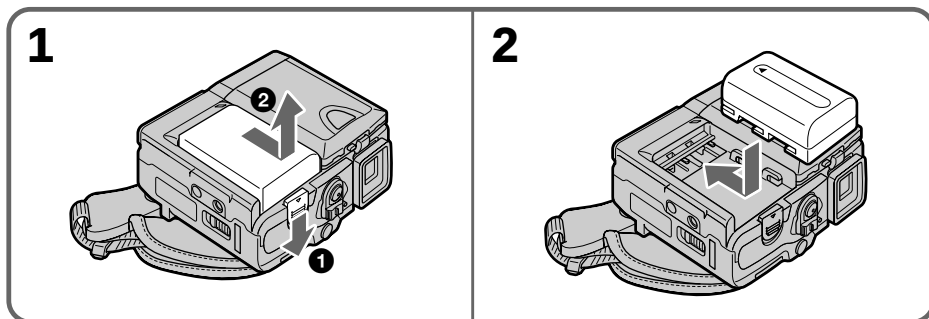
[d]



步驟一 準備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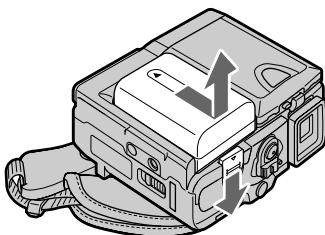
充電式電池的安裝

- (1) 在按箭頭 ❶ 的方向推 BATT（電池）鬆開桿的同時，按箭頭 ❷ 的方向推出電池端子蓋。
- (2) 按箭頭方向插入充電式電池直至發出喀嗒聲。



要取下充電式電池

按取下電池端子蓋的相同方法取下充電式電池。



關於電池端子蓋

為了保護電池端子，請在取下充電式電池後裝上電池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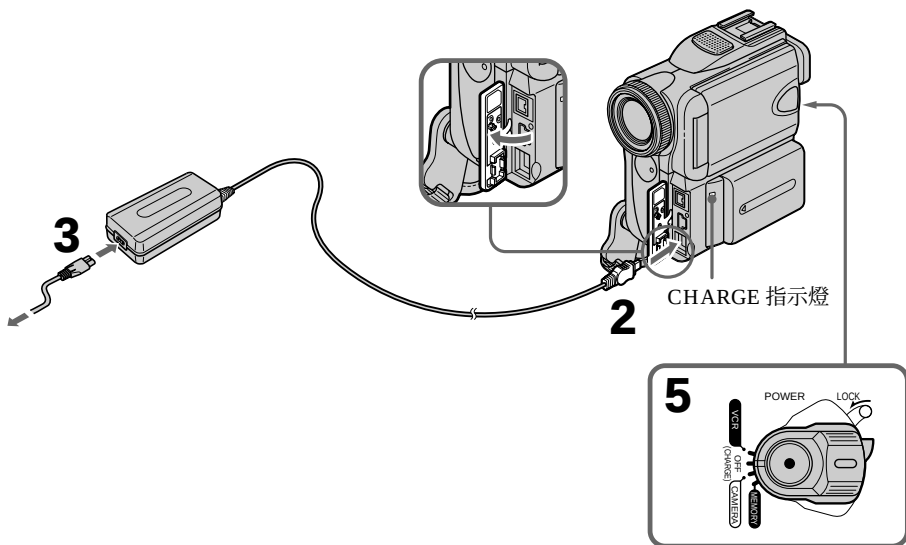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將充電式電池充電後用於攝影機。

本攝影機僅使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M 系列）**。

有關“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205 頁。

- (1) 將充電式電池裝入攝影機內。
- (2) 打開插孔蓋並將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 DC IN 插孔，使插頭上的 ▲ 標誌朝向腕帶。
- (3)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源轉接器。
- (4) 將電源線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 (5)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充電開始時 CHARGE 指示燈點亮，充電結束後 CHARGE 指示燈熄滅（完全充電）。



對充電式電池充電後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中拔下來。

充電式電池充電時，在下列情況下 CHARGE 指示燈會閃爍：

- 充電式電池沒有正確安裝。
- 充電式電池出現問題。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

請將交流電源轉接器放在牆上電源插座附近。如果本機出現問題，請立即從牆上電源插座拔下插頭以切斷電源。

步驟一 準備電源

充電時間

充電式電池	完全充電
NP-FM50（附帶）	150
NP-FM70	240
NP-QM71	260
NP-FM90	330
NP-FM91 / QM91	360

在 25 °C 下對完全無電的充電式電池充電時所需的近似分鐘數

如果因為周圍環境溫度的影響，電池的溫度極高或極低時，充電時間可能會增加。

攝影時間

充電式電池	使用取景器攝影		使用液晶顯示屏攝影	
	連續	典型*	連續	典型*
NP-FM50（附帶）	155	90	125	70
NP-FM70	320	185	265	155
NP-QM71	375	220	305	180
NP-FM90	490	285	400	235
NP-FM91 / QM91	565	330	465	270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時的近似分鐘數

* 反覆進行攝影開始／停止、變焦和電源開／關操作時的近似攝影時間。實際的電池使用時間可能會更短。

放影時間

充電式電池	在液晶顯示屏上 放影的時間	液晶顯示屏關閉時的 放影時間
NP-FM50（附帶）	150	195
NP-FM70	310	400
NP-QM71	365	465
NP-FM90	475	600
NP-FM91 / QM91	550	695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時的近似分鐘數

註

攝影時間和放影時間是 25 °C 時的近似時間。若在寒冷的環境下使用攝影機，電池壽命將縮短。

如果在電池剩餘指示表示充電式電池還有足夠的電力進行操作時電源切斷
再次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從而使電池剩餘指示的表示正確。

推薦充電溫度

建議您在 10 °C 至 30 °C 的環境溫度下對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

何謂“InfoLITHIUM”？

“InfoLITHIUM”是一種鋰離子充電式電池，它可與兼容的電子裝置交換電池消耗狀況等數據。本機與“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M 系列）兼容。本攝影機祇能用

“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操作。“InfoLITHIUM”M 系列充電式電池帶

 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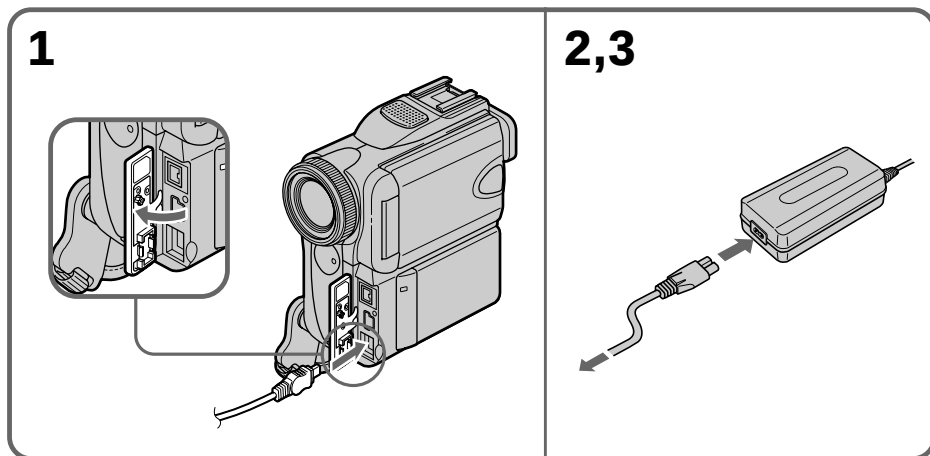
“InfoLITHIUM”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步驟一 準備電源

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長時間使用攝影機時，最好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 (1) 打開插孔蓋，將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上的 DC IN 插孔，插頭上的 ▲ 標誌朝向腕帶。
- (2)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源轉接器。
- (3) 將電源線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注意事項

祇要本機還連接在牆上電源插座，即使其本身的電源已關閉，它仍然未脫離交流電源（家用電源）。

註

- 即使攝影機上裝有充電式電池，交流電源轉接器也能供電。
- DC IN 插孔具有“電源優先權”，這意味著如果電源線連接在 DC IN 插孔上，即使電源線並未插入電源插座，充電式電池也不供電。
- 避免金屬物品與交流電源轉接器 DC 插頭的金屬部件接觸，否則可能引起短路，損壞交流電源轉接器。

使用汽車電池

使用 Sony 牌汽車電池轉接器（選購）。詳細資訊請參看汽車電池轉接器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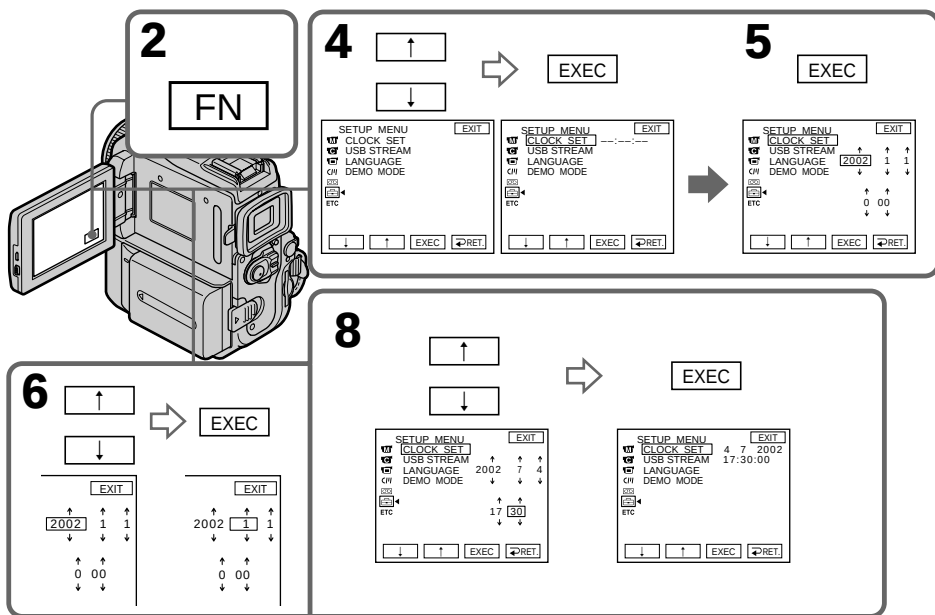
步驟二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使用本攝影機時，請設定日期和時間。如果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每次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時均會顯示“CLOCK SET”。

如果約三個月不使用攝影機，因為安裝在攝影機內的內藏充電式電池將完全放電，所以日期和時間設定可能消失（可能出現條棒）（p.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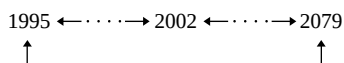
先設定年份，然後設定月份、日、小時和分鐘。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p. 22）。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用↓/↑鍵選擇 ，按 EXEC 鍵。
- (5) 用↓/↑鍵選擇 CLOCK SET，按 EXEC 鍵。
- (6) 用↓/↑鍵選擇所需的年份，然後按 EXEC 鍵。
- (7) 按照步驟 6 的相同操作設定月、日和小時。
- (8) 用↓/↑鍵設定分鐘，按照時間信號按 EXEC 鍵。時鐘開始走動。



步驟二 設定日期和時間

年份改變如下：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若不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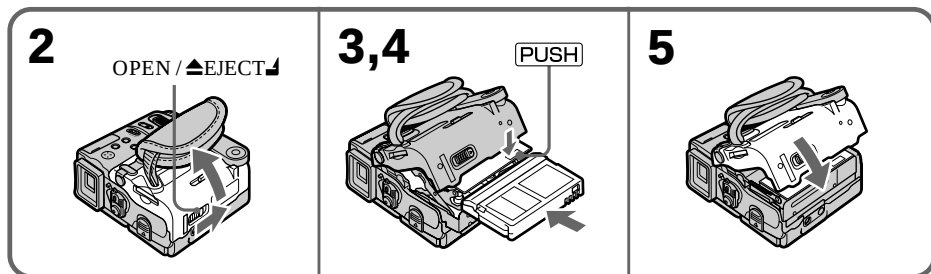
“ - - - - - ” 和 “ - -: - -: - - ” 被記錄在錄影帶的數據代碼和 “Memory Stick” 上。

關於時間指示

本攝影機的內部時鐘以 24 小時制運轉。

步驟三 裝入錄影帶

- (1) 準備電源。
- (2) 按箭頭所指方向推動 OPEN / ▲EJECT ▼ 開關打開蓋子。錄影帶艙自動升起並打開。
- (3) 推錄影帶背部的中間部分將其裝入。
將帶窗朝外以直線將錄影帶裝入錄影帶艙底部。
- (4) 按壓錄影帶艙上的 [PUSH] 標誌關上錄影帶艙。錄影帶艙自動降下。
- (5) 錄影帶艙完全降下後，關上蓋子使它發出喀嗒聲。



要退出錄影帶

按照上述步驟，在第三步中退出錄影帶。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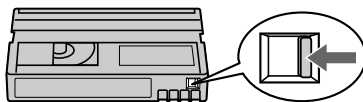
- 請勿向下按壓錄影帶艙，否則可能引起故障。
- 按艙上 [PUSH] 標誌以外的其他部位時，可能無法關閉錄影帶艙。

使用帶記憶體的微型 DV 錄影帶時

請閱讀關於錄影帶記憶體的說明，正確使用此功能（p. 203）。

要防止誤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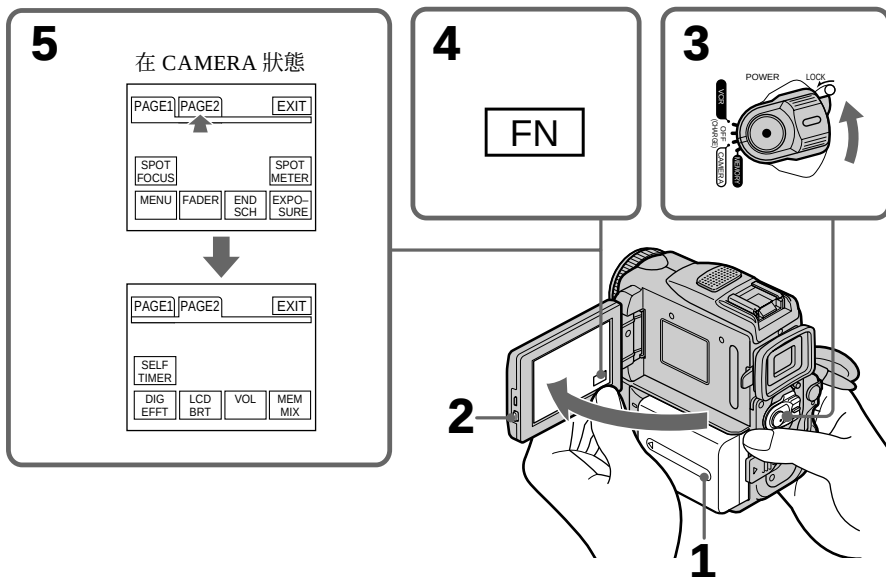
請推開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露出紅色標記。



步驟四 使用觸摸板

本攝影機的液晶顯示屏上有操作鍵。請直接觸摸液晶顯示面板操作各項功能。

- (1) 準備電源。
- (2)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 (3) 按住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 (4) 按 FN 鍵。操作鍵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5) 按 PAGE2 鍵進入 PAGE2。操作鍵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6) 按所需的操作項目。關於各功能的說明，請參照相關頁。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執行設定

按 EXEC 鍵或  OK 鍵。顯示恢復至 PAGE1/PAGE2/PAGE3。

要取消設定

按  OFF 鍵返回 PAGE1/PAGE2/PAGE3。

註

- 使用觸摸板時，請從液晶顯示屏的背面將其托住後用拇指按操作鍵，或用食指輕輕按鍵。
- 請勿使用筆等尖銳物按操作鍵。
- 請勿用力按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濕手觸摸液晶顯示屏。
- 若 FN 未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請輕觸液晶顯示屏使它出現。可以用攝影機上的 DISPLAY / TOUCH PANEL 鍵控制顯示。
- 當按了操作鍵但不起作用時，需要調整（CALIBRATION）（p. 211）。
- 液晶顯示屏變髒時，請用附帶的清潔布擦拭。

執行各項目時

在項目上方出現綠色條棒。

若項目無法使用

項目顏色改變為灰色。

觸摸板

使用取景器時也可以用觸摸板操作（p. 70）。

按 FN 鍵顯示以下按鍵：

CAMERA

PAGE1	SPOT FOCUS, MENU, FADER, END SCH,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SELF TIMER, DIG EFFT, LCD BRT, VOL, MEM MIX

V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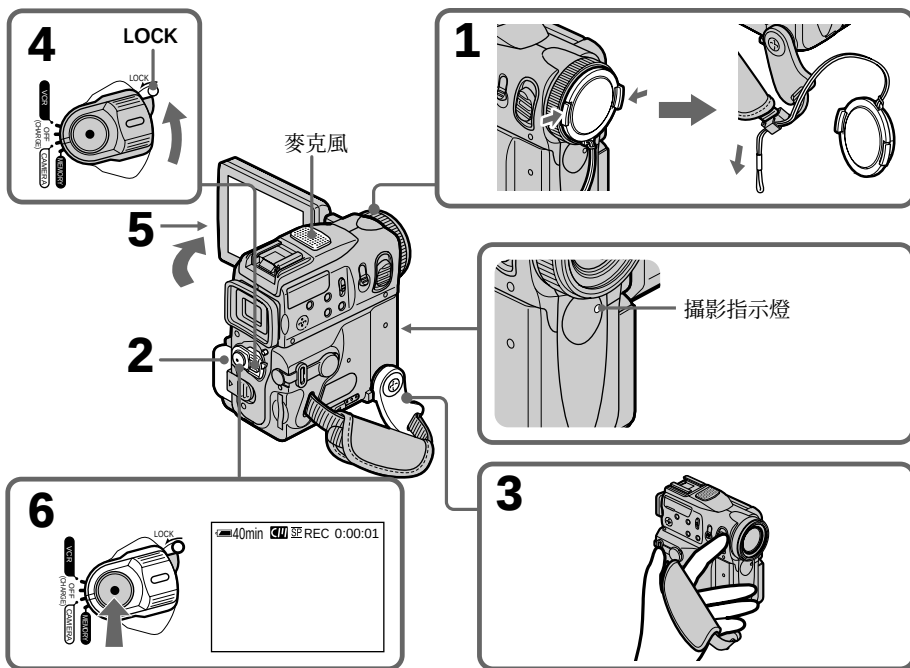
PAGE1	MENU, LCD BRT, VOL, END SCH
PAGE2	PB ZOOM, DIG EFFT, DATA CODE
PAGE3	V SPD PLAY, A DUB CTRL, REC CTRL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時，請參閱第 116 頁。

拍攝影像

本攝影機自動聚焦。

- (1) 取下鏡頭蓋，並拉鏡頭蓋的帶子將其固定。
- (2) 接通電源並裝入錄影帶。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步驟一”至“步驟三”(p. 14 至 21)。
- (3) 拉下握持腕帶。
如圖所示穩妥地拿起攝影機。
- (4)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色鍵，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
- (5)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影像出現在液晶顯示面板上。
- (6) 按 START/STOP 鍵。攝影機開始拍攝。REC 指示出現。位於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點亮。要停止攝影，再按一次 START/STOP 鍵。



攝影後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2)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握持腕帶設回到原位。
- (3) 退出錄影帶。
- (4) 取出充電式電池。

註

- 請扣緊腕帶。
- 攝影時請勿觸摸內藏麥克風。
- 攝影時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不顯示，但它們自動記錄在錄影帶上。要顯示攝影數據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9）。

關於攝影方式

本機以 SP（標準放影）方式和 LP（長時間放影）方式攝影和放影。請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SP 或 LP（p. 190）。LP 方式下的攝影時間為 SP 方式的 **1.5 倍**。

在本機上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最好用本機播放。

關於 LOCK 開關

將 LOCK 開關推到左側時，POWER 開關將不會被無意中設定於 MEMORY 位置。在初始設定時 LOCK 開關被設定於右側。

要達到平滑過渡

即使關閉攝影機的電源，祇要不退出錄影帶，則前後的拍攝場面仍將平滑過渡。

但請檢查以下事項：

- 請勿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模式和 LP 模式混合錄製。
- 更換充電式電池時，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如果使用 END SEARCH 功能（p. 36），即使退出錄影帶後，仍然能夠達到平滑過渡。

若在攝影機內裝著錄影帶時將其置於錄影帶攝影待機狀態 5 分鐘

攝影機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並防止電池和錄影帶消耗。若要恢復錄影帶攝影待機狀態，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後再設定於 CAMERA 位置。要開始拍攝，在不切換 POWER 開關的情況下再次按下 START/STOP 鍵。但機內未裝有錄影帶時，攝影機不會自動關閉。

若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和 LP 兩種方式拍攝，或以 LP 方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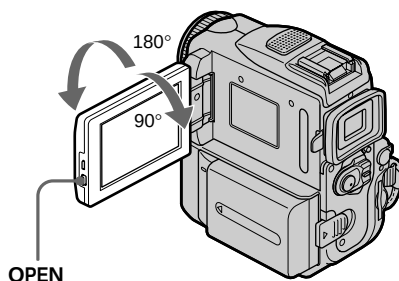
- 場面之間的銜接不平滑。
- 播放畫面可能會失真，或場面之間的時間代碼無法正確寫入。

用液晶顯示屏拍攝時的電池使用時間

電池時間比使用取景器時的拍攝時間稍短。

調整液晶顯示屏

液晶顯示面板可以朝取景器側轉動約 90 度，朝鏡頭側轉動約 180 度。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時，請將其設置到垂直位置，然後轉到攝影機機體處。

註

使用液晶顯示屏時（鏡像方式除外），取景器自動關閉。

在戶外直射陽光下使用液晶顯示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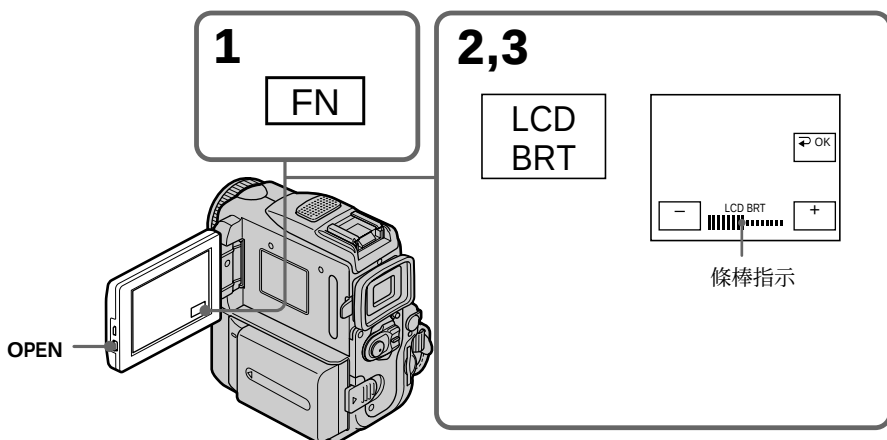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可能難以看清。遇此情形，最好使用取景器。

調整液晶顯示面板的角度時

確認是否已將液晶顯示面板打開至最大 90 度。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時，按 FN 鍵選擇 PAGE2。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時，按 FN 鍵顯示 PAGE1 (p. 2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2) 按 LCD BRT 鍵。出現液晶顯示屏亮度調整畫面。
- (3) 用 - / + 鍵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變暗
+：變亮
- (4) 按  OK 鍵返回 PAGE1 / PAGE2 / PAGE3。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液晶顯示屏背景光

可以改變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電式電池時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LCD B.L. 項目 (p.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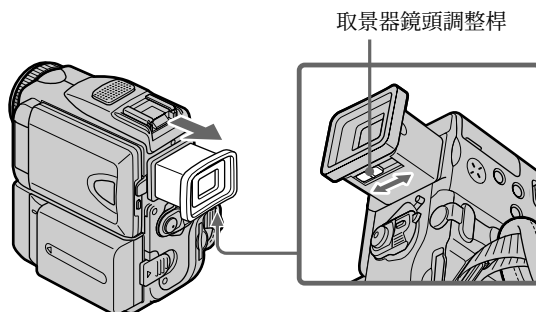
即使您調節 LCD BRT 或 LCD B.L.

拍攝的影像不受影響。

調整取景器

若在液晶顯示面板關閉時攝影，請用取景器查看影像。按您的視力調整取景器鏡頭，使取景器中的指示清晰聚焦。

拉出取景器並移動取景器鏡頭調整桿。



翻轉液晶顯示面板將其移回到攝影機機身，使液晶顯示屏朝外。當 POWER 開關被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時，您可以用觸摸板操作使用取景器（p. 70）。

取景器的背景光

可以改變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電式電池時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VF B.L. 項目（p. 187）。

即使您調節 VF B.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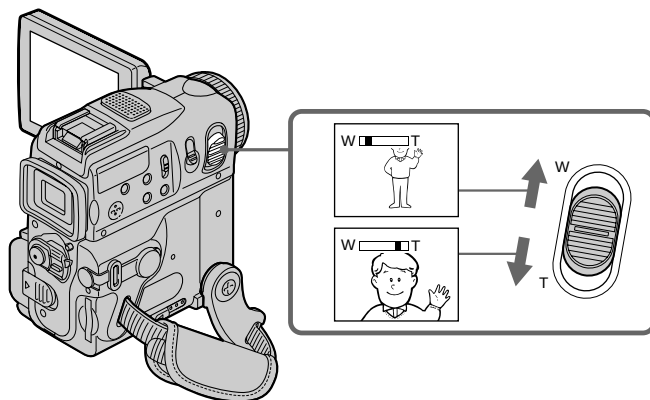
拍攝的影像不受影響。

使用變焦功能

稍微移動電動變焦桿進行較慢的變焦，大幅度地移動它則進行快速的變焦。
要獲得更好看的攝影，應有節制地使用變焦功能。

T：用於望遠拍攝（拍攝對象變近）

W：用於廣角拍攝（拍攝對象變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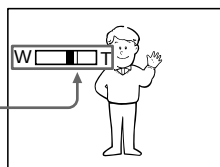


使用 10 倍以上的變焦時

大於 10 倍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要啟動數位變焦時，在選單設定中的 D ZOOM 項目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初始設定時數位變焦功能設定為 OFF（p. 186）。

條棒的右側表示數位變焦區域。

在選單設定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時，
出現數位變焦區域。



近攝時

如果聚焦不清晰，請將電動變焦桿移至“W”側，直至聚焦清晰。在望遠位置，可拍攝距鏡頭至少約 80 cm 遠的物體，在廣角位置，可拍攝距鏡頭約 1 cm 遠的物體。

關於數位變焦

- 數位變焦可以設定為 20 倍或 120 倍。
- 電動變焦桿越往“T”側移動，影像質量越差。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不能使用數位變焦。

以鏡像方式拍攝

被攝對象可以在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上查看自己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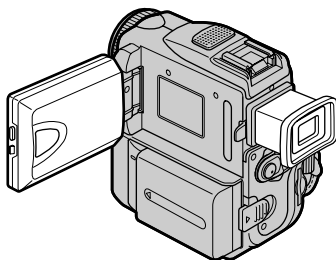
在您在取景器中觀看被攝對象的同時，被攝對象也可利用此方式查看自己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拉出取景器並將液晶顯示屏旋轉 180 度。

☺ 指示出現在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上。

當 POWER 開關被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在待機方式中出現 **II●**，在攝影方式中出現 **●**。其他有些指示出現鏡像反轉，有些不顯示。



鏡像方式中的影像

液晶顯示屏中的影像呈鏡像。但拍攝時的影像正常。

以鏡像方式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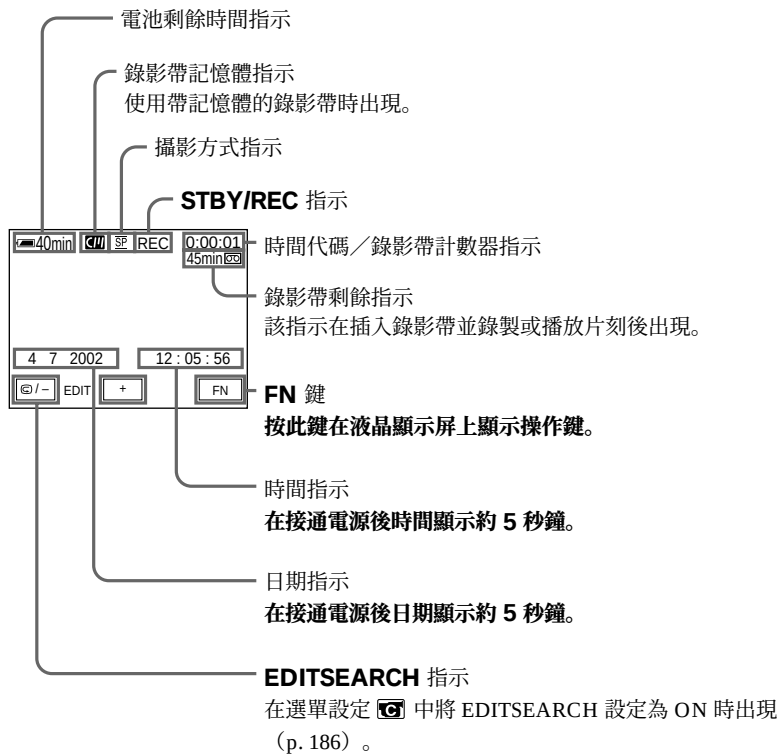
- 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不起作用。
- FN 以鏡像反轉出現在取景器中。

按 FN 鍵時

☺ 不出現在螢幕上。

攝影方式中顯示的指示

這些指示不記錄在錄影帶上。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近似的連續攝影時間。該指示也可能因攝影時的條件而不準確。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後再打開時，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約 1 分鐘後以分鐘數顯示。

時間代碼

在攝影方式中時間代碼指示為“0:00:00”（小時：分：秒），在放影方式為“0:00:00:00”（小時：分：秒：幀）。不能僅改寫時間代碼。

錄影帶剩餘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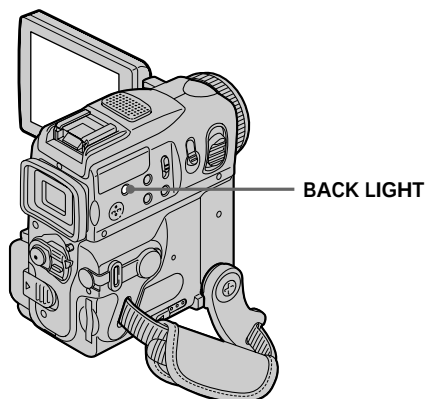
對於某些錄影帶該指示可能顯示不準確。

攝影數據

攝影時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不顯示。但是，這些數據自動記錄在錄影帶上。要顯示錄影數據，播放時按 DATA CODE 鍵。您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9）。

逆光拍攝—BACK LIGHT

拍攝背後有光源或背景明亮的對象時，請使用逆光功能。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然後按 BACK LIGHT 鍵。

☒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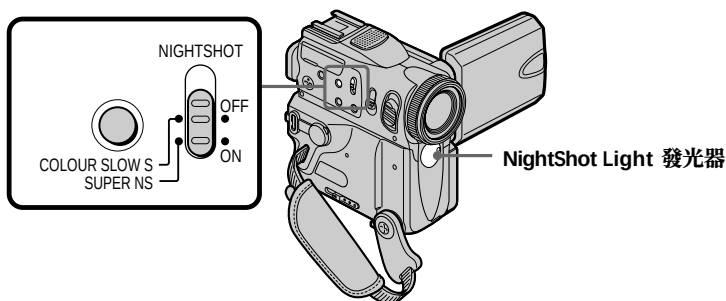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此功能，再按一下 BACK LIGHT 鍵。

在逆光功能中

在 EXPOSURE 方式按 MANUAL (p. 63) 鍵，或按 SPOT METER (p. 64) 鍵時，逆光功能將被取消。

在黑暗中攝影—NightShot/Super NightShot/Colour Slow Shutter

利用 NightShot 夜間攝影功能可以在暗處拍攝物體。例如，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滿意地拍下夜行動物的生態環境以進行觀察。



使用 **NightShot** 功能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CAMERA 或 MEMORY，然後將 NIGHTSHOT 推動至 ON 位置。

☑ 和 “NIGHTSHOT”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要取消 NightShot 功能，請將 NIGHTSHOT 推至 OFF 位置。

註

- 請勿在亮處（如白天在戶外）使用 NightShot 功能，否則可能引起攝影機故障。
- 在普通攝影中將 NIGHTSHOT 開關保持在 ON 位置時，拍攝的影像可能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在使用 NightShot 功能時如果聚焦困難，請手動聚焦。
- 在使用 NightShot 功能時請勿擋住 NightShot Light 發光器。

使用 **NightShot** 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曝光
- 靈活點測光
- PROGRAM AE（指示閃爍）。
- 白平衡

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

在 Super NightShot 方式中拍攝的影像比在夜間攝影方式中拍攝的影像亮 16 倍以上。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CAMERA，然後將 NIGHTSHOT 推動至 ON 位置。☑ 和 “NIGHTSHOT”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
- (2) 按 SUPER NS 鍵。S☑ 和 “SUPER NIGHTSHOT”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要取消 Super NightShot 功能，再次按 SUPER NS 鍵。

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時

快門速度將根據背景亮度自動調節。移動的影像會慢下來。

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漸變
- 曝光
- 數位效果
- PROGRAM AE
- 在錄影帶錄製或錄影帶錄製待機模式中錄製在 “Memory Stick” 上
- 白平衡
- 靈活點測光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您無法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

使用 **NightShot Light** 功能

打開 NightShot Light 拍攝時影像將更清晰。若要使用 NightShot Light，將選單設定中的 N.S.LIGHT 項目設定為 ON（p. 185）。（預設設置為 ON。）

NightShot Light

NightShot Light 發出的光線是紅外光，所以不可見。使用 NightShot Light 的最大拍攝距離約為 3 m。

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

利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可以在暗處拍攝彩色影像。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CAMERA，然後將 NIGHTSHOT 推動至 OFF 位置。

(2) 按 COLOUR SLOW S 鍵。

 和 COLOUR SLOW SHUTTER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要取消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再按一次 COLOUR SLOW S 鍵。

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時

快門速度將根據背景亮度自動調節。移動的影像會慢下來。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您無法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

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漸變
- 曝光
- 數位效果
- PROGRAM AE
- 在錄影帶錄製或錄影帶錄製待機模式中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 靈活點測光

在完全黑暗處

Colour Slow Shutter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地工作。

自拍

設定 10 秒鐘後拍攝自動開始。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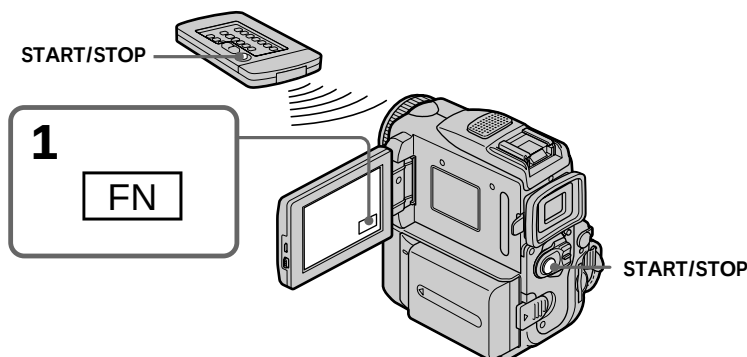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選擇 PAGE2 (p. 22)。

(2) 按 SELFTIMER 鍵。

☺ (自拍)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3) 按 START/STOP 鍵。

自拍在以嗶音從 10 開始倒計數。在倒計數的最後 2 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要停止倒數計秒

按 START/STOP 鍵。

若要重新開始倒數計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

要取消自拍攝影

在待機狀態時按 SELFTIMER 鍵使 ☺ (自拍) 指示從螢幕上消失。您無法用遙控器取消自拍攝影。

註

在下列情況下自拍攝影方式被自動取消：

– 自拍已結束。

–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或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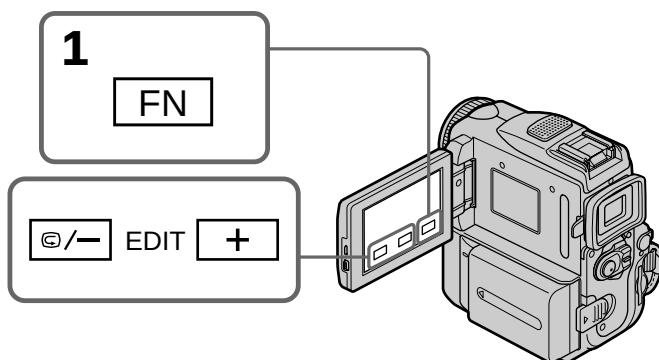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您還可以用自拍功能拍攝影像 (p. 126, 138)。

查看拍攝的影像

—END SEARCH/EDITSEARCH/攝影回顧

可以使用這些按鍵查看拍攝的影像或進行拍攝，使前後畫面的銜接部分平滑流暢。



END SEARCH

可以在攝影後到達已拍攝部分的終點。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p. 22)。

(2) 按 END SCH 鍵。

播放已拍攝部分的最後 5 秒鐘內容，然後攝影機返回待機狀態。可以通過揚聲器或耳機監聽聲音。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停止查找

再按一下 END SCH 鍵。

END SEARCH 功能

使用不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當您在一盒錄影帶上攝影後一旦退出錄影帶，END SEARCH 功能將不工作。如果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則即使退出錄影帶，END SEARCH 功能也仍然工作。

如果錄影帶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END SEARCH 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EDITSEARCH

可以查找下一個攝影的開始位置。

-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選擇 PAGE1 (p. 22)。
-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EDITSEARCH 設定於 ON (p. 186)。
- (3) 按住 EDIT 鍵的  / — . + 側，播放攝影部分的內容。
+ : 前進
 / — : 後退

鬆開  / — . + 鍵停止放影。若按 START/STOP 鍵，將從鬆開  / — . + 鍵的位置開始重新攝影。您無法監聽聲音。

攝影回顧

可以查看最後攝影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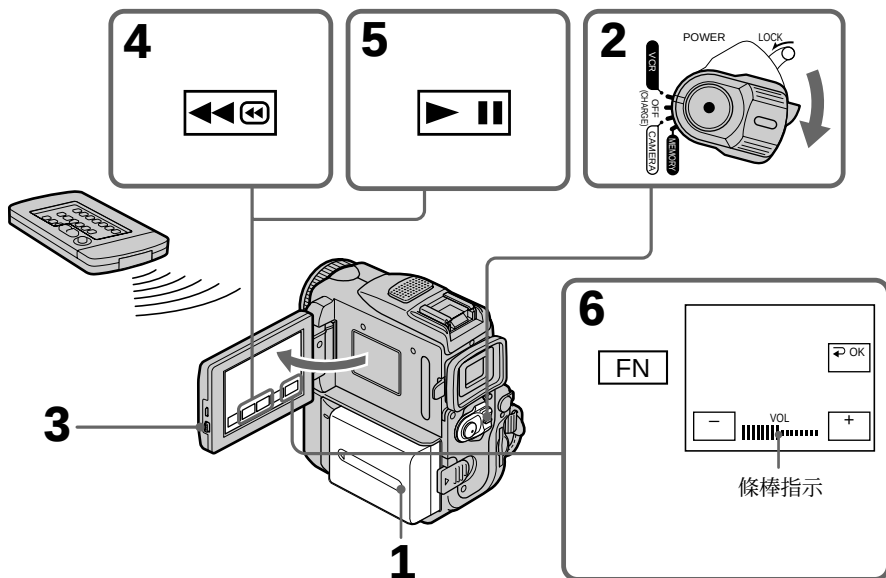
-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選擇 PAGE1 (p. 22)。
-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EDITSEARCH 設定於 ON (p. 186)。
- (3) 按 EDIT 鍵的  / — 一側片刻。

攝影機播放數秒鐘最後停止位置處的攝影內容，然後攝影機返回待機狀態。您可以通過揚聲器或耳機監聽聲音。

播放錄影帶

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播放的影像。如果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可以在取景器上監視播放的影像。也可以用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控制放影。

- (1) 接上電源並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 (2)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VCR 位置。
- (3)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 (4) 按 ◀▶ 鍵倒帶。
- (5) 按 ▶▶ 鍵開始放影。
- (6) 按以下步驟調整音量。
 - ①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② 按 VOL 鍵。出現音量調整畫面。
 - ③ 按 - / + 鍵調整音量。
 - ：減小音量
 - +: 增大音量
- (7) 按 ↻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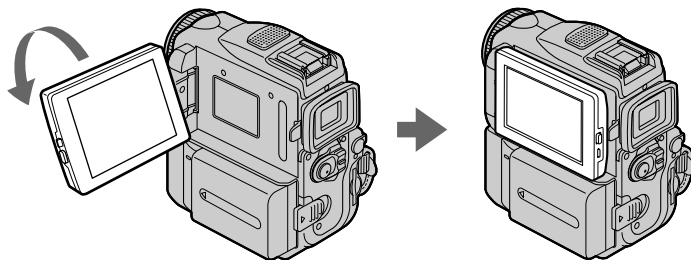
按 EXIT 鍵。

要停止放影

按 ■ 鍵。

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時

可以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移回到攝影機機體上，使液晶顯示屏朝外。



若電源長時間保持接通

攝影機變熱。這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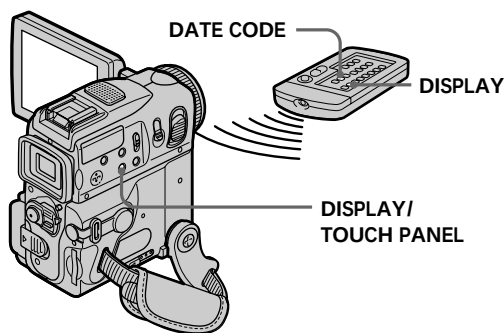
打開或關閉液晶顯示面板時

應確保液晶顯示面板處在垂直位置。

顯示螢幕指示－顯示功能

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或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指示從液晶顯示屏上消失。

要使指示出現，再按一下 **DISPLAY/TOUCH PANEL** 或 **DISPLAY**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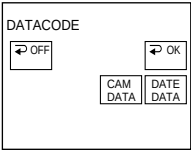
關於日期／時間和各種設定

本攝影機不僅在錄影帶上自動錄製影像，還記錄攝影數據（日期／時間或攝影時的各種設定）（**數據代碼**）。

用觸摸板或遙控器按以下步驟顯示數據代碼。

使用觸摸板

- (1) 在放影方式，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p. 22)。
- (2) 按 DATA CODE 鍵。



- (3) 選擇 CAM DATA 或 DATE DATA，然後按 → OK 鍵。
- (4) 按 EXIT 鍵。

使用遙控器

在放影方式中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

顯示改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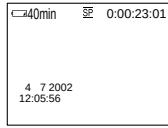
日期／時間 → 各種設定（穩定拍攝取消，曝光，白平衡，增益，快門速度，光圈值）→ 無指示

不顯示各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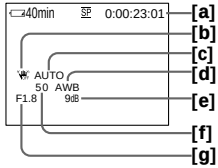
在選單設定中將 DATA CODE 設定於 DATE (p. 192)。

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時顯示改變如下：日期／時間 ↔ 無指示

日期／時間



各種設定



- [a]：錄影帶計數器
- [b]：穩定拍攝 OFF
- [c]：曝光方式
- [d]：白平衡
- [e]：增益
- [f]：快門速度
- [g]：光圈值

各種設定

各種設定為攝影時的攝影機拍攝資訊。在錄影帶錄影待機狀態，各種設定將不顯示。

使用數據代碼功能時，在以下情況下出現條棒 (----)：

- 正在播放錄影帶上的空白部分。
- 由於錄影帶損壞或雜波，錄影帶不可讀。
- 拍攝錄影帶時攝影機未設定日期和時間。

數據代碼

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時，數據代碼也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

放影時的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近似的連續放影時間。

該指示也可能因放影時的條件而不準確。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後再打開時，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約 1 分鐘後顯示。

各種放影方式

若要操作錄影帶控制鍵，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使用觸摸板時

(1)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2) 按 V SPD PLAY 鍵顯示錄影帶控制鍵。

要觀看靜像（放影暫停）

在放影中按  /  鍵。若要恢復放影，再按一下  /  鍵。

要進帶

在放影中按  /  鍵。若要恢復放影，再按一下  /  鍵。

要倒帶

在放影中停止方式按  /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按  /  鍵。

要改變放影方向

在放影中按  /  鍵使放影方向反轉。若要暫停放影，按  /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按  /  鍵。

監視影像時查找某一場面（影像查找）

在放影中按住  /  鍵或  /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鬆開此鍵。

要在進帶或倒帶中監視高速影像（跳躍掃描）

在快進中按住  /  鍵或在倒帶中按住  /  鍵。若要恢復快進或倒帶，鬆開此鍵。

要慢速觀看影像（慢速放影）

在放影中按  /  鍵。要反向慢速放影時，按  /  鍵，然後按  /  鍵。若要暫停放影，按  /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按  /  鍵。

要以兩倍速度觀看影像

在放影中按  /  鍵。要反向以兩倍速度放影時，按  /  鍵，然後按  /  鍵。若要暫停放影，按  /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按  /  鍵。

要逐幀觀看影像

在放影暫停方式按  /  鍵。要反向逐幀放影時，按  /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按  /  鍵。

要查找拍攝的最後場面（END SEARCH）

在在停止方式按 PAGE1 上的 END SCH 鍵。播放已拍攝部分的最後 5 秒鐘內容後停止。

錄影帶控制鍵

攝影機與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上的標誌不同。

攝影機上：

 播放或暫停播放錄影帶

 暫停錄影帶

 倒帶

 快速進帶

 慢速播放錄影帶

 一次快進一幀

 一次倒回一幀

 以兩倍速度播放錄影帶

遙控器上：

 播放錄影帶

 暫停錄影帶

 倒帶

 快速進帶

 慢速播放錄影帶

 一次快進一幀

 一次倒回一幀

 以兩倍速度播放錄影帶

在各種放影方式中

- 聲音消失。
- 放影時以前的影像可能保持為拼嵌影像。

當放影暫停狀態持續 5 分鐘

攝影機自動進入停止狀態。若要恢復放影，按  /  鍵。

慢速放影

可以在本攝影機上平滑地進行慢速放影。但此功能對從  DV 接口輸出的信號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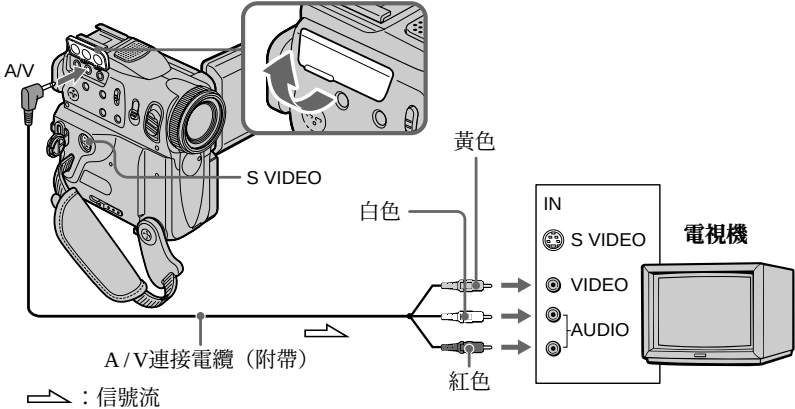
反向播放錄影帶時

螢幕的中央和上下可能出現橫條雜波。這並非故障。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在電視機螢幕上觀看播放的影像。操作放映控制鍵的方法與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播放影像時相同。在電視機螢幕上監視播放影像時，最好使用交流轉接器（p. 18）通過牆上電源插座對攝影機供電。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打開插孔蓋。用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然後，將電視機上的 TV/VCR 選擇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放映 - 基本操作

如果電視機已連接錄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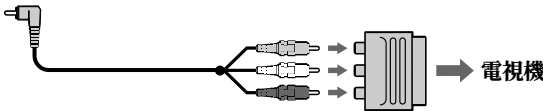
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錄影機的 LINE IN 輸入接口。將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是單聲道式的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入插孔，將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插孔。如果連接白色插頭，聲音為 L（左）聲道信號，如果連接紅色插頭，聲音為 R（右）聲道信號。

若電視機／錄影機帶有 21 芯連接器（EUROCONNECTOR）

— 僅限於歐洲機型



請使用攝影機附帶的 21 芯轉接器。
此轉接器是輸出專用。

如果電視機帶 S 視頻插孔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更真實地再現影像。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電視機或錄影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這種連接產生較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要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螢幕指示

在選單設定中將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V-OUT/LCD（p. 192）。
然後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若要取消螢幕指示，再按一下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

在錄影帶上錄製時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在錄影帶錄製時或在錄影帶錄製待機狀態下，您可以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p. 47）。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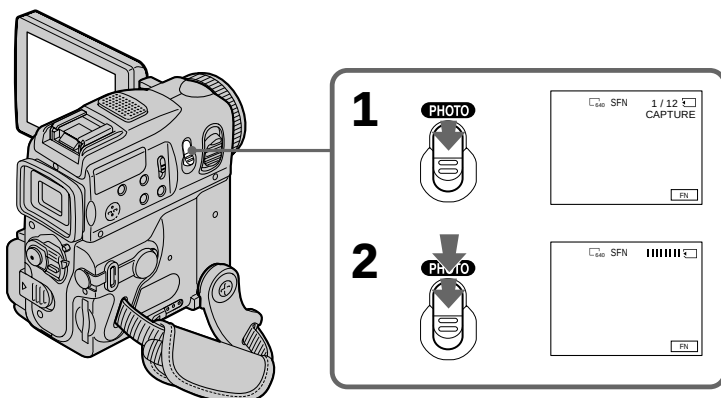
-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在選單設定中將 PHOTO REC 設定於 MEMORY。（預設設定為 MEMORY。）

(1) 在待機狀態，輕輕地按住 PHOTO 鍵直至出現靜像。出現 CAPTURE 指示。錄製還未開始。要改變靜像，松開 PHOTO 鍵，再次選擇靜像，然後輕輕按住 PHOTO 鍵。

(2) 用力按 PHOTO 鍵。

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錄製完成。

用力按 PHOTO 鍵時，螢幕上顯示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註

- 當錄製靜像時，切勿搖晃或撞擊您的攝影機。
否則影像可能變形。
- 在以下操作中您無法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 寬螢幕方式
 - 漸變
 - 影像效果
 - 數位效果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END SEARCH
 - EDITSEARCH
 - MEMORY MIX

在錄影帶上錄製時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MemoryStick”

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3 頁。

靜像的影像尺寸

確影像尺寸自動設定為 640×480 。

若您希望以不同的尺寸錄製靜像，請使用記憶相片拍攝功能（p. 122）。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

無法選擇影像品質。

使用當您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選擇的影像品質。

（預設設定為 SUPER FINE。）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時及錄製後

攝影機繼續在錄影帶上錄製影像。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錄製按此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要在錄影帶錄製時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輕輕地按 PHOTO 鍵無法查看螢幕上的影像。當您按 PHOTO 鍵時，影像將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要以更高的品質錄製影像

推薦您使用記憶相片拍攝功能（p. 122）。

標題

無法錄製標題。

自拍記憶體像片

您可以用自拍功能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項操作。

操作之前

-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在選單設定中將 PHOTO REC 設定於 MEMORY。（預設設定為 MEM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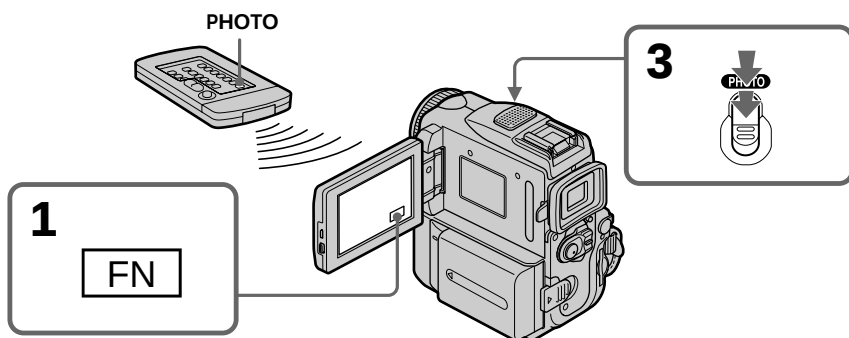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選擇 PAGE2。

(2) 按 SELFTIMER 鍵。

☺（自拍）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3) 用力按 PHOTO 鍵。

自拍在以嗶音從 10 開始倒計數。在倒計數的最後 2 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要取消自拍

在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時，按 SELFTIMER 鍵使 ☺（自拍）指示從螢幕上消失。不能用遙控器取消自拍。

註

在下列情況下自拍方式被自動取消：

- 自拍已結束。
-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或 VCR 位置。

在錄影帶錄製時

無法使用自拍功能。

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錄影帶像片錄製

您可以錄製相片等靜止影像。

可以在 60 分鐘的錄影帶上以 SP 方式拍攝約 510 幅影像，以 LP 方式拍攝約 765 幅影像。

您也可以“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p. 44, 122）。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PHOTO REC 設定於 TAPE（p.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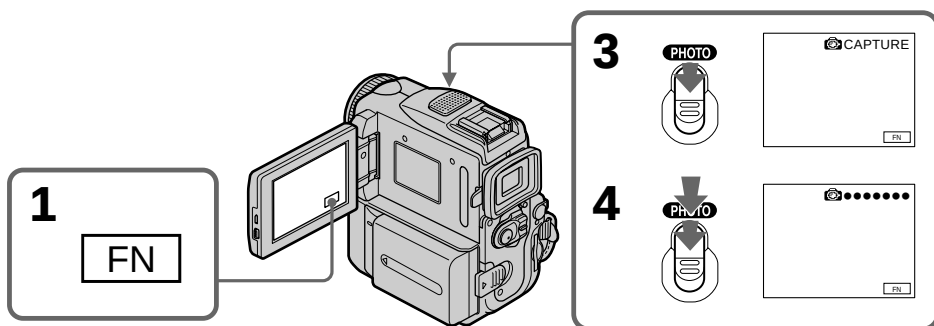
(3) 輕輕按住 PHOTO 鍵直至出現靜像。出現 CAPTURE 指示。錄製還未開始。

若要改變靜像，鬆開 PHOTO 鍵，重新選擇靜像後，輕輕按住 PHOTO 鍵。

(4) 用力按 PHOTO 鍵。

用力按 PHOTO 鍵時，螢幕上顯示的影像被錄製約 7 秒鐘。在此 7 秒鐘內的聲音也被記錄下來。

靜像顯示在螢幕上直至攝影結束。



用自拍錄製影像

(1) 將選單設定  中的 PHOTO REC 設定於 TAPE（p. 186）。

(2) 操作第 46 頁中的步驟 1 至 3。

註

- 在錄影帶像片拍攝中，無法改變方式或設定。
- 拍攝靜像時，請不要抖動攝影機，否則畫面可能會模糊不清。
- 在下列情況下錄影帶像片錄製功能不工作：
 - 漸變
 - 數位效果

若用錄影帶像片拍攝功能拍攝移動對象

在其他裝置上播放靜像時，影像可能會模糊不清。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拍攝螢幕上的影像。

要在錄影帶拍攝中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

您不能輕按 PHOTO 鍵在螢幕上查看影像。用力按 PHOTO 鍵。靜像被錄製約 7 秒鐘，攝影機恢復到錄影帶拍攝待機狀態。

要錄製清晰和無閃爍的靜像

最好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手動調節白平衡

可以手動調節和設定白平衡。調節白平衡可使白色物體看起來潔白，並使色彩更自然平衡。通常白平衡自動調節。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WHT BAL 設定至所需的方式 (p. 185)。

H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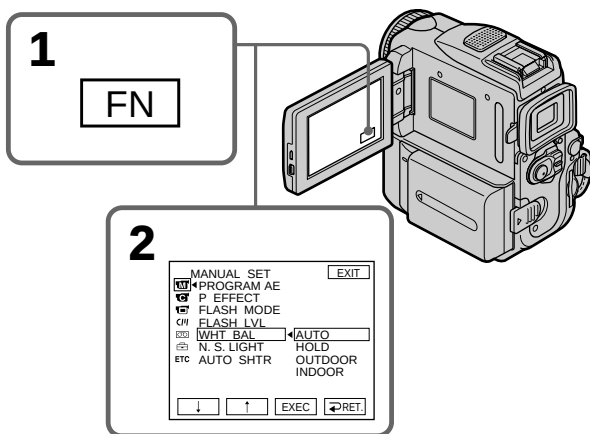
拍攝單色對象或背景

☀ (OUTDOOR)：

- 拍攝日落／日出、日落後、日出前、廣告牌或焰火
- 在配色熒光燈下

💡 (INDOOR)：

- 照明條件快速變化時
- 在攝影棚等太明亮的場所
- 在鈉燈或水銀燈下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返回自動白平衡方式

將選單設定中的 WHT BAL 項目設定為 AUTO。

若在電視照明下的演播室中拍攝影像

建議用  INDOOR 方式拍攝。

在熒光燈照明下拍攝時

使用 AUTO 或 HOLD 方式。

如果使用  INDOOR 方式，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調節白平衡。

在自動白平衡方式

在下列情況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後將攝影機對準白色對象約 10 秒鐘，以獲得更好的調整：

- 取出電池進行更換。
- 將攝影機從室內拿到室外保持曝光，或者反之。

在 H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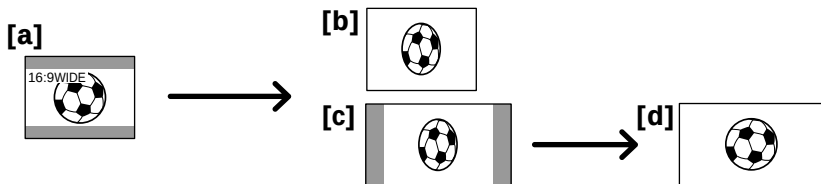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將白平衡設定為 AUTO 並在數秒後重新設定為 HOLD：

- 改變 PROGRAM AE 方式。
- 將攝影機從室內拿到室外、或者反之。

使用寬螢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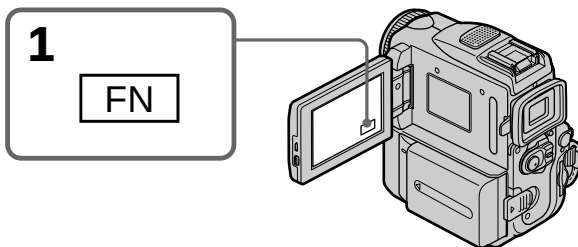
可以拍攝 16:9 寬螢幕影像，並在 16:9 寬螢幕電視機上觀看（16:9WIDE）。

以 16:9WIDE 方式攝影時螢幕上下出現黑帶 [a]，在普通電視機上播放的影像 [b] 或在寬螢幕電視機上播放的影像 [c] 被橫向壓縮。如果將寬螢幕電視機的螢幕方式設定為全屏方式，則可以看到正常影像 [d]。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在  中將 16:9WIDE 設定為 ON（p. 186）。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寬螢幕方式

將選單設定中的 16:9WIDE 設定為 OFF。

在寬螢幕方式中，不能選擇以下功能：

- 在錄影帶錄製或錄影帶錄製待機模式中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 OLD MOVIE
- BOUNCE

攝影中

不能選擇或取消寬螢幕方式。要取消寬螢幕方式時，將攝影機設定為錄影帶錄製待機狀態，然後在選單設定中將 16:9WIDE 項目設定為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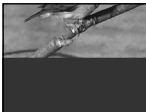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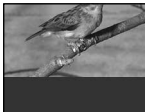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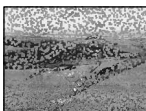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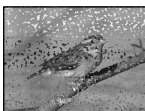
使用漸變功能

可以利用淡入或淡出功能獲得專業水平的攝影。

[a]

STBY

REC

NORM. FADER (正常)				
MOSC.FADER (拼嵌圖)				
BOUNCE ^{1) 2)}				
OVERLAP ²⁾				
WIPE ²⁾				
DOT ²⁾				

高進攝影操作

[b]

STBY

REC

MONOTONE

淡入時，影像逐漸從黑白變為彩色。

淡出時，影像逐漸從彩色變為黑白。

¹⁾ 當選單設定中的 D ZOOM 項目設定為 OFF 時，您可以使用 BOUNCE 功能。

²⁾ 僅限於淡入。

(1) 淡入時 [a]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淡出時 [b]

在攝影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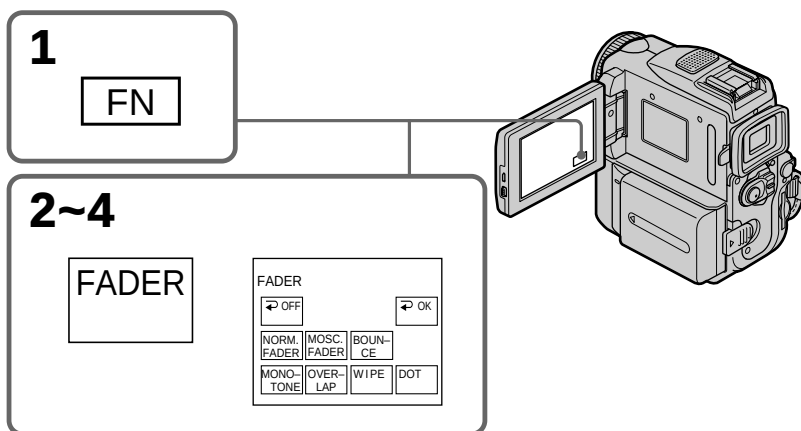
(2) 按 FADER 鍵。出現漸變方式選擇畫面。

(3) 選擇所需的方式。

(4) 按 OK 鍵恢復到 PAGE1，然後按 EXIT 鍵回到 FN。

所選的漸變指示閃爍。

(5) 按 START/STOP 鍵。進行淡入／淡出之後，攝影機自動恢復到普通方式。



要取消漸變功能

按 START/STOP 鍵前，請按  OFF 鍵返回至 PAGE1 並按 EXIT 鍵返回至 FN。

註

使用漸變功能時，不能使用下列功能。而且在使用下列功能時，也不能使用漸變功能：

- 數位效果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錄影帶相片拍攝
- 在錄影帶錄製或錄影帶錄製待機模式中在“Memory Stick”上錄製
- 間隔攝影
- 逐幀攝影

選擇 OVERLAP、WIPE 或 DOT 時

攝影機自動保存存儲在錄影帶上的影像。儲存影像時，播放影像消失。根據錄影帶的狀況，在此階段拍攝的影像可能不清晰。

使用 BOUNCE 功能時，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
- 靈活點測光
- 聚焦
- 變焦
- 影像效果

關於 BOUNCE 功能

在下列方式或功能中，不能選擇 BOUNCE 功能：

- 選單設定中的 D ZOOM 被開啟
- 寬螢幕方式
- 影像效果
- PROGRAM AE

錄製 MPEG 電影時

不能使用漸變功能。

使用特殊效果—影像效果

可以利用數位技術處理影像，以獲得類似電影或電視節目中出現的特殊效果。

NEG. ART [a]：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反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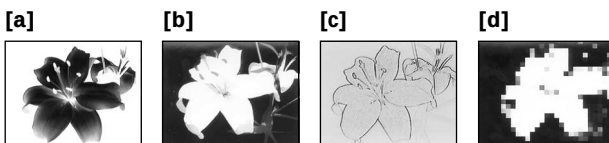
SEPIA：影像為深棕色。

B&W：影像為單色（黑白）。

SOLARIZE [b]：明暗度更清晰，影像看起來如素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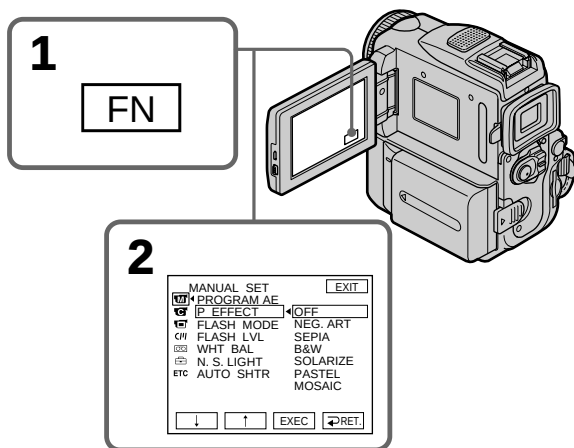
PASTEL [c]：影像對比度增強，影像看上去像卡通片。

MOSAIC [d]：影像為拼嵌圖。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然後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P EFFECT 設定至所需的方式（p. 185）。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效果功能

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P EFFECT 項目中的 OFF。

使用影像效果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OLD MOVIE
- BOUNCE
- 在錄影帶錄製或錄影帶錄製待機模式中在“Memory Stick”上錄製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除 CAMERA 以外的其他位置時

影像效果自動取消。

使用特殊效果—數位效果

可以利用各種數位功能，在拍攝的影像上添加特殊效果。聲音照常記錄。

STILL

可以拍攝一幅靜像添加於動畫上。

FLASH (FLASH MOTION)

能以固定的時間間隔連續錄製靜像。

LUMI. (LUMINANCEKEY)

可以用動畫取代靜像中的明亮部分。

TR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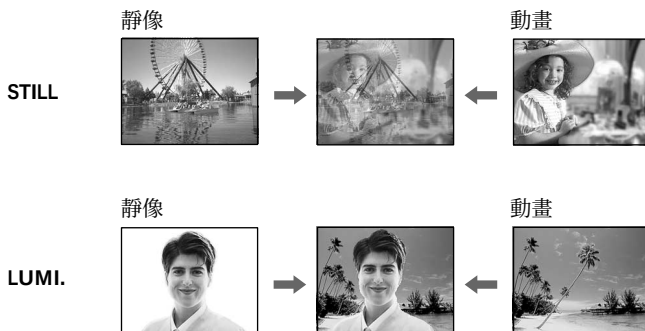
可以拍攝能留下如拖曳物般的附隨畫面的影像。

SLOW SHTR (SLOW SHUTTER)

可以減慢快門速度。慢速快門方式便於更明亮地拍攝暗淡影像。

OLD MOVIE

可以給影像加上老電影的氣氛。攝影機自動將寬螢幕方式設定為 ON，影像效果設定為 SEPIA，並設定至適當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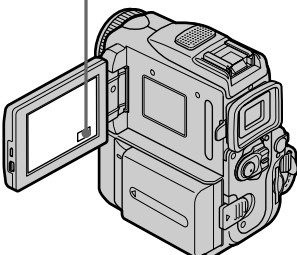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然後按 FN 鍵并選擇 PAGE2。
- (2) 按 DIG EFFT 鍵。出現選擇所需數位效果方式的畫面。
- (3) 按所需的數位效果方式。在 STILL 和 LUMI. 方式中，靜像儲存在記憶體中。
- (4) 按 - / + 鍵調整效果。

調整項目

STILL	要添加到動畫上的靜像比例
FLASH	瞬動的時間間隔
LUMI.	靜像中被動畫取代區域的色彩配置
TRAIL	附隨畫面消失的時間
SLOW SHTR	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號碼越大，快門速度越慢。
OLD MOVIE	無調整的必要

- (5) 按  OK 鍵返回 PAGE2。

1



2~4

DIG EFFT

OFF

OK

SLOW SHTR

OLD MOVIE

STILL

FLASH

LUMI.

TRAIL

DIG EFFT

OFF

OK

-

LUMI.

+

設定以下數位效果方式時條棒出現：
STILL, FLASH, LUMI., TRAIL。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取消數位效果

按  OFF 鍵返回 PAGE2。

註

- 以下功能在數位效果中不起作用：
 - 漸變
 - 錄影帶相片拍攝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在錄影帶錄製或錄影帶錄製待機模式中在“Memory Stick”上錄製
- 在 SLOW SHTR 方式中 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
- 以下功能在 OLD MOVIE 方式中不起作用：
 - 寬螢幕方式
 - 影像效果
 - PROGRAM AE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除 CAMERA 以外的其他位置時
數位效果將自動取消。

在慢速快門方式攝影時
自動聚焦可能無效。使用三腳架手動聚焦。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號碼	快門速度
SLOW SHTR 1	1 / 25
SLOW SHTR 2	1 / 12
SLOW SHTR 3	1 / 6
SLOW SHTR 4	1 / 3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

可以選擇 PROGRAM AE（自動曝光）方式以適合特殊的拍攝需要。

SPOTLIGHT（聚光燈）

此方式在拍攝舞臺上等強光照射下的對象時，防止人物面孔等顯得過白。

PORTRAIT（柔和肖像）

此方式為人物或花朵等景物創造柔和的背景以突出拍攝對象。

SPORTS（體育課）

此方式減小拍攝網球或高爾夫等體育運動中的高速動作時的抖動。

BEACH&SKI（沙灘與雪地）

此方式在拍攝沙灘或滑雪場等強光或反光下的人物時，防止人物面孔顯得過暗。

SUNSETMOON（黃昏與月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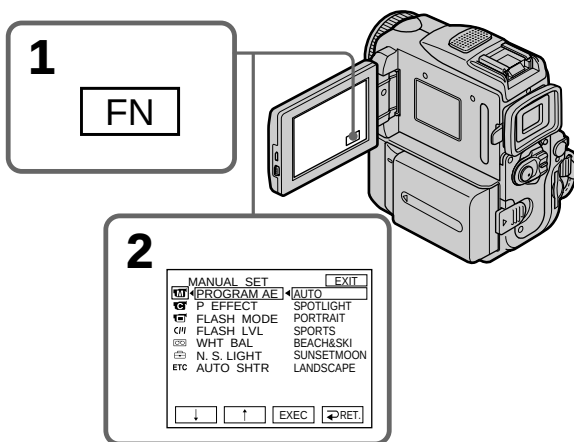
此方式用於在拍攝黃昏、焰火、霓虹燈廣告或一般夜景時保持氣氛。

LANDSCAPE（風景）

此方式用於拍攝山脈等遙遠的景物，也用於在拍攝玻璃或網板後面的景物時，防止攝影機對窗戶的玻璃或金屬網板聚焦。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後按 FN 鍵選擇 PAGE1。
-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PROGRAM AE 設定至所需的方式（p. 185）。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關閉 **PROGRAM AE** 功能

在選單設定的 PROGRAM AE 項目中選擇 AUTO。

註

- 因為在下列方式中攝影機被設定為僅對中程或遠程對象聚焦，所以無法近攝：
 - SPOTLIGHT
 - SPORTS
 - BEACH&SKI
- 在下列方式中，攝影機被設定為僅對遠程對象聚焦：
 - SUNSETMOON
 - LANDSCAPE
- 下列功能在 PROGRAM AE 方式中不起作用：
 - Colour Slow Shutter
 - SLOW SHTR
 - OLD MOVIE
 - BOUNCE
- PROGRAM AE 功能在下列情況時不起作用（指示閃爍）：
 - 將 NIGHTSHOT 設定為 ON 時。
 - 使用 MEMORY MIX 功能在 “Memory Stick” 上錄製影像時。
- 當您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SPORTS 不起作用。（指示閃爍）。

選單設定中的 WHT BAL 項目被設定為 AUTO 時

即使選擇 PROGRAM AE 功能，白平衡也被調節。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時可以調節下列功能：

- 曝光
- 靈活點測光

若在熒光燈、鈉燈或水銀燈等放電管下攝影

在下列方式可能發生閃爍或色彩變化。若遇此情形，請取消 PROGRAM AE 功能：

- PORTRAIT
- SPORTS

手動調整曝光

可以調整並設定曝光。通常曝光自動調節。在下列場合需要手動調整曝光：

- 拍攝對象逆光
- 拍攝對象明亮而背景暗
- 要如實地拍攝黑暗影像（如夜景）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EXPOSURE 鍵。出現曝光調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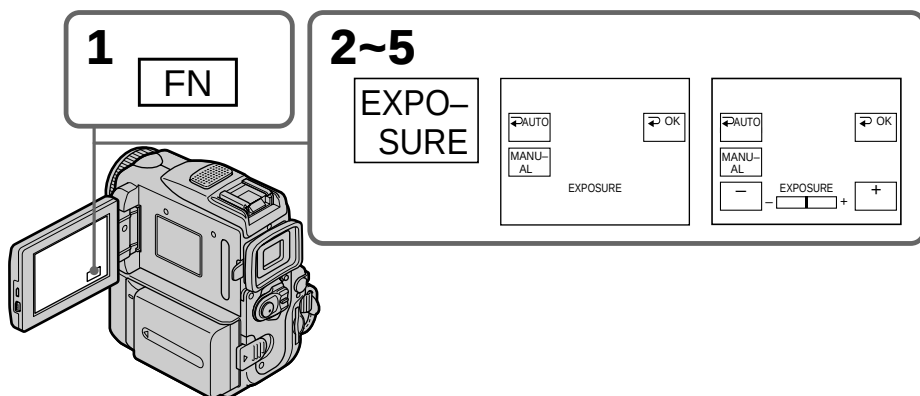
(3) 按 MANUAL 鍵。

(4) 然後用 - / + 鍵調整曝光。

-：變暗

+：變亮

(5) 按 ↻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恢復自動曝光方式

按 ↻ AUTO 鍵返回 PAGE1。

註

手動調節曝光時，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Colour Slow Shutter
- BACK LIGHT

在下列情況下攝影機自動恢復到自動曝光方式：

- 若改變 PROGRAM AE 方式。
- 若將 NIGHTSHOT 開關推至 ON 位置。

使用點測光功能－靈活點測光

可以自動以適合所要聚焦位置的曝光並保持曝光固定來拍攝影像。請在下列情況下使用靈活點測光功能：

- －拍攝對象逆光。
- －拍攝對象與背景間反差很強時，例如拍攝對象在舞台上且用聚光燈照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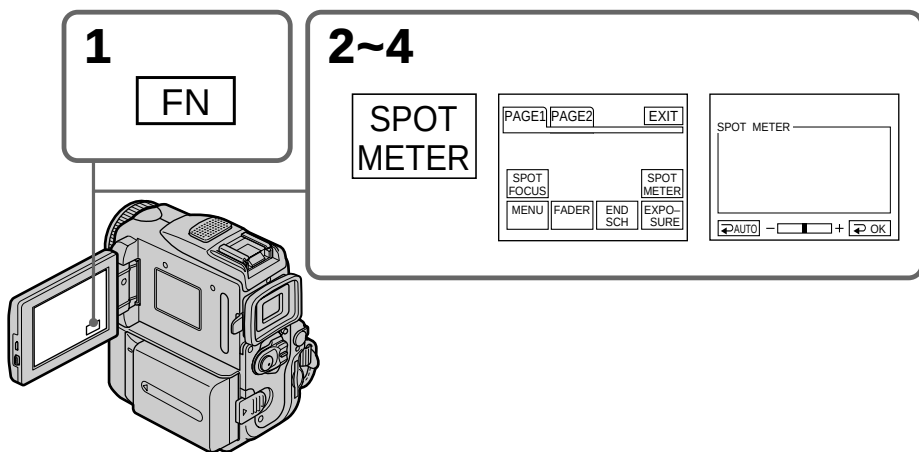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後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SPOT METER 鍵。出現 SPOT METER 畫面。

(3) 按液晶顯示屏上的框圖中的所需區域。

SPOT METER 指示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您所選位置處的曝光被調整。

(4) 按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恢復自動曝光方式

按  AUTO 鍵返回 PAGE1。

註

在使用靈活點測光方式時，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 Colour Slow Shutter
- － BACK LIGHT
- － 曝光
- － 定點聚焦

在下列情況下靈活點測光功能自動取消：

- － 若改變 PROGRAM AE 方式。
- － 若將 NIGHTSHOT 開關推至 ON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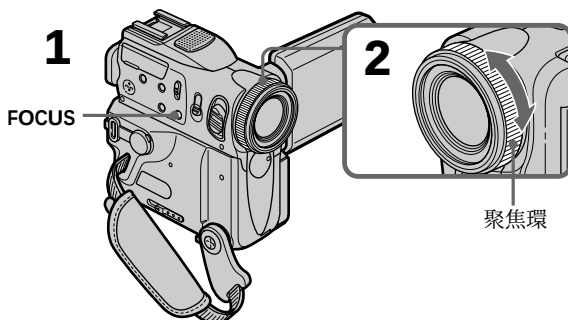
手動聚焦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手動聚焦將獲得更佳的效果。通常自動調節聚焦。

- 拍攝以下景物時自動聚焦方式無效：
 - 隔著結露的玻璃窗之景物
 - 橫向條紋
 - 牆壁、天空等背景前對比度低的拍攝對象
- 要從對位於前面的對象聚焦轉變為對位於後面的對象聚焦時
- 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時



- (1) 在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然後輕輕按住 FOCUS 鍵，出現  指示。
- (2) 轉動聚焦環使聚焦清晰。



要恢復至自動聚焦方式

輕按 FOCUS 鍵取消 、 或  指示。

要拍攝極遠處的景物

用力將 FOCUS 開關按下時，聚焦無限遠並出現  指示。鬆開 FOCUS 開關時，攝影機恢復到手動聚焦方式。當您試圖拍攝遠處的景物，而攝影機仍聚焦於近處對象時，請使用此方式。

要精確聚焦

先在“T”（望遠）位置聚焦，然後將變焦調整到在“W”（廣角）位置拍攝，這樣容易對拍攝對象聚焦。

靠近對象拍攝時

在“W”（廣角）位置的端點聚焦。

 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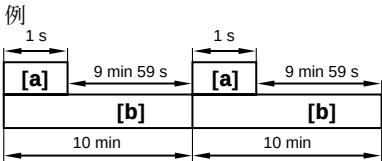
- ▲ 拍攝遠處的景物時。
- 拍攝對象太靠近而無法聚焦時。



在 PROGRAM AE 中，您無法使用定點聚焦。

間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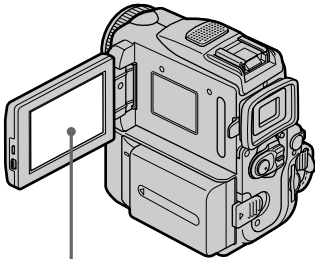
可以設定攝影機依次自動拍攝和待機以進行間隔攝影。利用此功能可以獲得開花、緊急情況等優秀的影像記錄。



[a] REC TIME

[b] INTERVAL

-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INT. REC 設定於 SET，然後按 EXEC 鍵 (p. 186)。
- (3) 設定 INTERVAL 和 REC TIME。
 - ① 按 ↓/↑ 鍵選擇 INTERVAL，然後按 EXEC 鍵。
 - ② 按 ↓/↑ 鍵選擇所需的間隔時間，然後按 EXEC 鍵。
時間：30SEC ↔ 1MIN ↔ 5MIN ↔ 10MIN
 - ③ 按 ↓/↑ 鍵選擇 REC TIME，然後按 EXEC 鍵。
 - ④ 按 ↓/↑ 鍵選擇所需的攝影時間，然後按 EXEC 鍵。
時間：0.5SEC ↔ 1SEC ↔ 1.5SEC ↔ 2SEC
 - ⑤ 按 RET 鍵。



3

①

CAMERA SET

EXIT

INT_REC

INTERVAL 30SEC

REC TIME

CW

DIS

ETC

↓

↑

EXEC

RET

②

CAMERA SET

EXIT

INT_REC

INTERVAL 30SEC

REC TIME

CW

DIS

ETC

↓

↑

EXEC

RET

③

CAMERA SET

EXIT

INT_REC

INTERVAL

REC TIME 0.5SEC

CW

DIS

ETC

↓

↑

EXEC

RET

④

CAMERA SET

EXIT

INT_REC

INTERVAL

REC TIME 0.5SEC

CW

DIS

ETC

↓

↑

EXEC

R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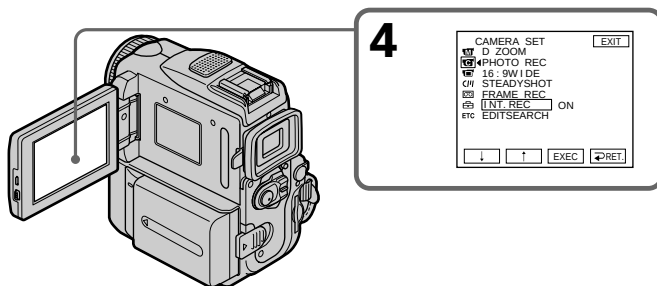
(4) 將 INT. REC 選擇為 ON，然後按 EXEC 鍵。

(5) 按 EXIT 鍵返回 FN。

INTERVAL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

(6) 按 START/STOP 鍵開始間隔攝影。

INTERVAL 指示點亮。



要取消間隔攝影

進行以下之一的操作：

- 在選單設定中將 INT. REC 項目設定為 OFF。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以外的位置。

間隔攝影時若要進行普通攝影

按 START/STOP 鍵。INTERVAL 指示閃爍，開始普通攝影。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普通攝影結束並返回至步驟 5 中的螢幕顯示。

註

在 MPEG 電影錄製中無法進行間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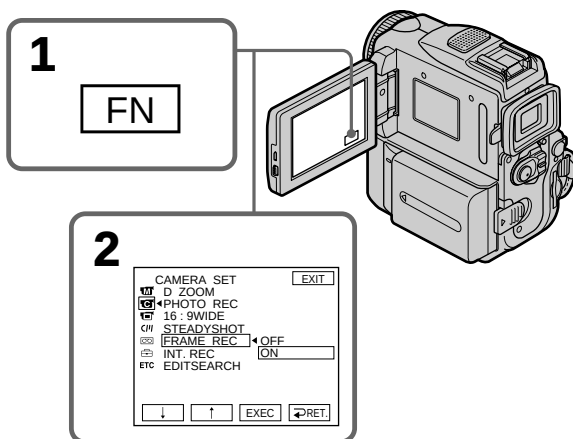
攝影時間

攝影時間可能與所選的時間之間有 + / - 6 幀的差異。

逐幀攝影一片斷攝影

可以使用片斷攝影進行動畫效果的拍攝。要產生這種效果，交替少許移動被攝對象和進行片斷攝影。建議使用三腳架並在步驟 4 之後用遙控器操作攝影機。

-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FRAME REC 設定於 ON (p. 186)。
- (3) 按 EXIT 鍵返回 FN。
FRAME REC 指示點亮。
- (4) 按 START/STOP 鍵開始片斷攝影。攝影機約拍攝 6 幀，然後恢復待機。
- (5) 移動被攝對象並重複步驟 4。



要取消片斷攝影

進行以下之一的操作：

- 將選單設定中的 FRAME REC 項目設定為 OFF。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以外的位置。

註

- 如果持續使用此功能，錄影帶剩餘時間無法正確顯示。
- 在 MPEG 電影錄製中無法進行片斷攝影。

使用片斷攝影功能時

最後所拍攝的片斷比其他片斷長。

使用取景器

可以拉出取景器直至其響起喀嗒聲，然後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移回到攝影機的機體，使液晶顯示屏朝外。可以在使用取景器時用觸摸板操作。

在以下情況下使用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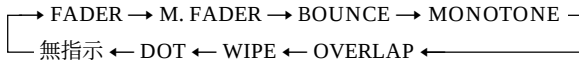
在觸摸板上操作攝影機亮度和漸變時（僅在 CAMERA 狀態）使用取景器。

- (1) 將POWER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拉出取景器直至發出喀嗒聲，然後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移回到攝影機的機體，使液晶顯示屏朝外。
- (2) 按 OFF 鍵。PANEL OFF 資訊出現在螢幕上。
- (3) 按 OK 鍵。液晶顯示屏關閉。
- (4) 使用取景器按液晶顯示屏，出現 EXPOSURE、 OK、 ON 和 FADER（僅在 CAMERA 狀態）。
- (5) 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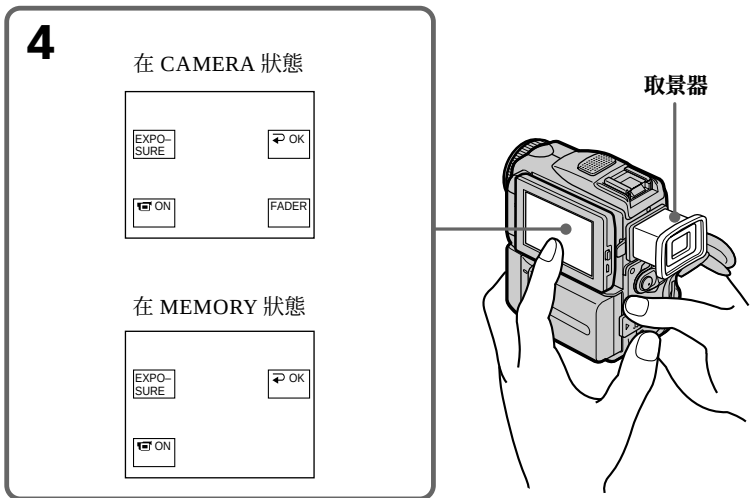
EXPOSURE：按－／＋鍵調整曝光。

FADER：按 FADER 鍵直至顯示出所需的漸變方式。

指示改變如下：



ON：液晶顯示屏點亮然後變成鏡像方式。



要使液晶顯示屏上的按鍵消失

按 OK 鍵。

註

- 請勿用濕手觸摸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筆等尖銳物按壓液晶顯示屏。
- 在 VCR 或記憶體放影狀態中，不能在使用取景器時用觸摸板操作。

要操作不顯示的項目

將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放回原來的位置。用液晶顯示屏操作該項目。

取景器內的 FN 和 OFF

這些鍵鏡像反轉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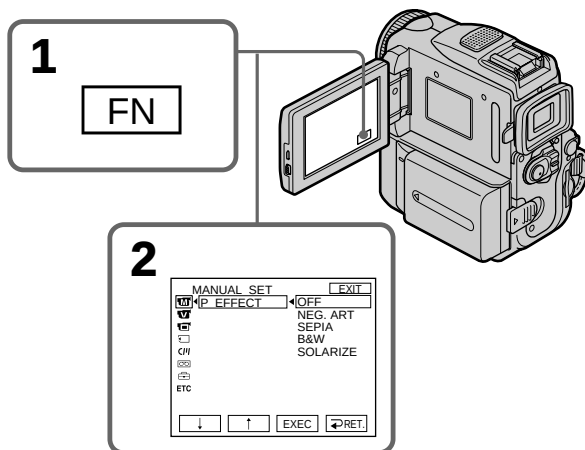
可攝影時間

這是用取景器拍攝影像時的時間（p. 16）。

在放影中使用影像效果

可以在放影中利用 NEG. ART、SEPIA、B&W 和 SOLARIZE 等影像效果功能處理場面。

- (1) 在放影或放影暫停狀態中，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P EFFECT 設定至所需的方式（p. 185）。
關於各影像效果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56 頁。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效果功能

將選單設定中的 P EFFECT 項目設定為 OFF。

註

- 不能用影像效果功能處理外部輸入場面。
- 當您在用影像效果功能處理影像時，不能在本機上將該影像錄製在錄影帶上。請將該影像錄製在“Memory Stick”上（p. 127, 139），或將您的攝影機作為播放機將影像錄製在其它錄影機上。

經過影像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

經過影像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不通過  DV 接口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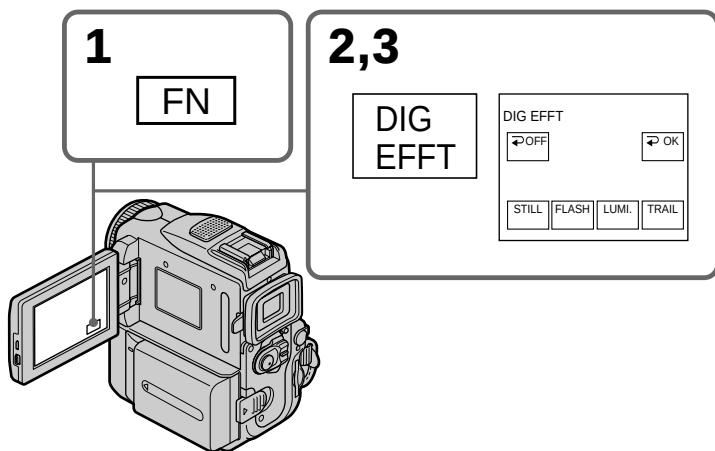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或停止放影時

影像效果功能自動取消。

在放影中使用數位效果

可以在放影中利用 STILL、FLASH、LUMI. 和 TRAIL 等數位效果功能處理場面。

- (1) 在放影或放影暫停狀態中，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 (2) 按 DIG EFFT 鍵。出現選擇所需的數位效果方式的畫面。
- (3) 選擇所需的數位效果方式。在 STILL 或 LUMI. 方式，選擇方式處的影像被作為靜像存入記憶體。
- (4) 按 -/+ 鍵調整效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58 頁。
- (5) 按  OK 鍵返回 PAGE2。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數位效果功能

按  OFF 鍵返回 PAGE2。

註

- 不能用數位效果功能處理外部輸入場面。
- 當您在用影像效果功能處理影像時，不能在本機上將該影像錄製在錄影帶上。請將該影像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p. 127, 139)，或將您的攝影機作為播放機將影像錄製在其它錄影機上。

經過數位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

經過數位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不通過  DV 接口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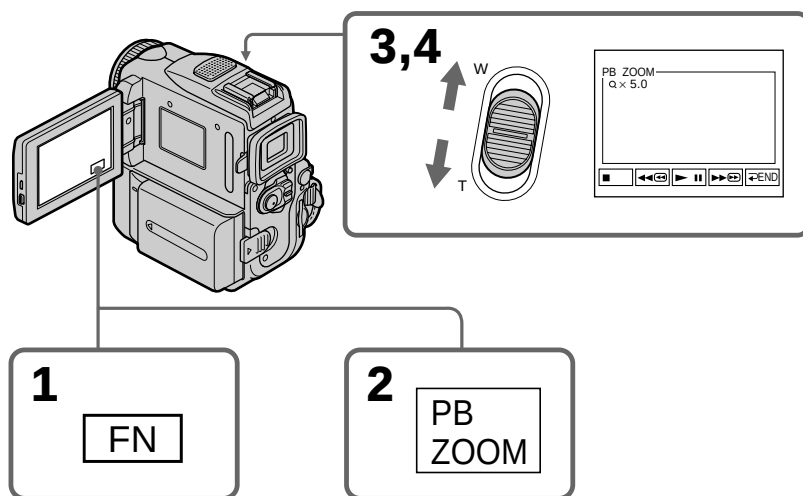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或停止放影時

數位效果功能自動取消。

放大錄影帶上拍攝的影像—錄影帶 PB ZOOM

可以放大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除此處說明的操作以外，本攝影機還可以放大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p. 154）。

- (1) 在放影或放影暫停狀態中，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 (2) 按 PB ZOOM 鍵。出現 PB ZOOM 畫面。
- (3) 在 PB ZOOM 畫面的框圖上按您要放大的區域。
所按的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播放的影像被放大兩倍。如果重新按其他區域，該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
- (4) 用縮放調整杆調節放大比例。您可以從大約原尺寸的 1.1 倍至 5 倍選擇放大比例。
W：縮小放大比例
T：增大放大比例



要取消 **PB ZOOM** 功能

按 $\leftrightarrow$ END 鍵。

註

- 不能在本攝影機上用 PB ZOOM 功能處理外部輸入的場面。
- 不能在本攝影機的錄影帶上錄製正在用 PB ZOOM 功能處理的影像。但是，可以將攝影機用作播放機，在錄影機上進行錄影。
- 不能在攝影機的“Memory Stick”上錄製用 PB ZOOM 功能處理過的動畫。

操作以下功能時 PB ZOOM 功能自動取消：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 停止播放。
- 插入 “ Memory Stick ”。

PB ZOOM 中的影像

PB ZOOM 方式中的影像不從  DV 接口和  (USB) 插孔輸出。

在 PB ZOOM 方式中

若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PB ZOOM 畫面上的框圖消失。不能將放大的影像移到螢幕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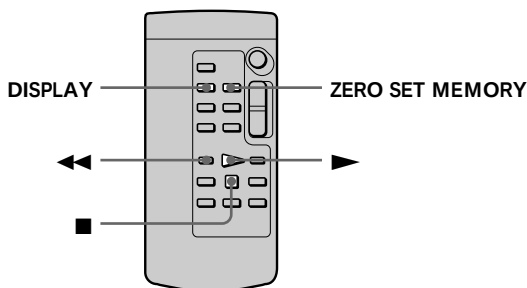
放大影像的邊緣

放大影像的邊緣無法顯示在畫面的中央。

快速查找場面—ZERO SET MEMORY

攝影機進帶或倒帶並自動停止於錄影帶計數器值為“0:00:00”的所需場面。可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 (1) 在放影狀態，如果計數器不出現在螢幕上，請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
- (2) 在以後要查找的位置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錄影帶計數器顯示“0:00:00”，而且 ZERO SET MEMORY 指示閃爍。
- (3) 要停止放影時按 ■ 鍵。
- (4) 按 ◀◀ 鍵將錄影帶倒回到錄影帶計數器的零點。錄影帶在錄影帶計數器到達零點位置附近時自動停止。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時間代碼出現。
- (5) 按 ▶▶ 鍵。放影從計數器零點開始。



註

- 在倒帶之前按 ZERO SET MEMORY 鍵時，零點設定記憶功能將取消。
- 時間代碼與錄影帶計數器之間可能有數秒鐘的誤差。
- 按 FN 鍵時，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

若錄影帶上的影像之間有空白部分

ZERO SET MEMORY 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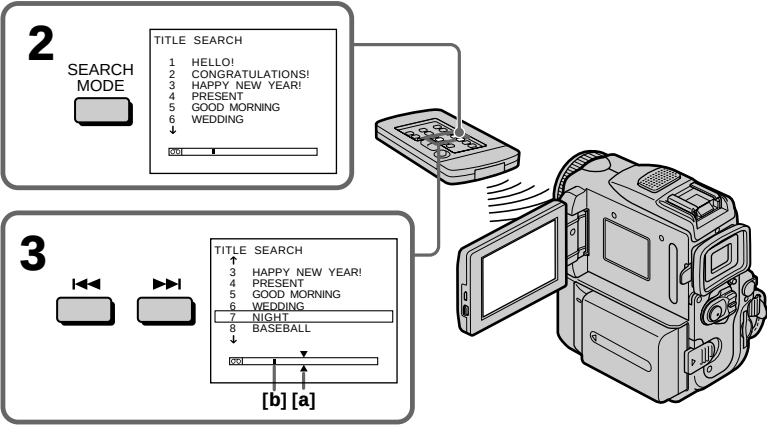
利用標題查找已拍攝錄影帶的邊界—TITLE SEARCH

CM only 若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就可以利用標題查找已拍攝錄影帶的邊界。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操作之前

在選單設定中將 CM SEARCH 設定於 ON。（預設設定為 ON。）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TITLE SEARCH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 (無指示) ← PHOTO SCAN ┘
- (3) 按遙控器上的 ◀◀ 或 ▶▶ 鍵選擇標題進行放影。
攝影機自動開始播放含有所選標題的場面。



[a]：您試圖查找的實際位置

[b]：錄影帶上的現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上的 ■ 鍵。

若使用不帶記憶體的錄影帶

無法添加或查找標題。

若錄影帶上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TITLE SEARCH 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要添加標題

參見第 106 頁。

利用日期查找影像—DATE SEARCH

攝影機可以自動查找攝影日期改變的位置並從該位置開始放影（DATE SEARCH）。為方便起見，請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請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可利用此功能查看攝影日期改變的位置或編輯各攝影日期的錄影帶。

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日期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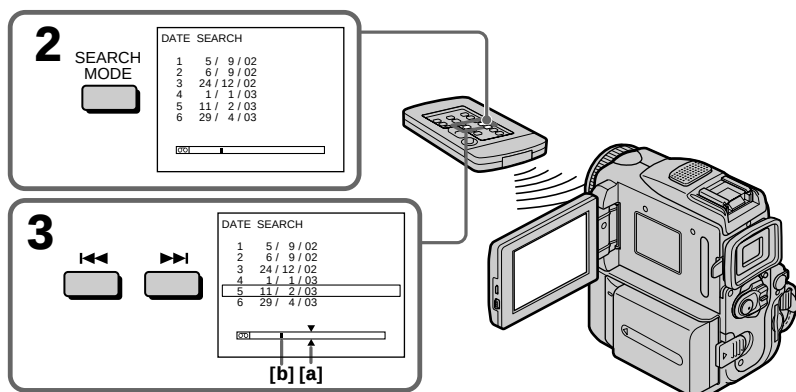
- 祇能在播放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使用此功能。
- 在選單設定中將 CM SEARCH 設定為 ON。（預設設定為 ON。）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VCR 位置。
-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無指示) ←──────────────────────────────────┐

- (3) 按遙控器上的 ◀◀ 鍵或 ▶▶ 鍵選擇日期進行放影。

攝影機自動從所選日期的開頭處開始放影。



[a]：您試圖查找的實際位置

[b]：錄影帶上的現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上的 ■ 鍵。

註

如果一天中拍攝的影像少於 2 分鐘，則攝影機可能無法準確找到攝影日期改變的位置。

若錄影帶上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DATE SEARCH 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錄影帶記憶體

錄影帶記憶體中可以保存 6 個攝影日期數據。如果在七個以上的數據中查找日期，請參閱“不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日期”。

不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日期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VCR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CM SEARCH 項目設定為 OFF (p.190)。
- (4)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無指示)

- (5) 按遙控器上的  鍵查找前一個日期或按遙控器上的  鍵查找後一個日期。
攝影機自動從日期改變的位置開始放影。每按一下  鍵或  鍵，攝影機查找前一個或後一個日期。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上的  鍵或攝影機上的  鍵。

查找像片—PHOTO SEARCH/PHOTO SCAN

可以查找在錄影帶上拍攝的靜像（**PHOTO SEARCH**）。

無論是否帶錄影帶記憶體，都還可以自動逐幅查找靜像並顯示各幅影像 5 秒鐘（**PHOTO SCAN**）。請使用遙控器進行這些操作。

使用此功能查看或編輯靜像。

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像片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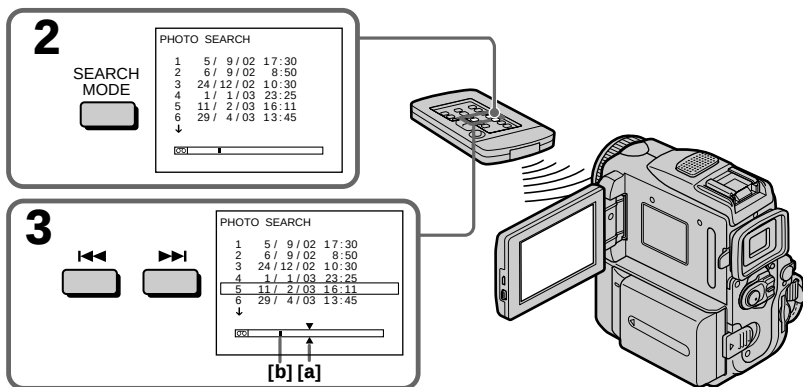
- 祇能在播放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使用此功能。
- 將選單設定中的 CM SEARCH 設定於 ON。（預設設定為 ON。）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VCR 位置。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PHOTO SEARCH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無指示） ←────────────────────────────────┘ PHOTO SCAN ┐

(3) 按遙控器上的 ◀◀ 鍵或 ▶▶ 鍵選擇日期進行放影。攝影機自動開始播放含有所選日期的像片。



[a]：您試圖查找的實際位置

[b]：錄影帶上的現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上的 ■ 鍵。

不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像片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VCR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然後將  中的 CM SEARCH 項目設定為 OFF (p. 190)。
- (4)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PHOTO SEARCH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無指示)
- (5) 按遙控器上的  鍵或  鍵選擇像片進行放影。每按一下  鍵或  鍵，攝影機查找前一幅或後一幅像片。
攝影機自動開始播放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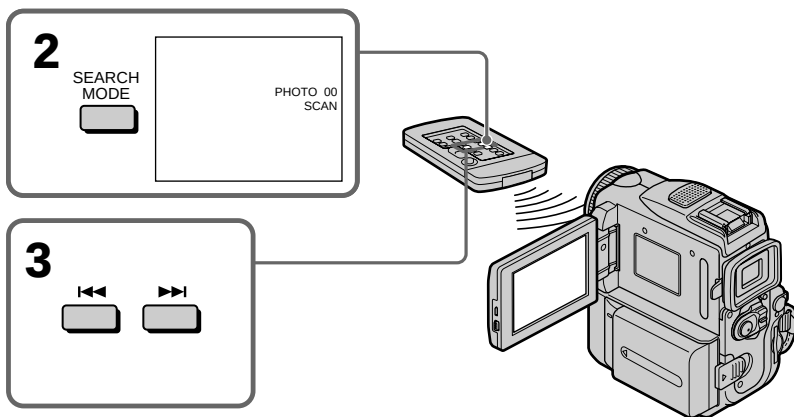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上的  鍵或攝影機上的  鍵。

掃描像片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PHOTO SCAN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無指示)
- (3) 按遙控器上的  鍵或  鍵。
各像片自動放影約 5 秒鐘。



要停止掃描

按遙控器上的  鍵或攝影機上的  鍵。

若錄影帶上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PHOTO SEARCH 和 PHOTO SCAN 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可以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的最大像片數

最多可以查找 12 幅像片。但是，可以用掃描像片功能查找 13 幅以上的像片。

複製錄影帶

使用 A/V 連接電纜

可以將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連接於攝影機的錄影機上進行複製或編輯。
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錄影機。

操作之前

-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先設定為 LCD。）
- 按以下鍵使指示消失，以便指示不記錄在所編輯的錄影帶上：

攝影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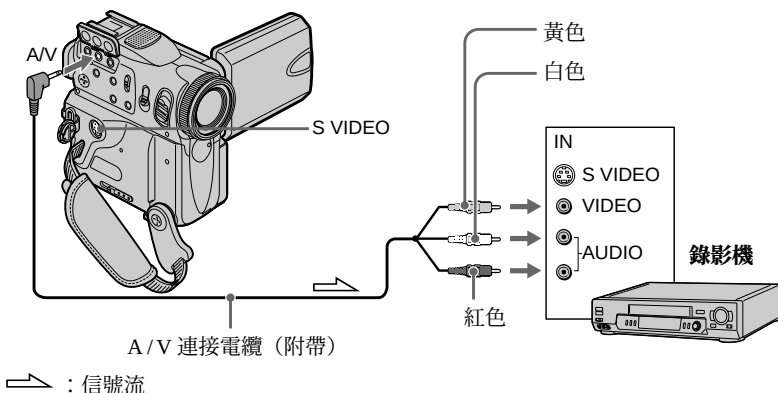
DISPLAY/TOUCHPANEL

遙控器上：

DISPLAY、DATA CODE、SEARCH MODE

- (1) 在錄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並在攝影機中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 (2) 將 A/V 連接電纜連接至 A/V 插孔。讓錄影機準備錄影，然後將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
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 (3)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4) 在攝影機上播放已攝影的錄影帶。
- (5) 開始在錄影機上錄影。

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可以在支持以下系統的錄影機上進行編輯

8 mm **8**, Hi8 **Hi8**, Digital8 **D8**, VHS **VHS**, S-VHS **S-VHS**, VHSC **VHSC**, S-VHSC **S-VHSC**, Betamax **B**, mini DV ^{Mini} **DV**, DV **DV** 或 MICRO MV **MICRO MV**

如果錄影機是單聲道式的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入插孔，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輸入插孔。連接白色插頭時，輸出左聲道音響，連接紅色插頭時，輸出右聲道音響。

如果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更真實地再現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錄影機的 S 視頻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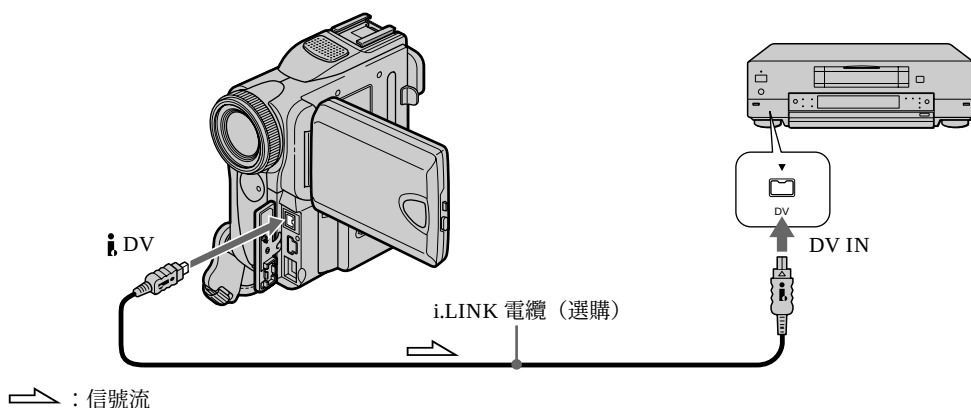
這種連接方法產生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使用 i.LINK 電纜

祇需用 i.LINK 電纜（選購）將本攝影機的 **i DV** 接口與 DV 產品的 DV IN 接口相連接。在數位對數位的連接中，視頻和音頻信號以數位方式進行傳送，因而可以進行高質量的編輯。您不能複製標題、螢幕指示或錄影帶記憶體的內容，或“Memory Stick”索引畫面上的字母。

如果錄影機裝有輸入選擇開關，請將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DV 輸入位置。

- (1) 在錄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並在攝影機中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 (2) 準備錄影機用於錄影。將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 (3)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4) 在攝影機上播放已攝影的錄影帶。
- (5) 開始在錄影機上錄影。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用 i.LINK 電纜祇能連接一臺錄影機

有關 i.LINK 的詳情，請參閱第 206 頁。

經影像效果、數位效果或 PB ZOOM 功能處理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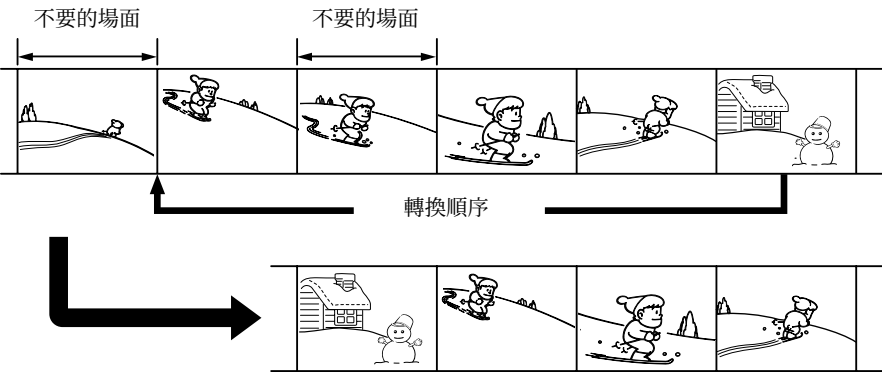
經影像效果、數位效果或 PB ZOOM 功能處理的影像不從 **i DV** 接口輸出。

若通過 **i DV** 接口錄製放影暫停影像

錄製的影像會變得粗糙。而且，用其他視頻裝置播放該影像時，影像可能會晃動。

僅複製需要的場面－數位節目編輯（錄影帶上）

可以複製所選擇的場面（節目）以編輯到錄影帶上，而不用操作錄影機。
可以按幀選擇場面。最多可設定 20 個節目。
攝影機也可以在“Memory Stick”複製。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3 頁。



在由其他設備錄製的錄影帶上操作數位節目編輯之前

- 步驟 1 連接錄影機（p. 85）。
- 步驟 2 設定錄影機以便操作（p. 86, 90）。
- 步驟 3 調整錄影機的同步（p. 92）。

用同一臺錄影機再次複製時，可以跳過步驟 2 和 3。

在由其他設備錄製的錄影帶上使用數位節目編輯功能

- 操作 1 編製節目（p. 94）。
- 操作 2 進行數位節目編輯（複製錄影帶）（p. 96）。

註

編輯數位錄影帶時，至錄影機的操作信號不能用 LANC 發送。

步驟 1：連接錄影機

可以連接 A/V 連接電纜或 i.LINK 電纜。
使用 A/V 連接電纜時，請按第 83 頁上的圖示連接裝置。使用 i.LINK 電纜時，請按第 84 頁上的圖示連接裝置。

如果用 i.LINK 電纜連接

對於數位對數位連接，視頻和音頻信號以數位形式傳送，以進行高質量的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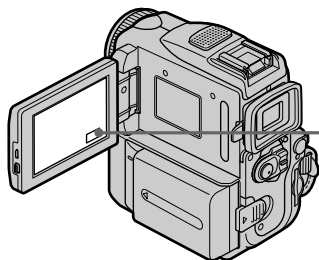
步驟 2：設定錄影機以使用 A/V 連接電纜操作

用錄影機編輯時，發送紅外線控制信號至錄影機上的遙控感應器。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時，按照以下的步驟（1）至（4）操作，正確發送控制信號。

(1) 設定 IR SETUP 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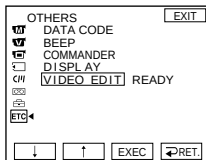
- ①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② 接通所連接的錄影機的電源，然後將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當您連接一臺攝影機時，將其電源開關設定於 VCR/VTR 位置。
- ③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④ 按 MENU 鍵，在 **ETC**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92）。
- ⑤ 按 ↓/↑ 鍵選擇 TAPE，然後按 EXEC 鍵。
- ⑥ 按 EDIT SET 鍵。
- ⑦ 按 ↓/↑ 鍵選擇 CONTROL，然後按 EXEC 鍵。
- ⑧ 按 ↓/↑ 鍵選擇 IR，然後按 EXEC 鍵。
- ⑨ 按 ↓/↑ 鍵選擇 IR SETUP，然後按 EXEC 鍵。
- ⑩ 按 ↓/↑ 鍵選擇錄影機的 IR SETUP 代碼，然後按 EXEC 鍵。在“關於 IR SETUP 代碼”表中確認此代碼（p.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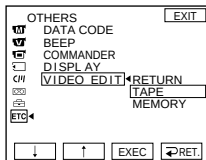
3

FN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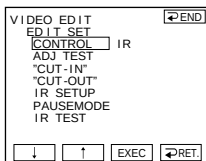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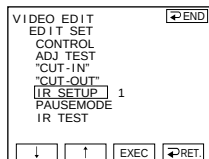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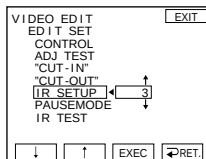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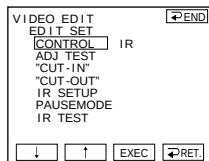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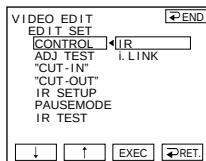
6



7



8~10



關於 IR SETUP 代碼

IR SETUP 代碼儲存在攝影機的記憶體中。請根據錄影機設定正確的代碼。預先設定為第三號代碼。

廠家	IR SETUP 代碼	廠家	IR SETUP 代碼
Sony	1, 2, 3, 4, 5, 6	Nokia	36, 89
Aiwa	47, 53, 54	Nokia Oceanic	89
Akai	50, 62, 74	Nordmende	76
Alba	73	Okano	60, 62, 63
Amstrad	73	Orion	58*, 70
Baird	30, 36	Panasonic	16, 78
Blaupunkt	11, 83	Philips	83, 84, 86
Bush	74	Phonola	83, 84
CGM	36, 47, 83	Roadstar	47
Clatronic	73	SABA	21, 76, 91
Daewoo	26	Salora	89
Ferguson	76, 83	Samsung	22, 32, 52, 93, 94
Fisher	73	Sanyo	36
Funai	80	Schneider	10, 83, 84
Goldstar	47	SEG	73
Goodmans	26, 84	Seleco	47, 74
Grundig	9, 83	Sharp	89
Hitachi	42, 56	Siemens	10, 36
ITT/ Nokia Instant	36	Tandberg	26
JVC	11, 12, 15, 21	Telefunken	91, 92
Kendo	47	Thomson	76, 100
Loewe	16, 47, 84	Thorn	36, 47
Luxor	89	Toshiba	40, 93
Mark	26*	Universum	47, 70, 84, 92
Matsui	47, 58*, 60	W.W. House	47
Mitsubishi	28, 29	Watoson	58,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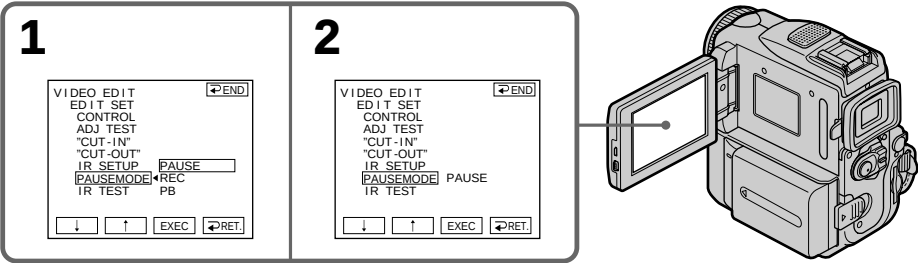
* 電視機／錄影機裝置

關於 IR SETUP 代碼

如果錄影機不支持 IR SETUP 代碼，無法進行數位節目編輯。

(2) 設定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方式

- ① 按↓/↑鍵選擇 PAUSEMODE，然後按 EXEC 鍵。
 - ② 按↓/↑鍵選擇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方式，然後按 EXEC 鍵。
- 正確的按鍵依錄影機而異。
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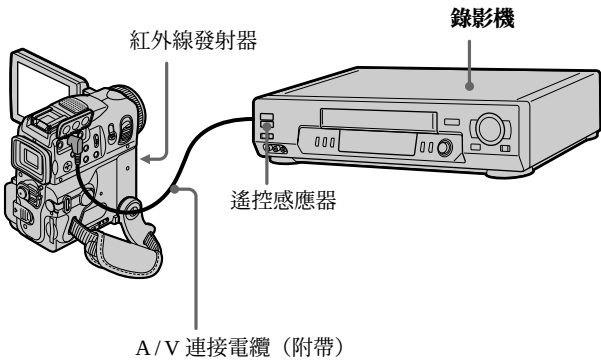


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按鍵

按鍵依錄影機而異。若要取消錄影機的錄影暫停：

- －若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是 **II**，選擇 PAUSE。
- －若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是 **●**，選擇 REC。
- －若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是 **▶**，選擇 PB。

(3) 找到攝影機上的紅外線發射器，並將其朝向錄影機上的遙控感應器
將兩臺裝置分開約 30 cm 放置，移開兩臺裝置之間的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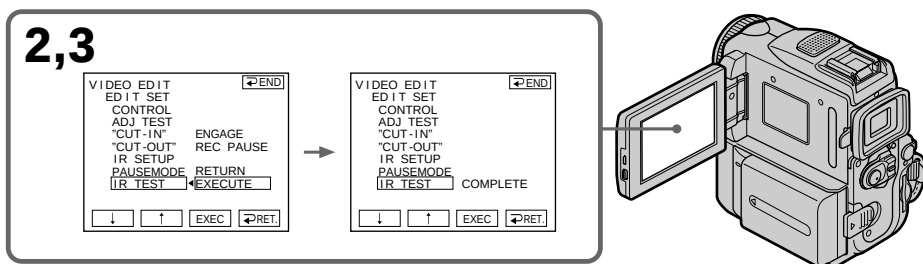


(4) 確認錄影機的操作

- ① 在錄影機中裝入可錄影的錄影帶，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錄影暫停。
- ② 按 ↓/↑ 鍵選擇 IR TEST，然後按 EXEC 鍵。
- ③ 按 ↓/↑ 鍵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XEC 鍵。

如果錄影機開始錄影，說明設定正確。

您所選的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指示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結束時，該指示改變為 COMPLETE（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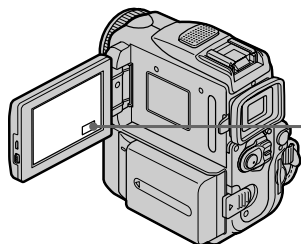
錄影機操作不正確時

- 核查“關於 IR SETUP 代碼”中的代碼後，重新設定 IR SETUP 或 PAUSEMODE。
- 將攝影機放在距離錄影機約 30 cm 的位置。
- 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步驟 2：設定錄影機以使用 i.LINK 電纜操作

用 i.LINK 電纜（選購）連接時，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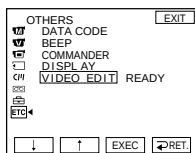
- (1)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接通所連接的錄影機的電源，然後將輸入選擇開關設定為 DV 輸入。
當您連接一臺數位攝影機時，將其電源開關設定於 VCR/VTR 位置。
- (3)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4) 按 MENU 鍵，在 ETC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92）。
- (5) 按 ↓/↑ 鍵選擇 TAPE，然後按 EXEC 鍵。
- (6) 按 EDIT SET 鍵。
- (7) 按 ↓/↑ 鍵選擇 CONTROL，然後按 EXEC 鍵。
- (8) 按 ↓/↑ 鍵選擇 i.LINK，然後按 EXEC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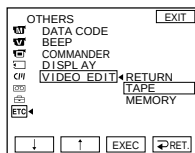
3

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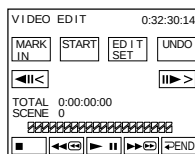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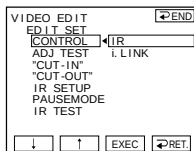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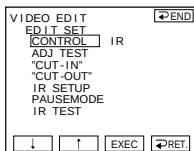
5



6



7,8



繁體中文

註

用 i.LINK 連接時，依錄影機而定，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複製功能。
在攝影機的選單設定中，將 CONTROL 設定為 IR。

使用i.LINK電纜連接時

無法複製標題和顯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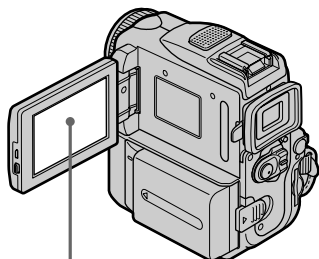
步驟 3：調整錄影機的同步

可以調整攝影機與錄影機之間的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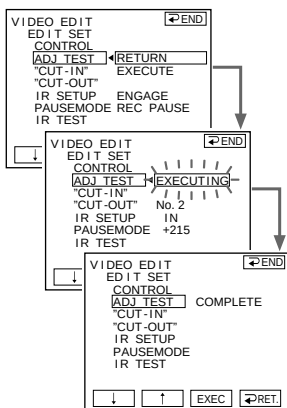
請準備筆和紙用於筆記。

操作之前，請從攝影機中退出錄影帶（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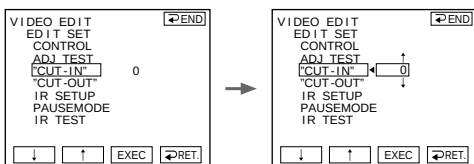
- (1) 在錄影機中裝入可錄影的錄影帶，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錄影暫停。
在 CONTROL 中選擇 i.LINK 時，不需要錄影暫停。
- (2) 按 ↓/↑ 鍵選擇 ADJ TEST，然後按 EXEC 鍵。
- (3) 按 ↓/↑ 鍵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XEC 鍵。
在一幅影像上記錄 IN 和 OUT 5 次，每次計算數值以調整同步。
EXECUTING（正在進行中）指示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結束時，該指示改變為 COMPLETE。
- (4) 倒回錄影機中的錄影帶，然後開始慢放。
將各 IN 位置的開始數值和各 OUT 位置的結束數值記錄下來。
- (5) 計算各 IN 位置所有開始數值的平均值，以及各 OUT 位置所有結束數值的平均值。
- (6) 按 ↓/↑ 鍵選擇“CUT-IN”，然後按 EXEC 鍵。
- (7) 按 ↓/↑ 鍵選擇 IN 的平均數值，然後按 EXEC 鍵。
錄影的計算開始位置被設定。
- (8) 按 ↓/↑ 鍵選擇“CUT-OUT”，然後按 EXEC 鍵。
- (9) 按 ↓/↑ 鍵選擇 OUT 的平均數值，然後按 EXEC 鍵。
錄影的計算停止位置被設定。
- (10) 按 ↩ RET.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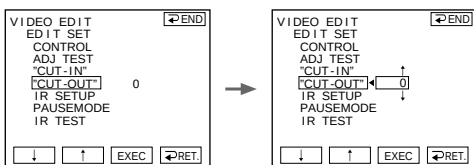
2,3



6,7



8,9



要返回 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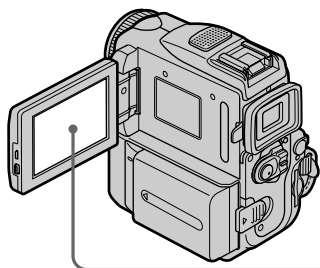
按 **END** 鍵返回至 PAGE1，然後按 EXIT 鍵。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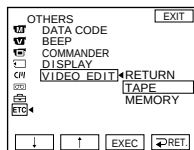
- 步驟 3 結束時，用於調整同步的影像被錄製約 50 秒。
- 如果從錄影帶最開頭的位置開始錄影，前面數秒鐘的錄影帶可能無法正常錄製。請務必在開始錄影之前留出 10 秒鐘的引導段。
- 當錄影裝置無法用 i.LINK 電纜正確操作時，請保持連接不變，並連接 A/V 連接電纜（p. 86）。視頻和音頻以數位信號發送。

操作 1：編製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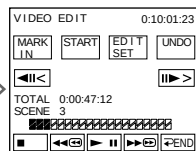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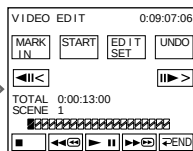
- (1) 在攝影機中裝入用於播放的錄影帶，在錄影機中裝入用於錄影的錄影帶。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ETC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92）。
- (4) 按 ↓/↑ 鍵選擇 TAPE，然後按 EXEC 鍵。
- (5) 用液晶顯示屏上的視頻控制鍵查找您要插入的第一個場面的開頭，然後暫停播放。
使用 ◀◀◀ / ▶▶▶ 鍵一次可以微調一幀。
- (6) 按螢幕上的 MARK IN 鍵。
第一個節目的 IN 位置被設定，節目標誌的頂部變成淺藍色。
- (7) 用液晶顯示屏上的視頻控制鍵查找您要插入的第一個場面的結尾，然後暫停播放。
使用 ◀◀◀ / ▶▶▶ 鍵一次可以微調一幀。
- (8) 按螢幕上的 MARK OUT 鍵。
第一個節目的 OUT 位置被設定，然後節目標誌的底部變成淺藍色。
- (9) 重複步驟 5 至 8。
一個節目設定後，節目標誌變成淺藍色。
最多可以設定 20 個節目。



4



5~8



刪除已設定的節目

先刪除最後一個節目的 OUT 標誌，然後刪除 IN 標誌。

- (1) 按 UNDO 鍵。
- (2) 按 ERASE 1 MARK 鍵。最後一個節目標誌閃爍，然後顯示 DELETE ?。
- (3) 按 EXEC 鍵。最後設定的節目被取消。

要取消刪除

在步驟 3 按 CANCEL 鍵。

刪除所有節目

- (1) 按 MENU 鍵，在選單設定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192）。
- (2) 按 ↓/↑ 鍵選擇 TAPE，然後按 EXEC 鍵。
- (3) 按 UNDO 鍵。
- (4) 按 ERASE ALL 鍵。所有的節目標誌閃爍，然後顯示 DELETE ?。
- (5) 按 EXEC 鍵。所有設定的節目均被取消。

要取消刪除所有節目

在步驟 5 按 CANCEL 鍵。

要結束編製節目

按  END 鍵。

節目被儲存在記憶體中直至退出錄影帶。

註

不能在數位節目編輯中操作攝影。

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

不能設定 IN 或 OUT 位置。

如果在錄影帶的 IN 位置和 OUT 位置之間有空白部分

時間代碼可能顯示不正確。

操作 2：進行數位節目編輯（複製錄影帶）

確認已連接好攝影機和錄影機，而且錄影機被設定為錄影暫停。使用 i.LINK 電纜時，不需要以下步驟。

使用數位攝影機時，請將其電源開關設定於 VCR/VTR 位置。

(1) 按 MENU 鍵，在選單設定 **ETC**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192）。

(2) 按 ↓/↑ 鍵選擇 TAPE，然後按 EXEC 鍵。

(3) 按 START 鍵。

(4) 按 EXEC 鍵。

查找第一個節目的開頭，然後開始複製。

在查找中液晶顯示屏上出現 SEARCH 指示，在編輯中出現 EDITING 指示。

複製結束後節目標誌變成淺藍色。

複製結束後，攝影機和錄影機自動停止。

要在編輯中停止複製

按 CANCEL 鍵。

要結束數位節目編輯功能

當複製結束時攝影機停止，然後顯示畫面恢復到選單設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鍵結束視頻編輯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在錄影機上錄影：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處於鎖定位置。
- IR SETUP 代碼不正確（選擇 IR 時）。
- 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不正確（選擇 IR 時）。

在下列情況下 CHECK “i.LINK ” & REC STATUS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選擇了 i.LINK 但是未連接 i.LINK 電纜。
- 所接錄影機的電源未打開（選擇了 i.LINK 時）。

未設定節目時

不能按 START 鍵。

從錄影機或電視機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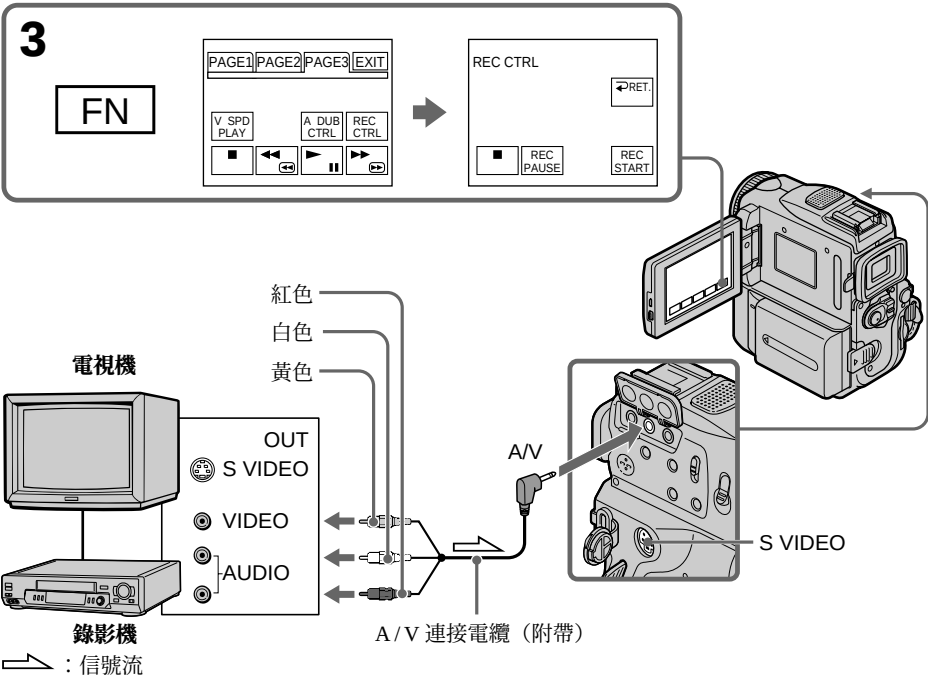
使用 A/V 連接電纜

可以從另一臺錄影機複製錄影帶或從帶視頻／音頻輸出接口的電視機錄製電視節目。將本攝影機用作錄影機。

操作之前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設設定為 LCD。）

- (1) 在攝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若從錄影機複製錄影帶，則將一盤有錄影內容的錄影帶裝入錄影機。
- (2)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3)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然後按 REC CTRL 鍵。並按 REC PAUSE 鍵。
- (4) 若從錄影機複製錄影帶，則按錄影機上的 ► 鍵開始放影。若從電視機錄影，則選擇電視節目。電視機或錄影機的影像出現在螢幕上。
- (5) 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處按 REC START 鍵。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如果錄影機是單聲道式的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出插孔，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輸出插孔。連接白色插頭時，輸出左聲道音響，連接紅色插頭時，輸出右聲道音響。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有 S 視頻插孔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更真實地再現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電視機或錄影機的 S 視頻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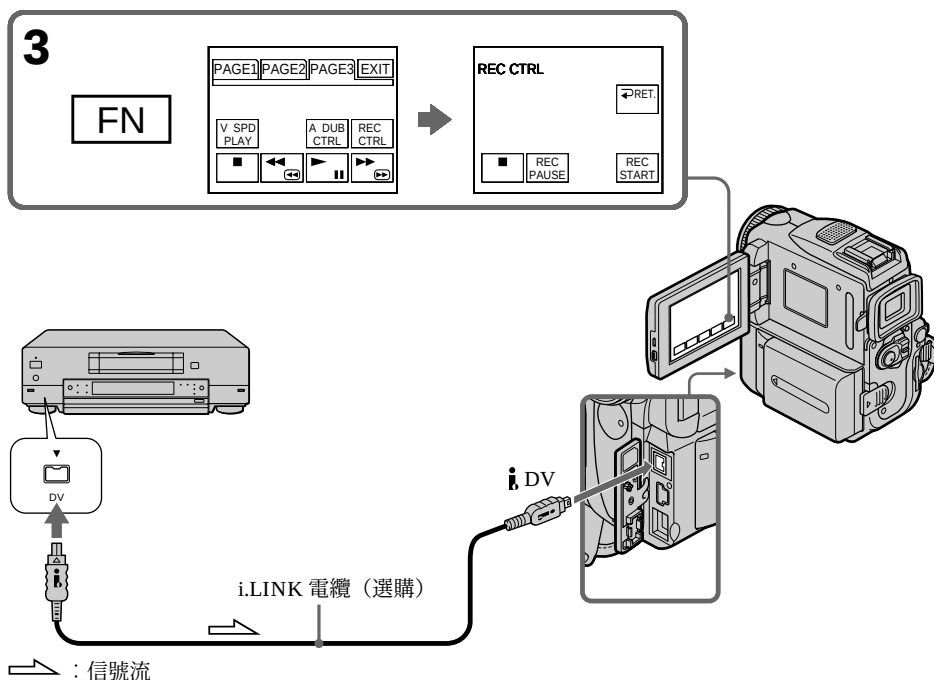
這種連接方法產生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使用 i.LINK 電纜

只要將 i.LINK 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的 i DV 接口和 DV 產品的 DV OUT 插孔。

在數位對數位的連接中，視頻和音頻信號以數位方式進行傳送，因而可以進行高質量的編輯。

- (1) 在攝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並在錄影機中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 (2)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3)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然後按 REC CTRL 鍵。並按 REC PAUSE 鍵。
- (4) 按錄影機上的 ► 鍵開始放影。來自 DV 裝置的影像出現在攝影機螢幕上。
- (5) 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按 REC START 鍵。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用 i.LINK 電纜祇能連接一臺錄影機。

有關 i.LINK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206 頁。

以數位方式複製影像時

畫面的色彩可能不均勻，但不影響複製的影像。

若通過 i DV 接口錄製放影暫停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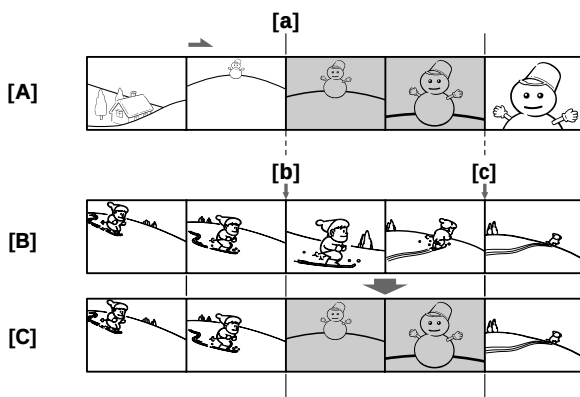
錄製的影像會變得粗糙。而且，用本攝影機播放該影像時，影像可能會抖動。

錄影之前

確認 DV IN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DV IN 指示可能會出現在兩臺裝置上。

從錄影機插入一段場面—插入編輯

可以通過指定插入的起點和終點，在錄影機上將新的場面插入到原來拍攝的錄影帶中。請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連接方法與第 97 或 98 頁相同。
在錄影機中裝入一盤包含所需插入場面的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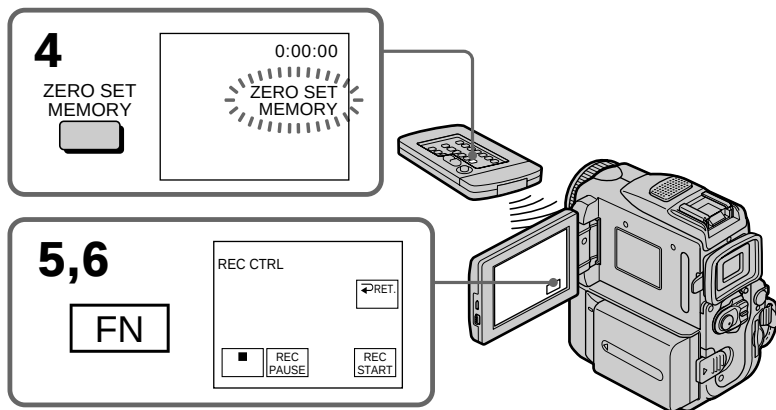


[A]: 包含要添加的場面的錄影帶

[B]: 編輯前的錄影帶

[C]: 編輯後的錄影帶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在錄影機上，找到插入的開始位置 **[a]**，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放影暫停狀態。
- (3) 在攝影機上，按 ◀◀ 鍵或 ▶▶ 鍵找到插入的結束位置 **[c]**，然後將攝影機設定為放影暫停狀態。
- (4) 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ZERO SET MEMORY 指示閃爍，插入的結束位置被存入記憶體。錄影帶計時器顯示 “0:00:00”。
- (5) 在攝影機上，按 ◀◀ 鍵找到插入的開始位置 **[b]**。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然後按 REC CTRL 鍵。並按 REC PAUSE 鍵。
- (6) 先按錄影機上的 ■ 鍵，數秒鐘後按攝影機上的 REC START 鍵，開始插入新的場面。
插入編輯在錄影帶計數器的零點附近自動停止。攝影機自動停止錄製。



要改變插入的結束位置

在步驟 5 後再按一下 ZERO SET MEMORY 鍵，取消 ZERO SET MEMORY 指示，並從步驟 3 開始。

註

插入新場面時，插入開始位置和結束位置之間的部分所錄製的影像和聲音將被刪除。

若在用其他攝影機（包括另一臺 DCR-PC101E）拍攝的錄影帶上插入場面

影像和聲音可能失真。最好在用本攝影機拍攝的錄影帶上插入場面。

播放插入的影像時

插入部分結束位置處的影像和聲音可能有失真。這並非是故障。

在 LP 方式中開始位置和結束位置處的影像和聲音可能失真。

要插入一段場面而不設定插入的結束位置

跳過步驟 3 和 4。在您要停止插入時，按遙控器上的 ■ 或攝影機上的  鍵。

若按 FN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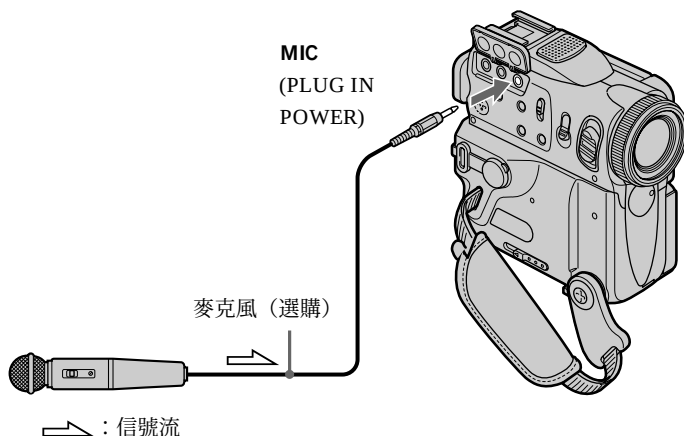
ZERO SET MEMORY 指示不顯示。

聲音的複錄

通過連接音響裝置或麥克風，可以在錄影帶原有的聲音上加錄其他聲音。若連接音響裝置，可以通過指定起點和終點在以 12-bit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聲音。原有的聲音不會被抹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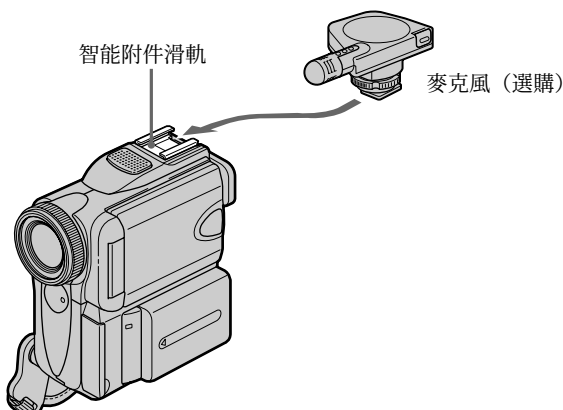
選擇以下連接方法之一加錄聲音。

用 MIC 插孔連接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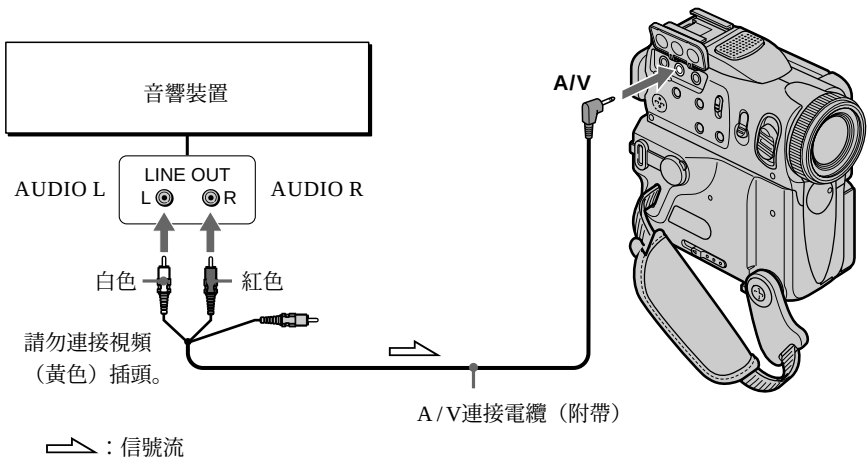


可以用 A/V 插孔與電視機相連接來檢查錄製的影像和聲音。
錄製的聲音不從揚聲器輸出。請使用耳機或電視機檢查聲音。

將麥克風連接至智能附件滑軌



將 A/V 連接電纜連接至 A/V 插孔



利用內藏的麥克風複錄

不需要進行連接。

註

利用 A/V 插孔或內藏的麥克風複錄時，影像不從 S 視頻插孔或 A/V 插孔輸出。在螢幕上查看錄製的影像。可以用耳機監聽錄製的聲音。

若全部進行了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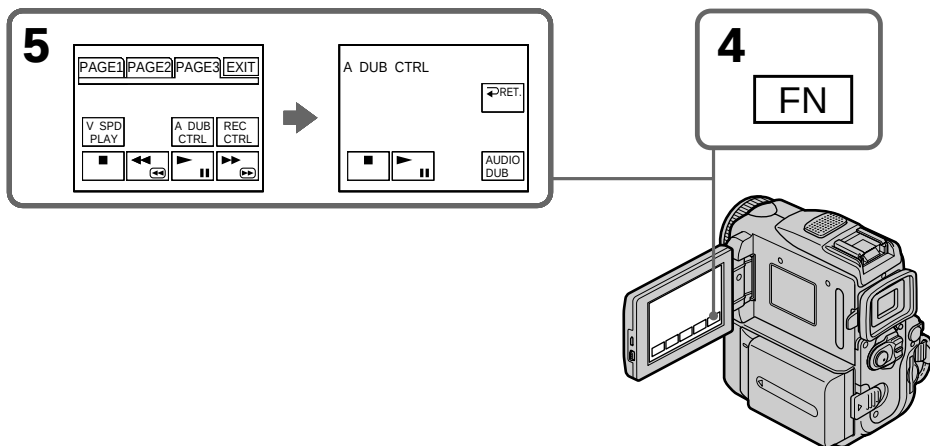
將按以下的優先順序錄製輸入的聲音。

-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 智能附件滑軌
- A/V 插孔
- 內藏麥克風

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聲音

先選擇一種連接方法，然後將音頻設備或麥克風連接至攝影機。然後進行以下操作。

- (1) 將已拍攝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3) 找到要開始錄音的位置，按 鍵開始播放。在要開始錄音的位置按 鍵暫停播放。可按 / 鍵對開始錄音的位置進行做微調整。
- (4)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5) 按 A DUB CTRL 鍵顯示控制鍵。
- (6) 按 AUDIO DUB 鍵。綠色 指示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7) 按攝影機上的 鍵，同時開始播放要錄製的聲音。
播放中新聲音以立體聲 2 (ST2) 錄製。在錄製新的聲音時，紅色 指示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8) 在要停止錄音的位置按攝影機上的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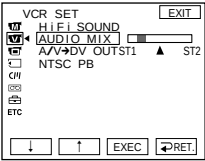


要更精確地加錄新的聲音

在後面的放影狀態中在要停止錄影的位置按 ZERO SET MEMORY 鍵。
進行步驟 3。錄音在按 ZERO SET MEMORY 鍵的位置自動停止。

監聽新錄製的聲音

- (1) 播放加錄了聲音的錄影帶。
- (2) 從選單設定的  中選擇 AUDIO MIX，然後按 EXEC 鍵（p. 187）。



- (3) 按 ↓/↑ 鍵調整原有的聲音（ST1）與新的聲音（ST2）之間的平衡，然後按 EXEC 鍵。

關閉電源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後約 5 分鐘，AUDIO MIX 的設定返回至祇有原有的聲音（ST1）。初始設定為祇有原有的聲音。

註

- 在以 16 bit 方式（32 kHz、44.1 kHz 或 48 kHz）錄製的錄影帶上，無法加錄新的聲音（p. 190）。
- 無法在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
- 不能使用  DV 接口加錄聲音。
- 無法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加錄新的聲音。

若攝影機上連接 i.LINK 電纜（選購）

不能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

最好在用本攝影機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

若在用其他攝影機（包括另一臺 DCR-PC101E）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音質可能變差。

若將錄影帶的寫保護片設定於鎖定位置

不能在錄影帶上錄音。推動寫保護片以取消寫保護。

添加標題

CM
only

若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可以添加標題。播放錄影帶時，該標題從添加處開始顯示約 5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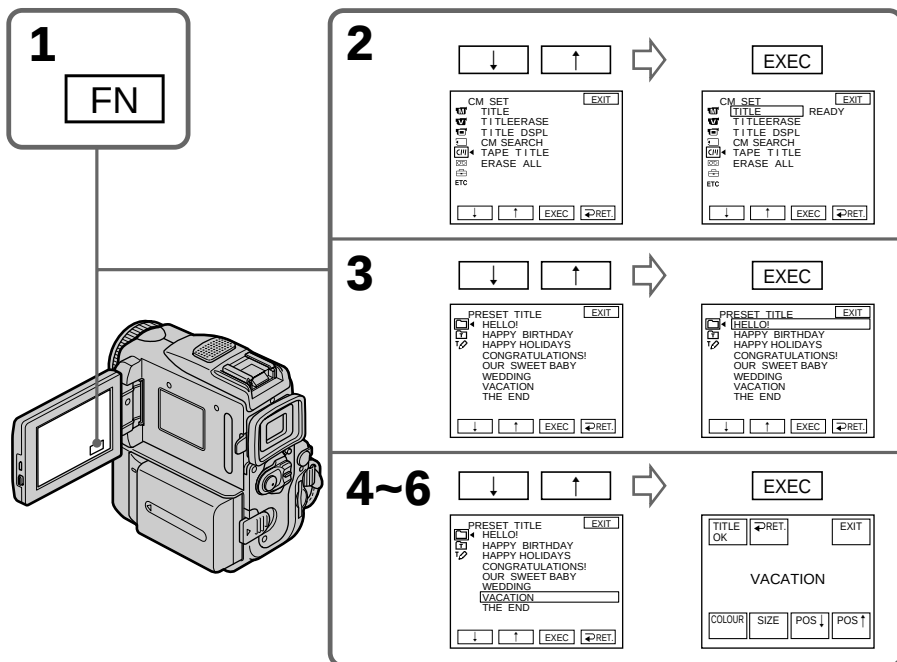
- (1) 在待機、攝影、放影或放影暫停狀態中，按FN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TITLE，然後按 EXEC 鍵 (p. 190)。
- (3) 用 ↓/↑ 鍵選擇 ，然後按 EXEC 鍵。
- (4) 按 ↓/↑ 鍵選擇所需的標題，然後按 EXEC 鍵。標題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5) 若有必要，按 COLOUR、SIZE、POS ↓ 或 POS ↑ 鍵改變色彩、尺寸或位置。
- (6) 按 TITLE OK 鍵。
- (7) 按 SAVE TITLE 鍵。

在放影、放影暫停或攝影狀態中：

TITLE SAVE 指示在螢幕上出現約 5 秒鐘，標題被設定。

在待機狀態中：

TITLE 指示出現。按 START/STOP 鍵開始攝影時，TITLE SAVE 指示在螢幕上出現約 5 秒鐘，標題被設定。



若將寫保護片設定於鎖定位置

不能添加或刪除標題。推動寫保護片以取消寫保護。

要使用自作標題

如果要使用自作標題，在步驟 3 選擇 。

若錄影帶上有空白段

無法在該錄影帶上添加標題。

若錄影帶的錄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標題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用本攝影機添加的標題

- 祇能由帶索引標題功能的 DV ^{Mini} **DV** 格式視頻裝置顯示。
- 在其他視頻裝置上查找影像時，添加標題的位置可能被檢測為索引信號。

若錄影帶上的索引信號過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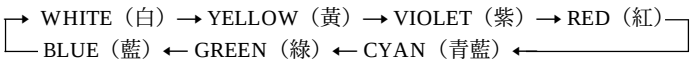
可能無法添加標題，因為記憶體已存滿。這時，請刪除不需要的數據。

不顯示標題

將選單設定中的 TITLE DSPL 項目設定為 OFF (p. 190)。

標題設定

- 標題色彩變化如下：



- 標題尺寸變化如下：

SMALL (小) ↔ LARGE (大)

在 LARGE 尺寸中不能輸入 13 個或更多的字符。

- 若選擇 SMALL 標題尺寸，則標題位置有 9 種選擇。
若選擇 LARGE 標題尺寸，則標題位置有 8 種選擇。

如果 1 個標題包含 5 個字符，則一盒錄影帶中最多可以有 20 個標題

但是，如果錄影帶記憶體中存滿了日期、像片和錄影帶標示數據，則一盒錄影帶中最多祇能有 5 個字符的標題約 11 個。

錄影帶記憶體的容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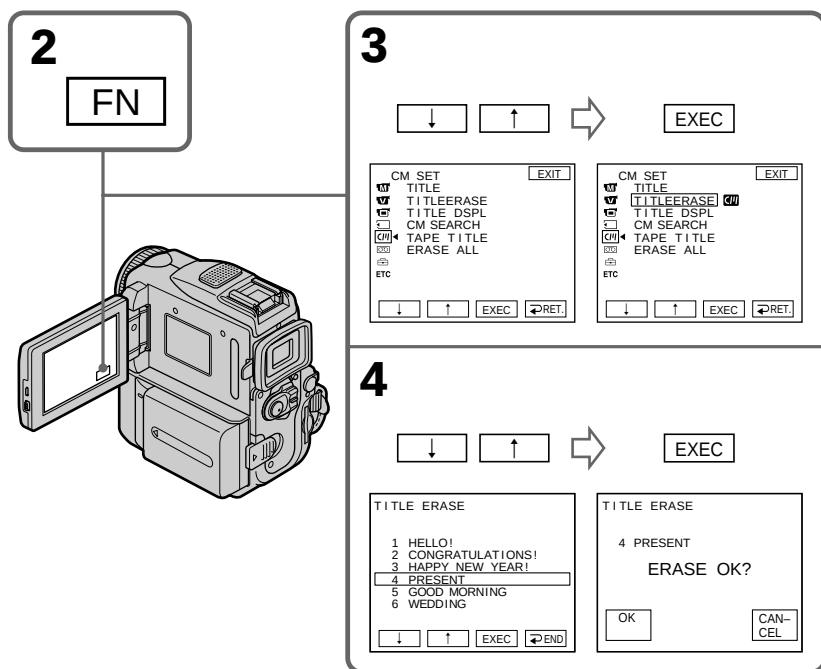
- 6 個日期數據 (最大)
- 12 個像片數據 (最大)
- 1 個錄影帶標示 (最大)

若出現“ FULL”標誌

錄影帶記憶體已存滿。刪除不需要的標題。

刪除標題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TITLEERASE，然後按 EXEC 鍵（p.190）。
- (4) 用 ↓/↑ 鍵選擇您要刪除的標題，然後按 EXEC 鍵。
ERASE OK? 顯示出現。
- (5) 確認該標題確實是您要刪除的標題，按 OK 鍵。
ERASING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
標題刪除後，COMPLETE 顯示出現。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

在步驟 5 中按 CANCEL 鍵。



若在攝影機中裝有錄影帶的情況下在錄影帶錄製待機狀態輸入字符花了 5 分鐘或更長時間，電源將自動關閉，已輸入的字符將保留在記憶體中。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一下，再設定於 CAMERA 位置，然後再次從步驟 1 開始操作。最好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或取出錄影帶，使您在輸入標題字符的過程中攝影機的電源不會自動關閉。

要刪除標題

按 ← 鍵，最後的字符被刪除。

要輸入空格

按 → 鍵。

要連續輸入相同按鍵上的相同字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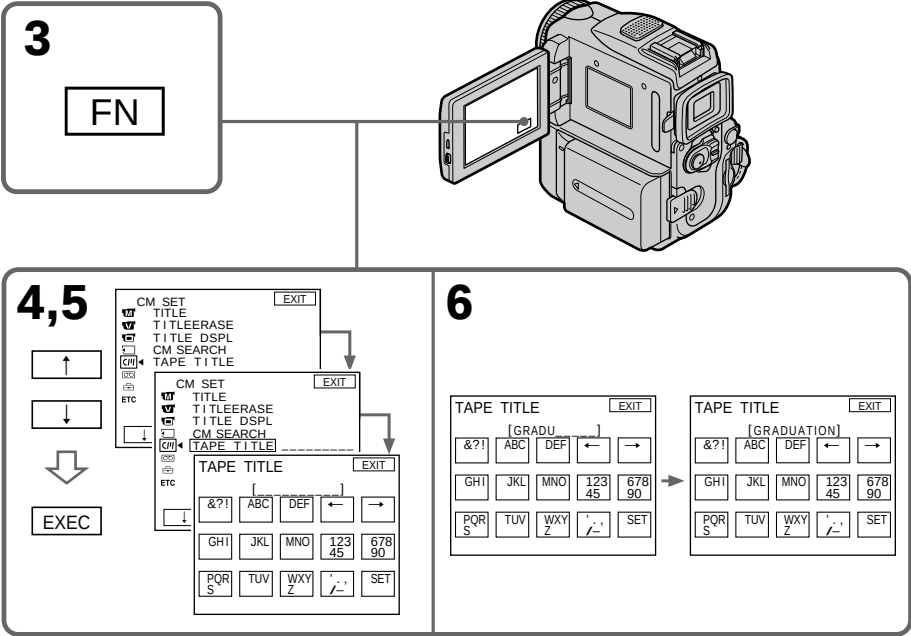
按 → 鍵將光標移到下一個位置，輸入字符。

標示錄影帶

CM
only

若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則可以標示錄影帶。該標示最多由 10 個字符組成，並被儲存在錄影帶記憶體中。當插入一盤已標示過的錄影帶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時，標示會顯示大約 5 秒鐘。

- (1) 插入要標示的錄影帶。
-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 (3)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4)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TAPE TITLE，然後按 EXEC 鍵（p. 190）。
- (5) 選擇所需的字符。重複按鍵選擇該鍵上的所需字符。
- (6) 按 → 鍵將光標移到下一個字符上。重複步驟 5 的相同操作完成標示。
- (7) 按 SET 鍵。標示被存入記憶體。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刪除已作好的標示

在步驟 5 中選擇 ←，然後按 SET 鍵。

要更改已作好的標示

插入要更改標示的錄影帶，並按與製作新標示同樣的方法進行操作。

若將寫保護片設定於鎖定位置

不能標示錄影帶。推動寫保護片以取消寫保護。

若錄影帶上的索引信號過多

可能會因記憶體存滿而無法標示錄影帶。這時，請刪除不需要的數據。

若已在錄影帶中添加標題

顯示標示時，還會出現最多 4 個標題。

當“----”指示在 10 個空格以下時

錄影帶記憶體已滿。

“----”表示可選作標示的字符數目。

要刪除標題

按 ← 鍵，最後的字符被刪除。

要輸入空格

按 → 鍵。

要連續輸入相同按鍵上的相同字符

按 → 鍵將光標移到下一個位置，輸入字符。

刪除錄影帶記憶體中的所有數據

可以一次刪除錄影帶記憶體中的所有數據。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按 ERASE ALL，然後按 EXEC 鍵 (p. 190)。
- (4) 用 ↓/↑ 鍵選擇 OK，然後按 EXEC 鍵。
OK 變為 EXECUTE。
- (5) 用 ↓/↑ 鍵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XEC 鍵。
ERASING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一旦刪除結束，COMPLETE 顯示出現。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

在步驟 5 中選擇 RETURN，然後按 EXEC 鍵。

使用“Memory Stick” — 介紹

可以在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上記錄影像並播放。可以簡單地進行影像放影、錄影或刪除。可以利用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用 USB 電纜與電腦等其他裝置交換影像數據。

關於文檔格式

靜像 (JPEG)

本攝影機以 JPEG 格式壓縮影像數據（擴展名為 .jpg）。

動畫 (MPEG)

本攝影機以 MPEG 格式壓縮動畫數據（擴展名為 .mpg）。

典型的影像數據文檔名

靜像

100-0001：此文檔名出現在攝影機的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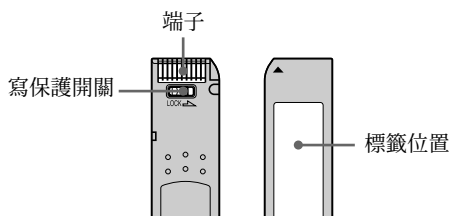
Dsc00001.jpg：此文檔名出現在電腦的顯示屏上。

動畫

MOV00001：此文檔名出現在攝影機螢幕上。

Mov00001.mpg：此文檔名出現在電腦的顯示器上。

使用“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設定於 LOCK 位置時，不能錄製或刪除影像。
- 視型號而定，寫保護開關的位置和形狀可能不同。
- 我們建議您對電腦硬碟上的重要資料作備份。
- 下列情況下影像數據可能被損壞：
 - 若在存取指示燈閃爍時取出“Memory Stick”、關閉電源或取出電池進行更換。
 - 若在磁鐵或磁場（如揚聲器和電視機等）附近使用“Memory Stick”。
- 避免金屬物品或手指與連接部位的金屬部分接觸。
- 將標籤貼在標籤位置處。
- 請勿彎折或掉落“Memory Stick”，也請勿使其受衝擊。
- 請勿拆解或改造“Memory Stick”。
- 請勿讓“Memory Stick”受潮。
- 請勿在以下場合使用或保存“Memory Stick”：
 - 停在太陽下的汽車中或烈日下等高溫處
 - 直射太陽光下
 - 極潮或有腐蝕性氣體的場所
- 攜帶或保存“Memory Stick”時，請將其放入盒子中。

經電腦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不能保證經 Windows 操作系統或 Macintosh 電腦格式化的“Memory Stick”與本攝影機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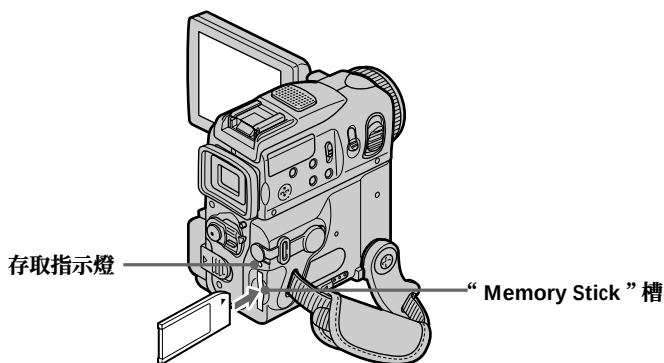
關於影像數據的兼容性

- 用本攝影機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數據文檔符合 JEITA（日本電子和訊息技術工業協會）製定的照相機文檔系統設計規則通用標準。
您不能在本攝影機上播放用其他設備（DCR-TRV890E/TRV900/TRV900E 或 DSC-D700/D770）拍攝的不符合此通用標準的靜像。（這些機型在某些地區不銷售。）
- 如果不能使用在其他裝置上用過的“Memory Stick”，請用本攝影機對它進行格式化（p. 189）。但格式化將刪除“Memory Stick”上的全部資訊。

-
- “Memory Stick”和  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 本說明書中出現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為其相應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說明書未在每一處標上“TM”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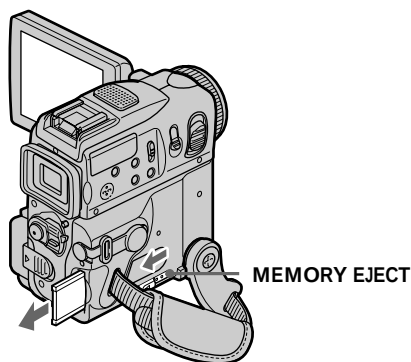
插入“Memory Stick”

如圖所示將“Memory Stick”的►標誌朝上插入“Memory Stick”槽並盡量插到底。



退出“Memory Stick”

按箭頭方向推 MEMORY EJECT 鈕。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攝影機受振動或衝擊，因為攝影機正在從“Memory Stick”讀取數據或在“Memory Stick”上記錄數據。請勿關閉電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影像數據可能被破壞。

若顯示“ FORMAT E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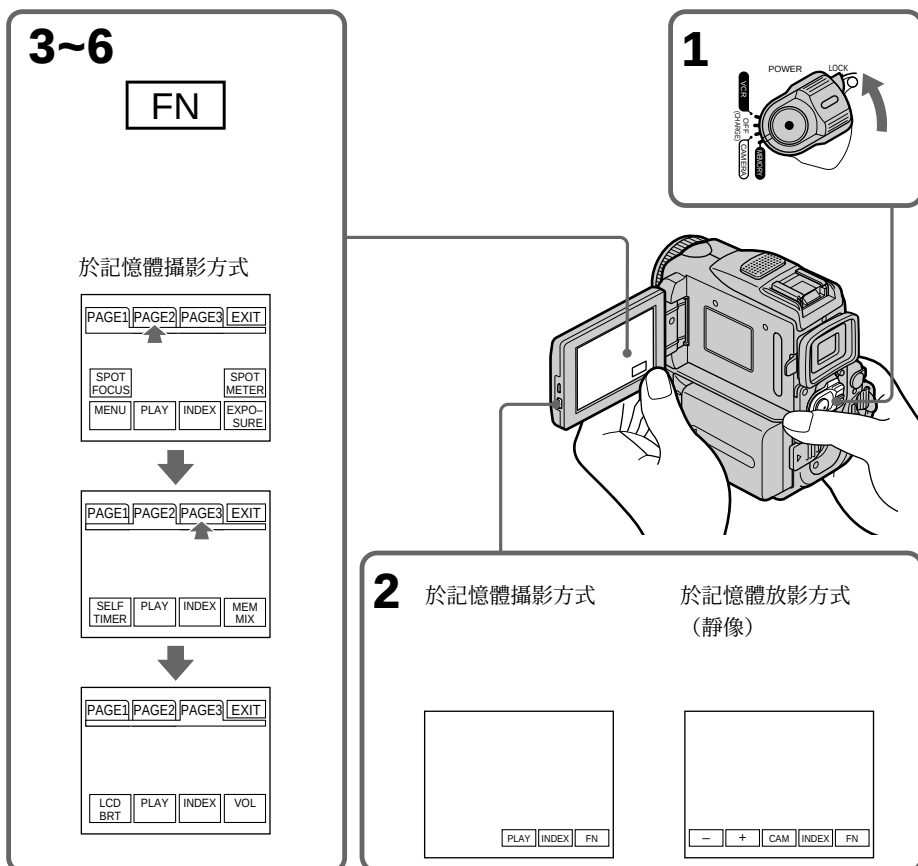
再重新插入幾次“Memory Stick”。如果還顯示此指示，“Memory Stick”可能被損壞。若遇此情形，請使用其他“Memory Stick”。

使用觸摸板

本攝影機的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有使用“Memory Stick”大多數功能的操作鍵。直接按液晶顯示面板即可操作各項功能。（觸摸板操作）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操作鍵。可以按 PLAY/CAM 鍵轉換記憶體放影或記憶體攝影方式。
- (3) 按 FN 鍵。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操作鍵。
- (4) 按 PAGE2 鍵進入 PAGE2。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操作鍵。
- (5) 按 PAGE3 鍵進入 PAGE3。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操作鍵。
- (6) 按所需的操作項目。

關於各功能的說明，請參見相關頁。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執行設定

按 **↶** OK 鍵。

要取消設定

按 **↶** OFF 鍵返回 PAGE1 / PAGE2 / PAGE3。

註

- 使用觸摸板時，請從液晶顯示屏的背面將其托住後用拇指按鍵，或用食指輕輕按鍵。
- 請勿用筆等尖銳物按鍵。
- 請勿用濕手觸摸液晶顯示屏。
- 若 **FN** 未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請輕觸液晶顯示屏使它出現。可以用攝影機上的 **DISPLAY / TOUCH PANEL** 鍵控制顯示。
- 當按了操作鍵但不起作用時，需要調整（**CALIBRATION**）（p. 211）。
- 若液晶顯示屏髒了，請使用附帶的清潔布清潔。

執行各項目時

在項目上方出現綠色條棒。

若項目無法使用

其顏色改變為灰色。

觸摸板

使用取景器時也可以用觸摸板操作（p. 70）。

按 **FN** 鍵顯示以下鍵：

於記憶體攝影方式

PAGE1	SPOT FOCUS, MENU, PLAY, INDEX, EXPOSURE, SPOT METER
PAGE2	SELFTIMER, PLAY, INDEX, MEM MIX
PAGE3	LCD BRT, PLAY, INDEX, V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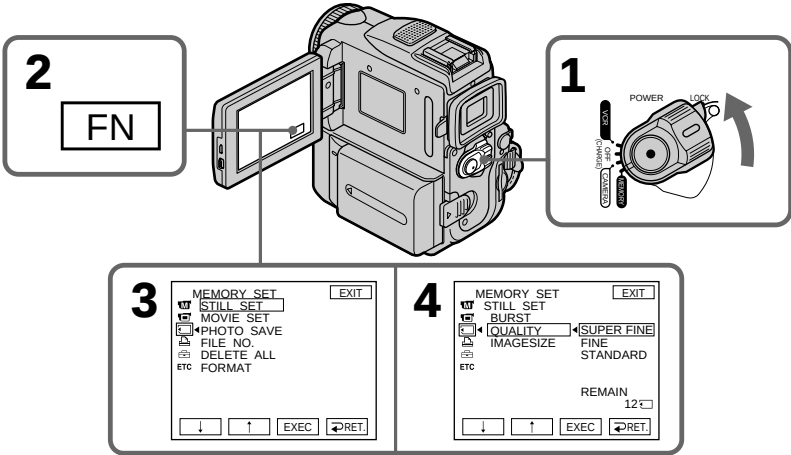
於記憶體放影方式

PAGE1	MENU, CAM, INDEX, DELETE, [+] , [-]
PAGE2	PB ZOOM, CAM, INDEX, DATA CODE, [+] , [-]
PAGE3	LCD BRT, CAM, INDEX, VOL, [+] , [-]

選擇靜像品質方式

可以在靜像記錄中選擇影像品質方式。預設設置為 SUPER FINE。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或 VCR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STILL SET，然後按 EXEC 鍵（p. 188）。
- (4) 按 ↓/↑ 鍵選擇 QUALITY，然後按 EXEC 鍵。
- (5) 按 ↓/↑ 鍵選擇所需的影像品質，然後按 EXEC 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影像品質的設定

設定	含義
SUPER FINE (SFN)	這是本攝影機的最高影像品質。這種方式可以錄製的靜像數量少於 FINE 方式。超高質影像被壓縮約 1/3。
FINE (FINE)	要記錄高質影像時使用此方式。影像被壓縮約 1/6。
STANDARD (STD)	這是標準影像品質。影像被壓縮約 1/10。

註
有時，根據所拍攝的影像類型，改變影像品質方式可能並不影響影像的品質。

影像品質方式上的差異

記錄的影像在存入記憶體之前以 JPEG 格式壓縮。分配給每一幅影像的記憶容量根據所選的品質方式和影像尺寸而異。詳細列於下表中。（在選單設定中可以選擇影像尺寸為 1152 × 864 或 640 × 480）。

1152 × 864 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方式	記憶容量
SUPER FINE	約 600 KB
FINE	約 300 KB
STANDARD	約 200 KB

640 × 480 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方式	記憶容量
SUPER FINE	約 190 KB
FINE	約 100 KB
STANDARD	約 60 KB

影像品質方式指示

放影中不顯示影像品質方式指示。

選擇影像品質時

在當前選擇的影像品質方式中可拍攝的影像數量顯示在螢幕上。

選擇影像尺寸

您可以從兩種影像尺寸中選擇一種

靜像：1152×864 或 640×480（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時，影像尺寸自動設定為 640×480。）

預設設定為 1152×864。

動畫：320×240 或 16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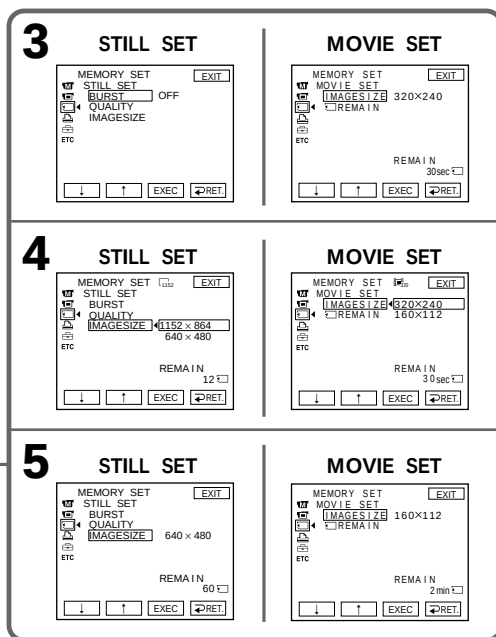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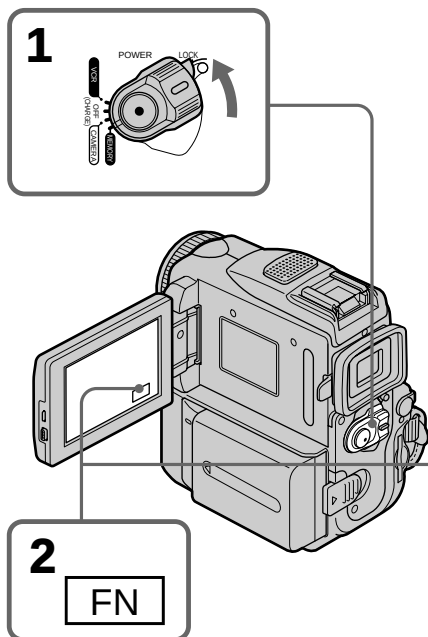
預設設定為 320×240。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STILL SET（靜像）或 MOVIE SET（動畫），然後按 EXEC 鍵（p. 188）。
- (4) 按 ↓/↑ 鍵選擇 IMAGESIZE，然後按 EXEC 鍵。
- (5) 按 ↓/↑ 鍵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後按 EXEC 鍵。

指示改變如下：

靜像：  ↔ 

動畫：  ↔ 



影像尺寸設定

設定	含義	指示
1152 × 864	記錄 1152 × 864 靜像。	
640 × 480	記錄 640 × 480 靜像。	
320 × 240	記錄 320 × 240 靜像。	
160 × 112	記錄 160 × 112 靜像。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記錄的近似靜像數目

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根據所選的影像質量方式和拍攝對象的複雜程度而異。

影像品質	影像尺寸	“Memory Stick” 的類型				
		8MB (附帶)	16MB (選購)	32MB (選購)	64MB (選購)	128MB (選購)
SUPER FINE	1152 × 864	12 幅影像	25 幅影像	51 幅影像	100 幅影像	205 幅影像
	640 × 480	40 幅影像	80 幅影像	160 幅影像	325 幅影像	650 幅影像
FINE	1152 × 864	25 幅影像	50 幅影像	100 幅影像	205 幅影像	415 幅影像
	640 × 480	80 幅影像	160 幅影像	325 幅影像	650 幅影像	1310 幅影像
STANDARD	1152 × 864	37 幅影像	74 幅影像	150 幅影像	300 幅影像	600 幅影像
	640 × 480	120 幅影像	240 幅影像	485 幅影像	980 幅影像	1970 幅影像

“Memory Stick” 操作

註

若您用本攝影機拍攝 1152 × 864 靜像並試圖在另一個不支援這種影像尺寸的設備上播放該日期檔案，部分影像可能不顯示或以小尺寸顯示在螢幕中央。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拍攝的動畫近似時間

可以拍攝的動畫時間根據所選的影像尺寸和被攝對象的複雜程度而異。

影像尺寸	“Memory Stick” 的類型				
	8MB (附帶)	16MB (選購)	32MB (選購)	64MB (選購)	128MB (選購)
320 × 240	1 分鐘 20 秒鐘	2 分鐘 40 秒鐘	5 分鐘 20 秒鐘	10 分鐘 40 秒鐘	21 分鐘 20 秒鐘
160 × 112	5 分鐘 20 秒鐘	10 分鐘 40 秒鐘	21 分鐘 20 秒鐘	42 分鐘 40 秒鐘	85 分鐘 20 秒鐘

上表顯示用攝影機在已經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上可以錄製靜像的近似數量和動畫近似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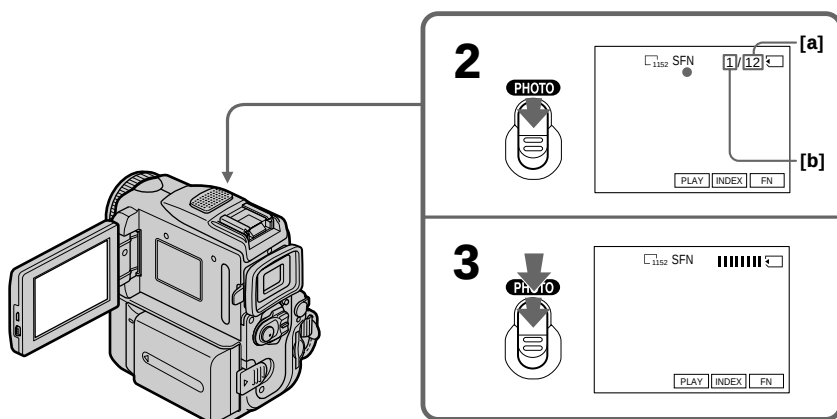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記憶體像片錄製

可以在“Memory Stick”上記錄靜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輕輕按住 PHOTO 鍵。綠色 ● 標誌停止閃爍，然後點亮。對準影像的中央調整影像亮度和聚焦並固定。記錄還未開始。
- (3) 用力按 PHOTO 鍵。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記錄完成。用力按 PHOTO 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a]: “Memory Stick” 上可以記錄的大致影像數

[b]: 已記錄的影像數

在錄影帶錄製或錄影帶錄製待機狀態下可以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詳情請參閱第 44 頁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寬螢幕方式
- －數位變焦
- －穩定拍攝功能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漸變
- －影像效果
- －數位效果
- －標題
- －PROGRAM AE 的 SPORTS 方式（指示閃爍。）

記錄靜像時

既不能關閉電源，也不能按 PHOTO 鍵。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記錄按此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在步驟 2 中輕輕地按 PHOTO 鍵時

影像閃爍片刻。這並非是故障。

攝影數據

攝影中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不會顯示。但攝影數據會被自動記錄在“Memory Stick”上。播放時按 DATA CODE 鍵可以顯示攝影數據，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9）。

若在 POWER 開關被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錄製靜像

觀看角度較當 POWER 開關被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的觀看角度稍微大一點。

連續記錄影像

可以連續拍攝靜像。拍攝之前，請從選單設定中選擇如下所述的 3 種方式中的一種。

NORMAL [a]

攝影機以約 0.5 秒的間隔最多可以記錄 4 幅 1152 x 864 尺寸的靜像或 13 幅 640 x 480 尺寸的靜像。()

EXP BRKTG

攝影機以約 0.5 秒的間隔以不同的曝光自動拍攝 3 幅影像。(**BRK**)

MULTI SCRN [b]

攝影機以約 0.4 秒的間隔拍攝 9 幅靜像並將影像顯示在一個分成 9 個方框的畫面中。靜像以 640 x 480 尺寸拍攝。()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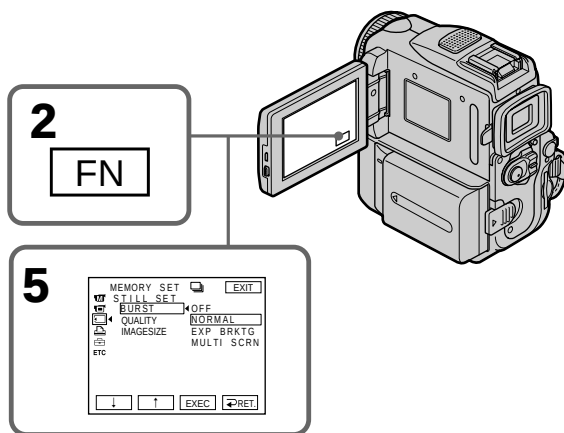


[b]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記憶體像片錄製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STILL SET，然後按 EXEC 鍵（p. 188）。
- (4) 按 ↓/↑ 鍵選擇 BURST，然後按 EXEC 鍵。
- (5) 按 ↓/↑ 鍵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 EXEC 鍵。
- (6) 按 EXIT 鍵使選單設定顯示消失。
- (7) 用力按 PHOTO。



若“Memory Stick”已存滿

“ FULL”出現在螢幕上，您無法再在此“Memory Stick”上記錄靜像。

連續拍攝的靜像數量

您可以連續拍攝的靜像數量依影像尺寸和“Memory Stick”的容量而定。

在連續拍攝影像時

閃光燈（選購）不起作用。

用自拍功能或遙控器拍攝時

攝影機自動拍攝至最多的靜像數量。

若“Memory Stick”上剩餘的容量少於 3 幅影像

EXP BRKTG 不起作用。按 PHOTO 鍵時，顯示“ FULL”。

EXP BRKTG 的效果

EXP BRKTG 的效果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不顯著。

我們建議用電視機或電腦觀看影像以欣賞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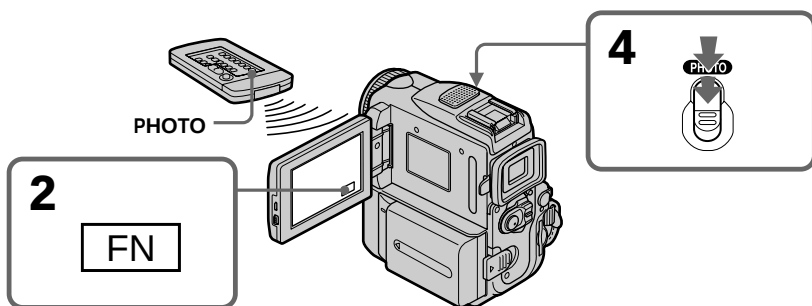
選擇 NORMAL 方式時

用力按 PHOTO 鍵時，連續拍攝至最大的靜像數量。釋放 PHOTO 鍵停止拍攝。

自拍記憶體像片

可以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影像。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 (3) 在待機狀態按 SELFTIMER 鍵。
☺（自拍）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 (4) 用力按 PHOTO 鍵。
自拍在以嗶音倒數計秒到 10 時開始。在倒數計秒的最後 2 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要取消自拍

按 SELFTIMER 鍵使 ☺（自拍）指示從螢幕上消失。不能用遙控器取消自拍。

註

在下列情況下自拍方式被自動取消：

- 自拍已結束。
-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或 VCR 位置。

從錄影帶錄製靜像

本攝影機可以讀取記錄於錄影帶上的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靜像記錄於“Memory Stick”上。本攝影機也可以通過輸入接口讀取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靜像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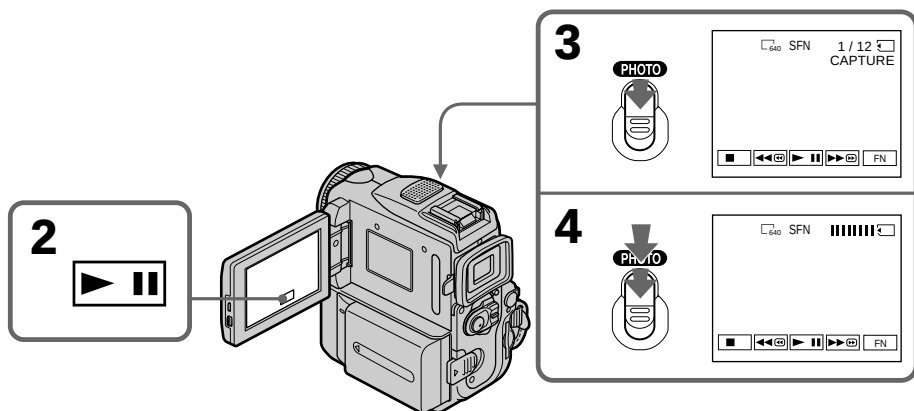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 將已攝影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 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按  鍵。播放記錄於錄影帶上的影像。
- (3) 輕輕按住 PHOTO 鍵直至錄影帶上的一幅影像固定。CAPTURE 出現在螢幕上。記錄還未開始。

要更換靜像，鬆開 PHOTO 鍵，重新選擇一幅靜像，然後輕輕地按住 PHOTO 鍵。

- (4) 用力按 PHOTO 鍵。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錄製完成。用力按 PHOTO 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Memory Stick”操作

靜像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自動設定為 640 × 480。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本機受振動或衝擊。也請勿關閉電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可能破壞影像數據。

若“”出現在螢幕上

插入的“Memory Stick”與本攝影機不兼容，因為其格式與本攝影機不相符。請檢查“Memory Stick”的格式。

若在放影狀態輕按 PHOTO 鍵。

錄影帶立即停止。

記錄在錄影帶上的聲音

不能從錄影帶錄音。

記錄在錄影帶上的標題

不能將標題錄製到“Memory Stick”。用 PHOTO 鍵記錄靜像時標題不出現。

攝影日期／時間

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日期／時間被記錄。各種設定不會被記錄。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記錄按此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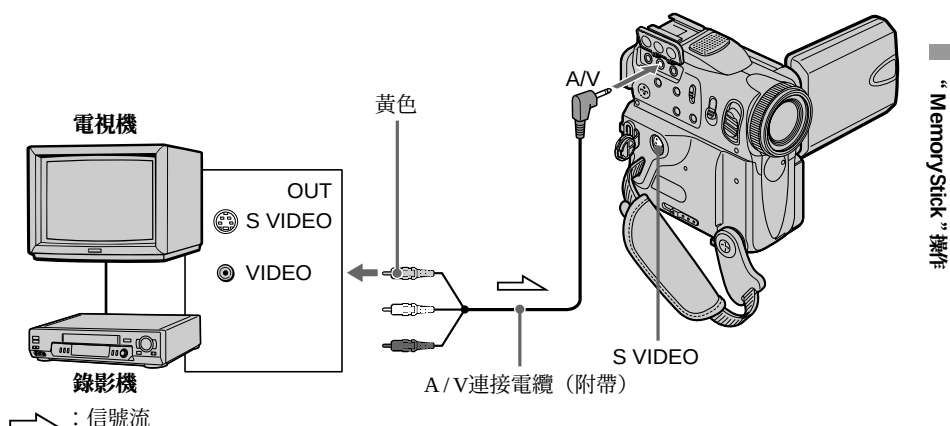
從其他裝置記錄靜像

操作之前

在選單設定中將 DISPLAY 設定為 LCD。（預設設定為 LCD。）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播放已拍攝的錄影帶，或接通電視機電源觀看所需的節目。其他裝置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或取景器中。
- (3) 從您想要錄影的點開始按照第 127 頁上的步驟 3 和 4 進行操作。

使用 A/V 連接電纜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上的視頻插孔。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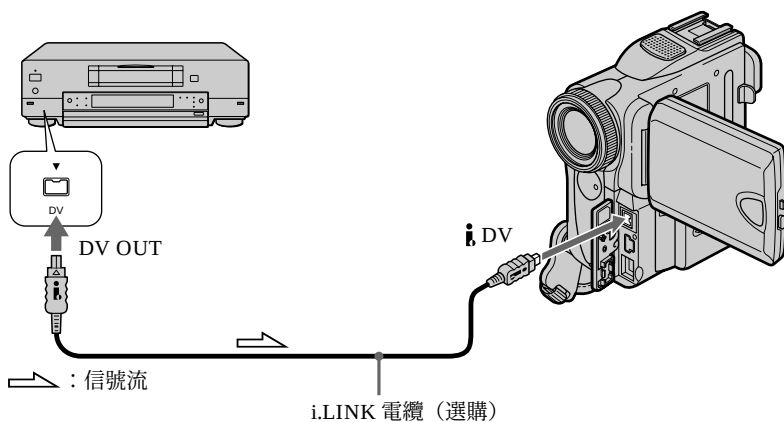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更真實地再現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電視機或錄影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這種連接方式產生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使用 i.LINK 電纜



註

在以下情況中，“ REC ERROR”顯示且無法拍攝。

錄製無失真影像：

- 在從狀況很差的錄影帶上錄影時，如因反復錄制而已磨損嚴重的錄影帶。
- 試圖輸入因受源自電視機，無線電設備的無線電波干擾而失真的影像時。

將“Memory Stick”上的靜像添加在影像上

—MEMORY MIX

可以將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添加到正在拍攝的動畫頂部。可以在錄影帶或“Memory Stick”上錄製添加的影像。（但是，在“Memory Stick”上祇能錄製添加的靜像。）

M. CHROM（記憶體色度鍵）

可以將靜像（如插圖或幀）上的藍色區域替換為動畫。

M. LUMI（記憶體亮度鍵）

可以將靜像（如手畫插圖或標題）上的明亮區域替換為動畫。為方便起見，在外出旅行或參加活動之前在“Memory Stick”上記錄好標題。

C. CHROM（攝影機色度鍵）

可以在靜像（如能當作背景的畫像）的頂部添加動畫。請在藍色背景下拍攝對象。動畫的藍色背景將被靜像替換。

M. OVERLAP *（記憶體重疊）

可以使動畫淡入至靜像的頂部。

M. CHROM



靜像



藍色



動畫



M. LUMI



靜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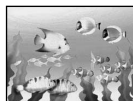
動畫



C. CH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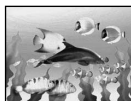
靜像



動畫



藍色



M. OVERLAP *

靜像



* 使用記憶體重疊功能的添加影像祇能錄製在錄影帶上。

將“MemoryStick”上的靜像添加在影像上—MEMORY MIX

將添加影像錄製到錄影帶上

操作之前

- 在攝影機中插入錄影帶。
- 將已記錄靜像的“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2)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選擇 PAGE2。
- (3) 按 MEM MIX 鍵。最後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 (4) 按螢幕右下角的 - / + 鍵選擇您要添加的靜像。
 - ：看前一幅影像
 - +：看後一幅影像
- (5) 按所需的方式。靜像被添加到動畫上。
- (6) 按螢幕左下角的 - / + 鍵調整效果，然後按 ↵ OK 鍵返回 PAGE2。

M. CHROM – 靜像上要被動畫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藍色）配置

M. LUMI – 靜像上要被動畫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亮度）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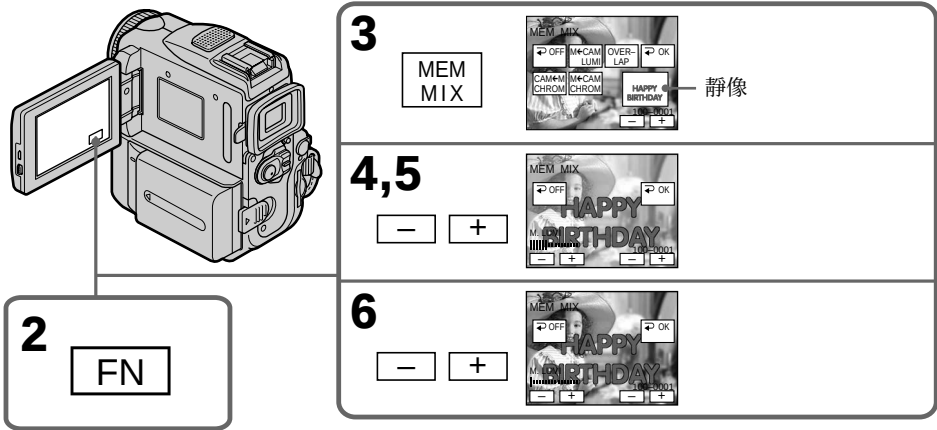
C. CHROM – 動畫上要被靜像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藍色）配置

M. OVERLAP – 無調整的必要

螢幕上條棒越少，效果越強烈。

- (7) 按 EXIT 鍵返回 FN。
- (8) 按 START/STOP 鍵開始攝影。

將“Memory Stick”上的靜像添加在影像上—MEMORY MIX



要改變所添加的靜像
在步驟 6 之前按右下角的 $-/+$ 鍵。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照第 132 頁的步驟 2 和 3 操作，然後按 $\rightarrow$ OFF 鍵返回到 PAGE2。

- 註**
- 無法將 MEMORY MIX 功能用於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 當重疊的靜像有取多白色區域時，影像的縮略圖可能不清晰。
 - 記錄過程中不能重選方式設定。按 $\rightarrow$ OFF 鍵返回 PAGE2。

經電腦修改或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數據
可能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播放被修改的影像。

要將錄影帶上的靜像按原樣錄製
在 M. LUMI 方式中按 $-/+$ 將條棒指示增加到最大位置。

選擇 M. OVERLAP 方式時
無法改變靜像或方式設定。

要將添加的影像作為靜像錄製時
在步驟 8 中用力按 PHOTO 鍵。（您應該預先將選單設定中的 PHOTO REC 設定為 TAPE。）

將“MemoryStick”上的靜像添加在影像上—MEMORY MIX

將添加影像作為靜像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將已攝影的“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選擇 PAGE2。
- (3) 按 MEM MIX 鍵。最後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顯示在螢幕的左角。
- (4) 按螢幕右下角的 - / + 鍵選擇您要添加的靜像。
 - ：看前一幅影像
 - +：看後一幅影像
- (5) 按所需的方式。靜像被添加在動畫上。
- (6) 按螢幕左下角的 - / + 鍵調整效果，然後按  OK 鍵返回 PAGE2。

M. CHROM – 靜像上要被動畫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藍色）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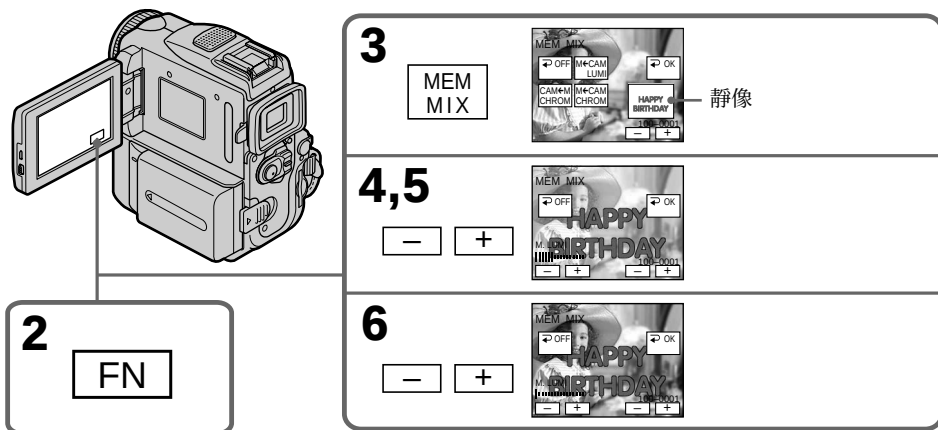
M. LUMI – 靜像上要被動畫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亮度）配置

C. CHROM – 動畫上要被靜像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藍色）配置

螢幕上條棒越少，效果越強烈。

- (7) 按 EXIT 鍵返回 FN。
- (8) 用力按 PHOTO 鍵開始錄製。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錄製完成。用力按 PHOTO 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將“Memory Stick”上的靜像添加在影像上一MEMORY MIX



要改變所添加的靜像

在步驟 6 之前按右下角的 **- / +** 鍵。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照第 134 頁的步驟 2 和 3 操作，然後按 **↶ OFF** 鍵返回到 **PAGE2**。

註

- 無法將 **MEMORY MIX** 功能用於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 無法在記憶體重疊方式中改變添加的靜像。需取消記憶體重疊方式後才能改變靜像。
- 錄製時不能重選此方式。再按一下 **↶ OFF** 鍵返回到 **PAGE2**。

靜像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自動設定為 640 × 480。

經電腦修改或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數據

可能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播放。

使用 **MEMORY MIX** 功能在“Memory Stick”上記錄影像時

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指示閃爍。）

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儲存 20 幅影像：

– 用於 **M. CHROM**：18 幅影像（如幀）100-0001 100-0018

– 用於 **C. CHROM**：2 幅影像（如作為背景）100-0019 100-0020

樣本影像

儲存於隨機附帶的“Memory Stick”中的樣本影像被保護（p. 156）。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MPEG 電影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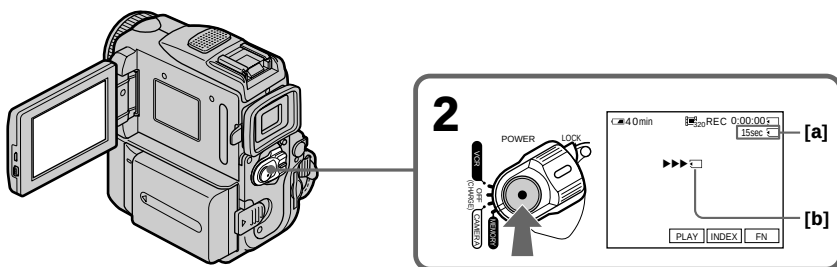
可以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帶聲音的動畫。

影像和聲音錄製至“Memory Stick”滿容量（MPEG MOVIE EX）。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START/STOP 鍵，攝影機開始錄製。位於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點亮。畫面和聲音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直至滿容量。有關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 頁。



[a]: 顯示“Memory Stick”上的可錄製時間。

[b]: 按 START/STOP 鍵後該指示顯示 5 秒鐘。該指示不被記錄。

要停止錄製

按 START/STOP 鍵。

註

聲音以單聲道記錄。

當POWER 開關設定於MEMORY 位置時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寬螢幕方式
- 數位變焦
- 穩定拍攝功能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漸變
- 影像效果
- 數位效果
- 標題
- PROGRAM AE 的 SPORTS 方式（指示閃爍。）

使用外接閃光燈（選購）時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時，請切斷外接閃光燈的電源。否則，閃光燈的充電聲音可能會被錄製下來。

攝影日期／時間

攝影中攝影日期／時間不會出現在畫面上。但攝影數據會被自動記錄在“Memory Stick”上。播放時按 DATA CODE 鍵時可以顯示攝影日期／時間。各種數據不會被記錄。您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9）。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時

請勿從攝影機退出錄影帶。退出錄影帶期間，聲音不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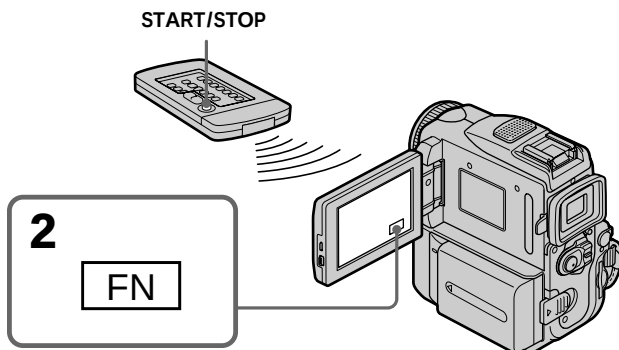
若在POWER 開關被設定於MEMORY 位置時錄製動畫

觀看角度較當POWER 開關被設定於CAMERA 位置時的觀看角度稍微大一點。

自拍 MPEG 電影記錄

您可以用自拍功能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影像。也可使用遙控器進行該操作。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確認 LOCK 開關已設定於右邊（解鎖）位置。
- (2)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 (3) 在待機狀態按 SELFTIMER 鍵。
⌚（自拍）指示顯示在螢幕上。
- (4) 按 START/STOP 鍵。
自拍在以嗶音從 10 開始倒計數。在倒計數的最後 2 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要停止倒計數

按 START/STOP 鍵。

要重新開始倒計數，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

要取消自拍記錄

按 SELFTIMER 鍵使螢幕上的 ⌚（自拍）指示消失。無法用遙控器取消自拍記錄。

註

在下列情況下自拍錄製方式自動取消：

- 自拍記錄完成。
- POWER 開關被設定於 OFF（CHARGE）或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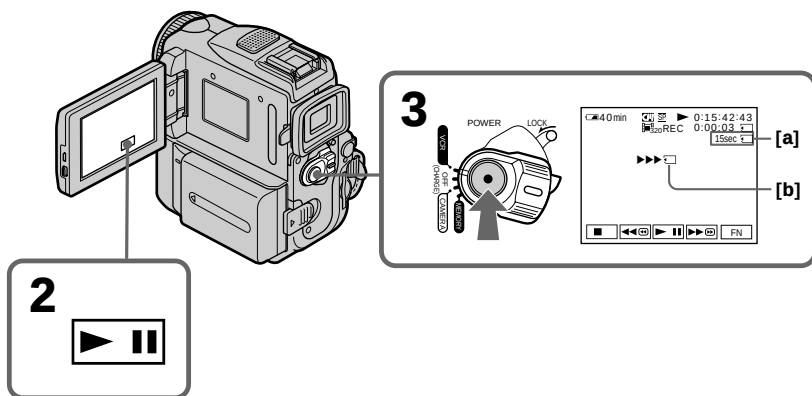
從錄影帶錄製動畫

本攝影機可以讀取記錄於錄影帶上的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動畫記錄在“Memory Stick”上。攝影機也可以通過輸入接口讀取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動畫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 將已攝影的錄影帶裝入攝影機。
- 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按  鍵。播放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在您要開始錄製的場面再按一下  鍵暫停播放。
- (3) 按 START/STOP 鍵。畫面和聲音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直至滿容量。有關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1 頁。



“Memory Stick”操作

[a]: 顯示“Memory Stick”上的可錄製時間。

[b]: 按 START/STOP 鍵後該指示顯示 5 秒鐘。該指示不被記錄。

要停止錄製

按 START/STOP 鍵。

註

- 從錄影帶錄製影像至“Memory Stick”時，以 48 kHz 記錄的聲音被轉換為 32 kHz。
- 從錄影帶錄影時，以立體聲記錄的聲音被轉換為單聲道聲音。
- 使用 NTSC PB 功能無法錄製所播放的影像。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本機受震動或衝擊。也請勿關閉電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可能破壞影像數據。

已經記錄在錄影帶上的標題

不能將標題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用 START/STOP 鍵錄製動畫時標題不出現。

若顯示“ AUDIOERROR”

錄製了本攝影機無法記錄的聲音。連接 A/V 連接電纜，從用於播放影像的外部裝置輸入影像（p. 141）。

攝影日期／時間

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日期／時間被記錄。各種設定不會被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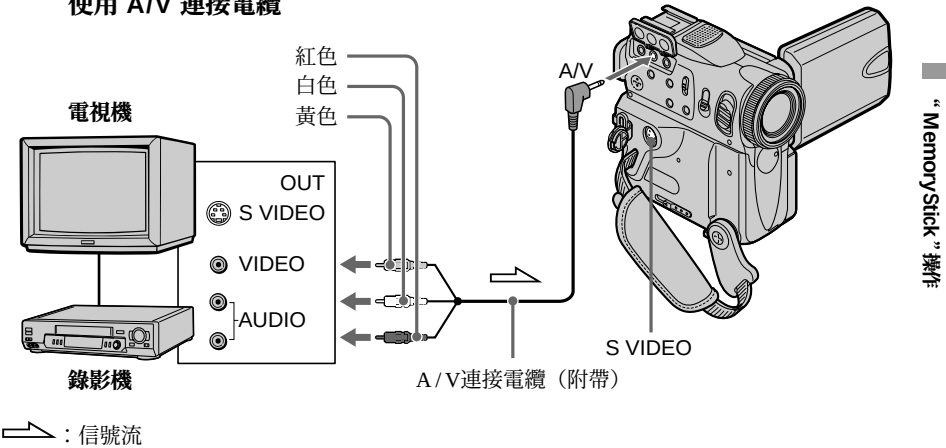
從其他裝置錄製動畫

操作之前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設設定為 LCD。）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播放已拍攝的錄影帶，或接通電視機電源觀看所需的節目。
其他裝置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 (3) 在您想要開始錄製的位置按照第 139 頁上的步驟 3 進行操作。

使用 A/V 連接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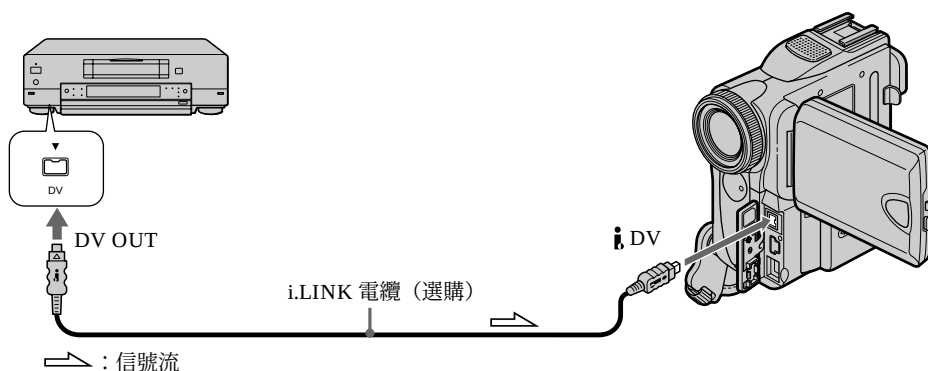
如果錄影機是單聲道型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到錄影機或電視機上的視頻輸入插孔，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到音頻輸入插孔。當連接白色插頭時，左聲道聲音輸出，當連接紅色插頭時，右聲道聲音輸出。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更真實地再現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電視機或錄影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使用 i.LINK 電纜



註

在以下場合 “ REC ERROR” 顯示且無法拍攝。

- 在從錄影狀態差的錄影帶（例如，因反覆錄製而損壞的錄影帶）上錄影時。
- 試圖輸入電視機調諧器，無線電設備等發送的因無線電波干擾而失真的影像時。
- 當輸入信號切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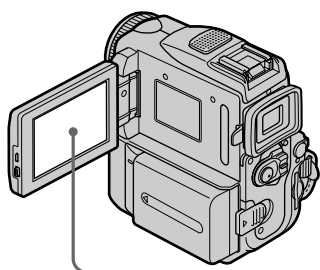
從將錄影帶上的編輯影像錄製成動畫 —數位節目編輯（在“Memory Stick”上）

您可以將選定用於編輯的場面（節目）複製到“Memory Stick”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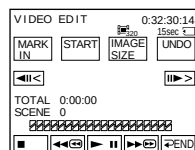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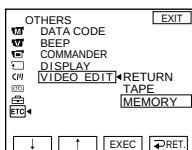
編製節目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 (2) 在攝影機中裝入用於播放的錄影帶和用於錄製的“Memory Stick”。
- (3)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4) 按 MENU 鍵，在 **ETC**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192）。
- (5) 按 ↓/↑ 鍵選擇 MEMORY，然後按 EXEC 鍵。
- (6) 反覆按 IMAGESIZE 鍵選擇所需尺寸。
- (7) 搜索要插入的第一個場面的起始位置，然後暫停播放。使用 ◀◀ / ▶▶ 鍵一次可以微調一幀。
- (8) 按 MARK IN 鍵。
第一個節目的 IN 點被設定，且節目標誌的頂部變為淡藍色。
- (9) 搜索要插入的第一個場面的終止位置，然後暫停播放。使用 ◀◀ / ▶▶ 鍵一次可以微調一幀。
- (10) 按 MARK OUT 鍵。
第一個節目的 OUT 點被設定，且節目標誌的底部變為淡藍色。
- (11) 重複步驟 7 至 10，然後設定節目。
設定好一個節目時，節目標誌變為淡藍色。
最多可以設定 20 個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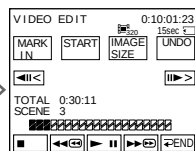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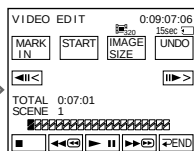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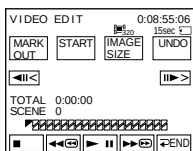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操作



5



8~10



刪除已設定的節目

先刪除最後一個節目的 OUT 然後刪除 IN。

- (1) 按 UNDO 鍵。
- (2) 按 ERASE 1 MARK 鍵。最後一個節目標誌閃爍，然後顯示 DELETE ?。
- (3) 按 EXEC 鍵。最後設定的節目被取消。

要取消刪除

在步驟 3 按 CANCEL 鍵。

刪除所有節目

- (1)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92）。
- (2) 按 ↓/↑ 鍵選擇 MEMORY，然後按 EXEC 鍵。
- (3) 按 UNDO 鍵。
- (4) 按 ERASE ALL 鍵。所有的節目標誌閃爍，然後顯示 DELETE ?。
- (5) 按 EXEC 鍵。所有設定的節目均被取消。

要取消刪除所有節目

在步驟 5 按 CANCEL 鍵。

要取消設定的節目

按  END 鍵。

該節目存儲在記憶體內直至退出錄影帶。

註

- 無法複製標題、顯示指示或錄影帶記憶體的內容。
- 在“Memory Stick”上進行數位節目編輯時無法進行拍攝操作。

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

無法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設定 IN 或 OUT。

若錄影帶上的 IN 和 OUT 之間存在空白部分

總的時間代碼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編製節目中

若退出錄影帶，節目將被刪除。

從將錄影帶上的編輯影像錄製成動畫一數位節目編輯（在“**Memory Stick**”上）

進行數位節目編輯（複製“**Memory Stick**”）

- (1) 按 MENU 鍵，在 **ETC**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92）。
- (2) 按 ↓/↑ 鍵選擇 MEMORY，然後按 EXEC 鍵。
- (3) 按 START 鍵。
- (4) 按 EXEC 鍵。

攝影機搜索第一個節目的起始位置，然後開始複製。

節目標誌閃爍。

搜索時螢幕上顯示 SEARCH 指示，在攝影機中寫入資料時顯示 EDITING 指示，複製時顯示 REC 指示。

複製完成後，節目標記變為淡藍色。

複製結束時，攝影機自動停止。

要停止複製

按 CANCEL 鍵。

製作的節目錄製在“Memory Stick”上按 CANCEL 鍵之前的區域。

要結束數位節目編輯功能

複製結束時，攝影機停止。

選單設定中的顯示返回至 VIDEO EDIT。

按 ⇐ END 鍵結束數位節目編輯功能。

節目未被設定時

不能按 START 鍵。

當“Memory Stick”沒有足夠的可用錄製時間時

LOW MEMORY 顯示在屏幕上。但是，仍可錄製至指示的時間。

當“Memory Stick”沒有可用錄製時間時

顯示 MEMORY FULL。

未插入“Memory Stick”時

顯示 NO MEMORY STICK。

當“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時

顯示 MEMORY STICK LOC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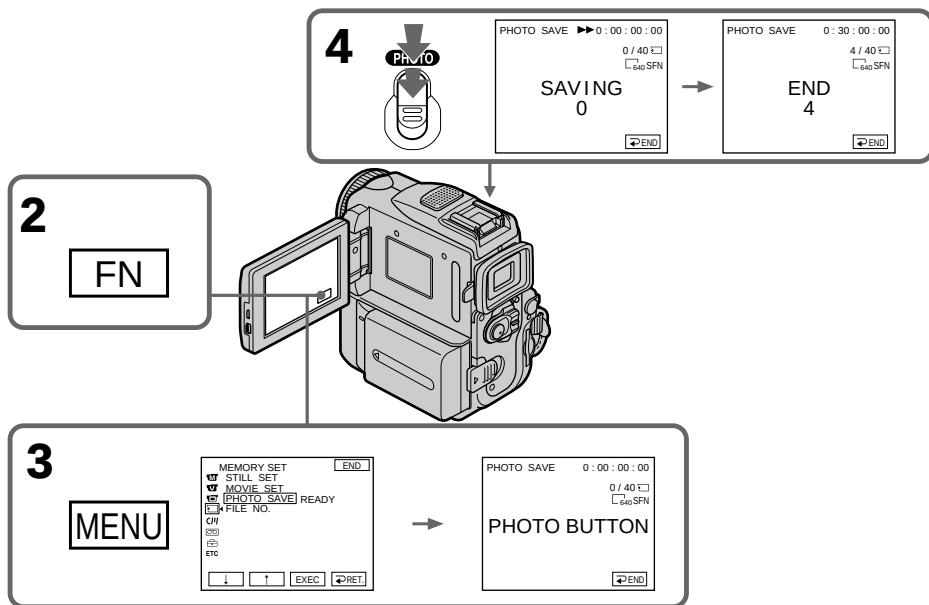
從錄影帶複製靜像—PHOTO SAVE

利用查找功能，可以自動從錄影帶僅讀取靜像並將其按順序保存在“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 在攝影機中裝入已拍攝的錄影帶並捲回帶子。
-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PHOTO SAVE，然後按 EXEC 鍵。PHOTO BUTTON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p. 189）。
- (4) 用力按 PHOTO 鍵。錄影帶上的靜像被記錄在“Memory Stick”上。顯示被複製的靜像數量。複製完成時顯示 END 指示。



要停止複製

按 **↵** END 鍵。

要返回 **FN**

按 **↵** END 鍵返回 PAGE1，然後按 EXIT 鍵。

“**Memory Stick**”的記憶體存滿時

液晶顯示屏上出現 MEMORY FULL，複製停止。按 **↵** END 鍵，插入另一張“Memory Stick”並從步驟 2 開始重複複製過程。

靜像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自動設定為 640 × 480。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本機受振動或衝擊。也請勿關閉電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可能破壞影像數據。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設定於 LOCK 位置

在選單設定中選擇項目時出現 NOT READY。

在複製中更換“**Memory Stick**”時

本機從記錄在上一張“Memory Stick”上的最後一幅影像重新開始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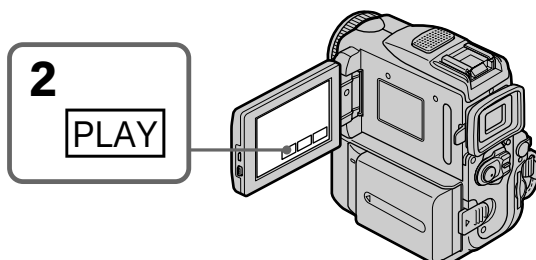
觀看靜像－記憶體像片播放

可以播放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也可以選擇索引畫面，一次依次播放包括動畫的 6 幅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PLAY 鍵。顯示最後錄製的影像。
- (3) 按攝影機上的－/＋鍵選擇所需的靜像。
 - －：看前一幅影像
 - ＋：看後一幅影像



要停止記憶體像片播放

按 CAM 鍵。

註

下列情況攝影機可能無法播放影像：

- － 播放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圖像數據。
- － 播放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像數據。

關於文檔名稱

- 如果目錄的結構不符合 DCF 標準，則該目錄號碼可能不顯示，僅顯示文檔名稱。
- 如果目錄機構不符合 DCF 標準，“ DIRECTORY ERROR”可能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此資訊出現時，可以播放影像，但不能將其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 如果文檔被破壞或文檔不可讀，則文檔名稱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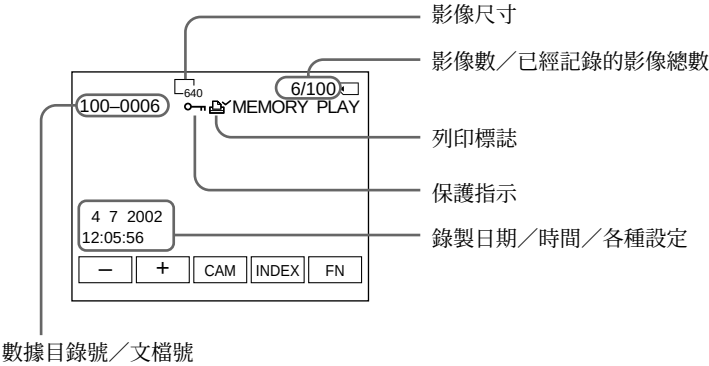
要在電視機螢幕上播放記錄的影像

- 操作之前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本攝影機與電視機相連接。
- 在電視機螢幕或液晶顯示屏上進行記憶體像片播放時，影像品質可能有所降低。這並非故障，其影像數據仍良好如常。
- 操作之前將電視機的音量調低，否則可能從電視機的揚聲器發出噪聲（嘯叫）。

靜像

也可以用 PAGE1/PAGE2/PAGE3 上的－/＋鍵選擇靜像。

靜像播放中的螢幕指示



攝影數據

播放中按 DATA CODE 鍵時，可以看到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9）。

要使螢幕指示消失

按 DISPLAY / TOUCH PANEL 鍵。

一次播放 6 幅記錄的影像（索引畫面）

可以一次播放 6 幅記錄的影像。此功能在查找某一幅影像時特別有用。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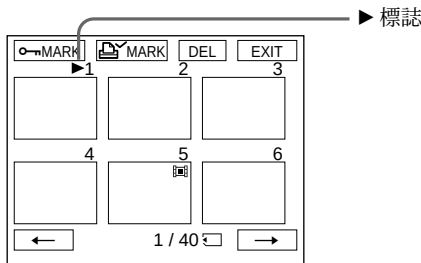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2)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

在改變至索引畫面之前所顯示的影像上出現紅色的 ► 標誌。

←：顯示前面 6 幅影像

→：顯示後面 6 幅影像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返回到普通播放畫面（單個畫面）

按您要顯示的影像。

註

顯示索引畫面時，各影像上方出現數字。它表示影像在“Memory Stick”上的記錄順序。這些數字與數據文檔名稱不同。

經電腦修改或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資料

這些文檔可能不能顯示於索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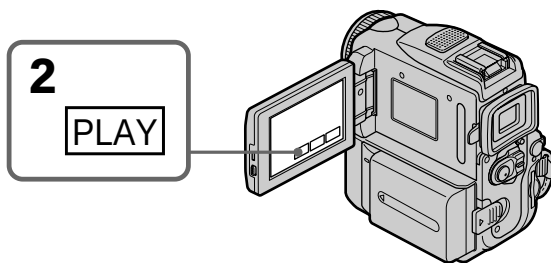
觀看動畫—MPEG 電影播放

可以播放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也可以選擇索引畫面，按照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順序一次播放包括靜像的 6 幅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PLAY 鍵。顯示最後記錄的影像。
- (3) 按 - / + 鍵選擇所需的動畫。
 - : 觀看前面的畫面
 - + : 觀看後面的畫面
- (4) 按 MPEG ► || 鍵開始播放。
- (5) 按照以下步驟調節音量。
 - ①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② 按 VOL 鍵。顯示調節音量的螢幕。
 - ③ 按 - / + 鍵調節音量。
 - : 降低音量
 - + : 增大音量
 - ④ 按 ↻ OK 鍵。



要停止 MPEG 電影播放

按 MPEG ► || 鍵。

註

下列情況攝影機可能無法播放影像：

- 播放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圖像數據。
- 播放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像數據。

要在電視機螢幕上播放記錄的影像

- 操作之前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本攝影機與電視機相連接。
- 操作之前將電視機的音量調低，否則可能從電視機的揚聲器發出噪聲（嘯叫）。

動畫

也可以用 PAGE1/PAGE2/PAGE3 上的 - / + 鍵選擇動畫。

從所需部分開始播放影像

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分為 23 個部分。
您可以從中選擇任一點開始播放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邊（解鎖）位置。

(2) 按 PLAY 鍵。

播放最後錄製的影像。

(3) 按 + / - 鍵選擇所需的動畫。

要觀看前面的畫面，按 -。

要觀看後面的畫面，按 +。

(4) 按 ◀ / ▶ 選擇想要的播放位置。

◀：觀看前面部分

▶：觀看後面部分

(5) 按 MPEG ▶ || 鍵開始播放。

(6) 按照以下步驟調節音量。

①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② 按 VOL 鍵。顯示調節音量的螢幕。

③ 按 - / + 鍵調節音量。

-：降低音量

+: 增大音量

④ 按 ↵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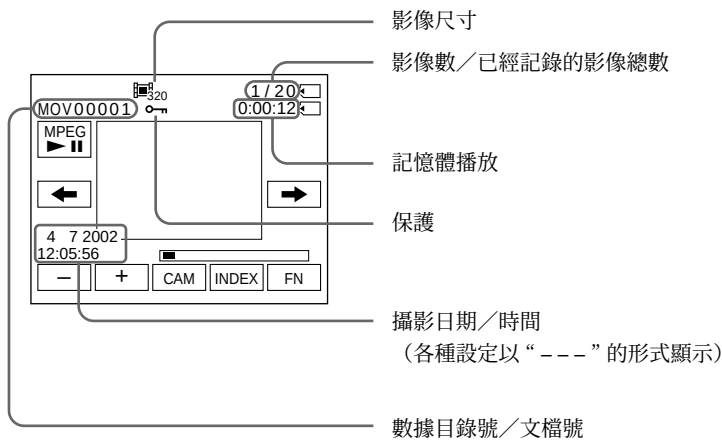
要停止MPEG電影播放

按 MPEG ▶ || 鍵。

當記錄時間太短時

動畫可能不分成23個部分。

動畫播放中的螢幕指示



攝影日期／時間

要顯示錄製的日期／時間，播放時按 DATA CODE 鍵。還可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p. 39)。

要使螢幕指示消失

按 DISPLAY / TOUCHPANEL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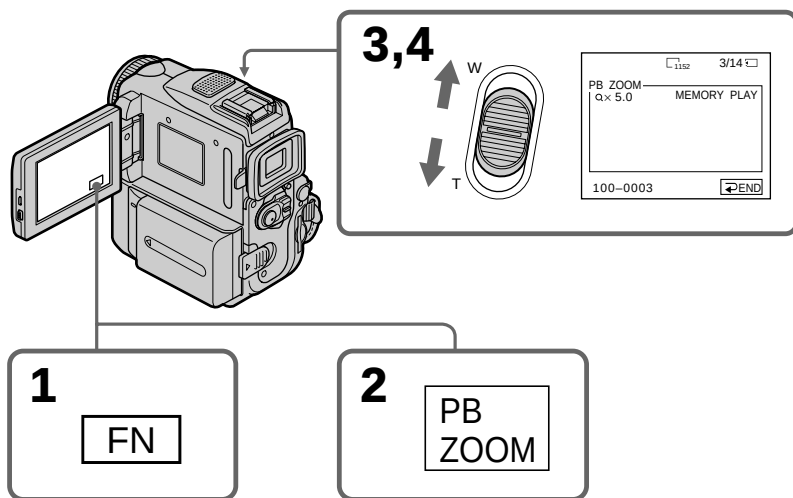
放大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記憶體 PB ZOOM

可以放大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可從放大的靜像中選擇並觀看所需部分。此外，您還可以將放大靜像的所需部分複製到錄影帶或“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在記憶體放影方式中，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 (2) 按 PB ZOOM 鍵。出現 PB ZOOM 畫面。
- (3) 在 PB ZOOM 畫面的框圖上按您要放大的區域。
所按的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播放的影像被放大兩倍。如果重新按其他區域，該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
- (4) 用放大調整桿調整放大比率。
您可以選擇放大比例約為原尺寸的 1.1 倍至 5 倍的影像。
W: 縮小放大比例。
T: 增大放大比例。



要取消記憶體 **PB ZOOM** 功能

按 $\Rightarrow$ END 鍵。

在記憶體 PB ZOOM 方式中

若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記憶體 PB ZOOM 畫面上的框圖消失。不能將您的部分移到畫面的中央。

放大影像的邊緣

放大影像的邊緣無法顯示在畫面的中央。

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PB ZOOM 功能不起作用。

要記錄“Memory Stick”上經記憶體 PB ZOOM 功能處理的影像

按 PHOTO 鍵記錄記憶體 PB ZOOM 功能處理的影像。（影像以 640 × 480 尺寸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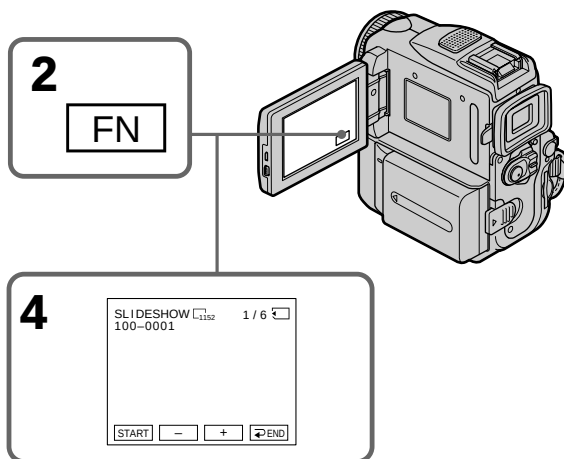
連續循環播放影像—SLIDE SHOW

可以自動按順序播放影像。此功能在檢查錄製的影像時或演示中特別有用。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SLIDE SHOW，然後按 EXEC 鍵（p. 189）。
- (4) 按 START 鍵。攝影機按順序播放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要停止幻燈片播放

按  END 鍵。

要在幻燈片播放中暫停

按 PAUSE 鍵。

要返回 **FN**

按  END 鍵。

要從特定的影像開始幻燈片播放

在步驟 4 之前用 - / + 鍵選擇所需的影像。

要在電視機上觀看記錄的影像

操作之前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

若在操作中更換“Memory Stick”

幻燈片播放不工作。若更換“Memory Stick”，務必重新從頭開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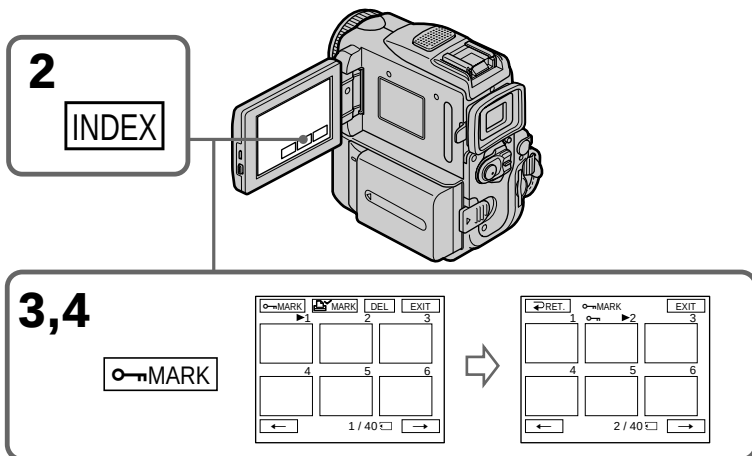
防止誤抹消－影像保護

為了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抹消，可以保護所選的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
- (3) 按  MARK。出現影像保護畫面。
- (4) 按您要保護的影像。“ ”出現在受保護的影像旁邊。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保護

在步驟 4 中再按您要取消影像保護的影像。“ ”消失。

註

格式化將抹消“Memory Stick”上的所有信息，包括被保護的影像數據。格式化之前請檢查“Memory Stick”的內容。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設定於 LOCK 位置

不能進行影像保護。

刪除影像—DELE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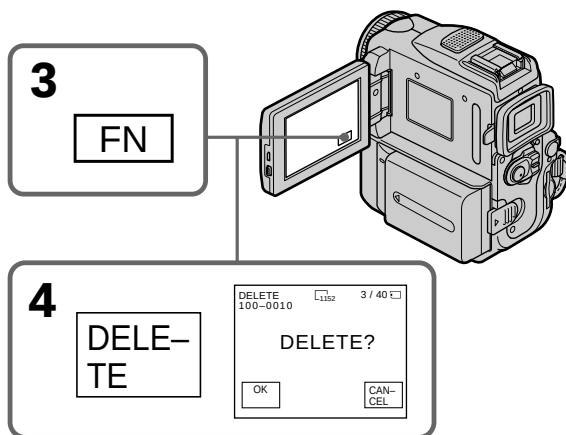
可以刪除儲存在“Memory Stick”中的影像。可以刪除全部影像或所選的影像。

刪除所選的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播放所要刪除的影像。
- (3)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4) 按 DELETE 鍵。DELETE? 顯示在螢幕上。
- (5) 按 OK 鍵。所選的影像被刪除。



“Memory Stick”操作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影像

在步驟 5 按 CANCEL 鍵。

註

- 若要刪除被保護的影像，首先取消其保護。
- 一旦影像被刪除，則無法恢復。刪除之前請仔細檢查要刪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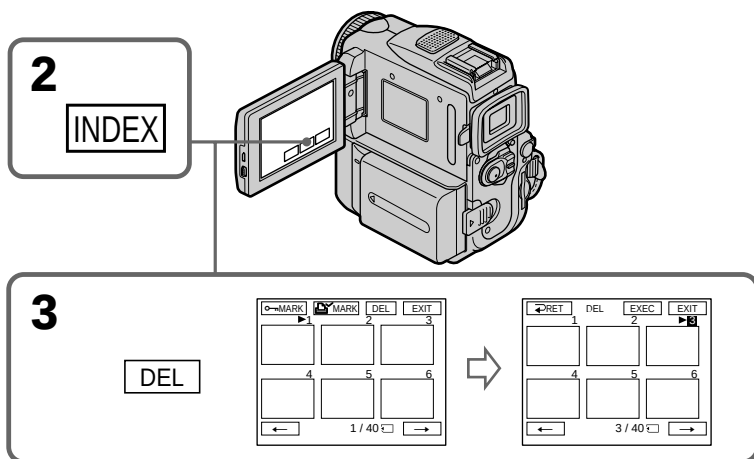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設定於 LOCK 位置
不能刪除影像。

在索引畫面上刪除所選的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
- (3) 按 DEL 鍵。然後按您要刪除的影像。所選影像的號碼加亮。
- (4) 按 EXEC 鍵。DELETE? 顯示在螢幕上。
- (5) 按 OK 鍵。所選的影像被刪除。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影像

在步驟 5 中按 CANCEL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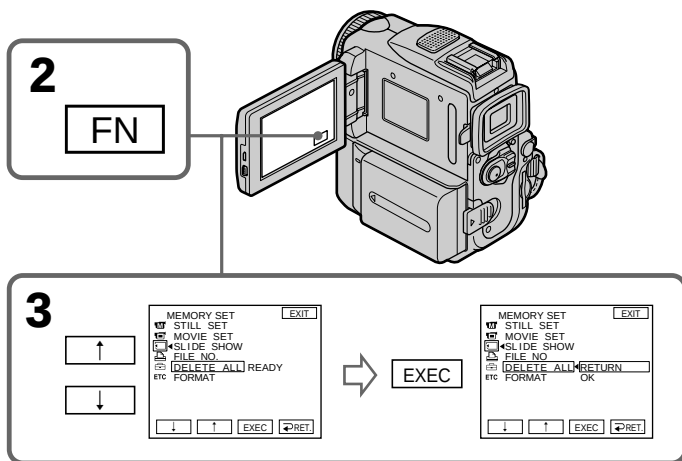
刪除所有影像

可以刪除“Memory Stick”上所有未保護的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 FN 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DELETE ALL，然後按 EXEC 鍵（p. 189）。
- (4) 按 ↓/↑ 鍵選擇 OK，然後按 EXEC 鍵。
OK 顯示變為 EXECUTE。
- (5) 按 ↓/↑ 鍵選擇 EXECUTE 鍵，然後按 EXEC 鍵。
DELETING 顯示在螢幕上。
當刪除完所有未被保護影像後，顯示 COMPLETE。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5 中選擇 RETURN，然後按 EXEC 鍵。

出現 DELETING（正在刪除）時

請勿轉動 POWER 開關或按任何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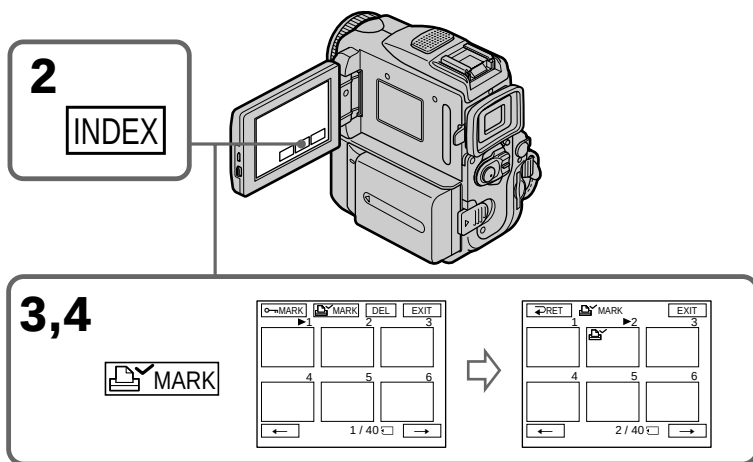
寫入列印標誌—PRINT MARK

可以注上標誌指定已記錄的靜像進行列印。此功能在以後列印靜像時很有用。
本攝影機符合用於指定要列印靜像的 DPOF（數位列印順序）標準。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解鎖）位置。
- (2) 按攝影機上的 INDEX 鍵顯示索引。
- (3) 按  MARK。出現列印標誌寫入畫面。
- (4) 按您要寫入列印標誌的影像。 指示出現在所選的影像上。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刪除寫入的列印標誌

在步驟 4 中再按您要刪除列印標誌的影像。 指示消失。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設定於 LOCK 位置

不能在靜像上寫入列印標誌。

動畫

不能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檔案名稱閃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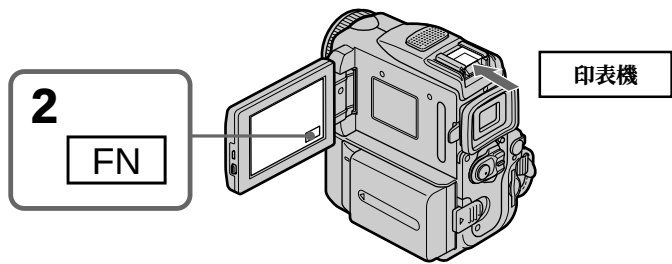
無法在靜像上寫入列印標誌。

使用選購的印表機

可以在攝影機上使用選購的印表機將影像列印至列印紙上。
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有各種方法可列印靜像。
下面僅介紹如何在攝影機觸摸面板上的選單中選擇  進行列印。

操作之前

- 將已錄製的“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內。
- 如圖所示將選購的印表機連接至攝影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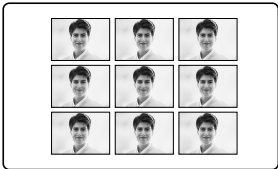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操作

選擇 9PICS 列印螢幕的類型

可以使用 9 切黏貼紙製作 9 張黏貼紙。要製作黏貼紙，請以 9PIC PRINT 方式列印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邊（解鎖）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9PIC PRINT，然後按 EXEC 鍵（p. 189）。
- (4) 按 ↓/↑ 鍵選擇所需方式，然後按 EXEC 鍵。

SAME PICS



MULTI PICS 或 *MARKED P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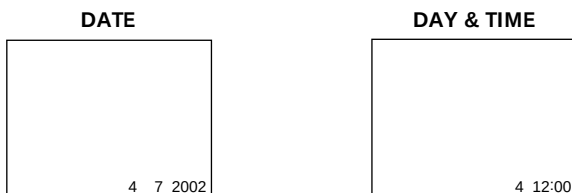


* 帶有列印標誌的 9 幅靜像一起列印。

選擇日期／時間

可以列印錄製的日期／時間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邊（解鎖）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在  中選擇 DATE/TIME，然後按 EXEC 鍵（p. 189）。
- (4) 按 ↓/↑ 鍵選擇所要的模式，然後按 EXEC 鍵。



以多螢幕方式錄製的影像

不能在 9 切黏貼紙上列印以多螢幕方式錄製的影像。

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無法列印動畫。

當“Memory Stick”中沒有檔案時

“ NO FILE”顯示在螢幕上。

經 9PIC PRINT 處理的影像

不能插入 DATE/TIME 指示。

當沒有 PRINT MARK 標誌的檔案時

“ NO PRINT MARK”顯示在螢幕上。

用電腦觀看影像－介紹

要在電腦上觀看儲存在“Memory Stick”或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可以下列方法將攝影機連接到電腦。

要在有Memory Stick 插槽的電腦上觀看影像，首先從攝影機中退出“Memory Stick”，然後將其插入電腦的Memory Stick 插槽。

錄影帶靜像和電影

攝影機連接插孔	連接電纜	電腦環境要求
USB 插孔	USB 電纜（附帶）	USB 端口，編輯軟體
DV 插孔	i.LINK 電纜（選購）	DV 端口，編輯軟體

“Memory Stick” 靜像和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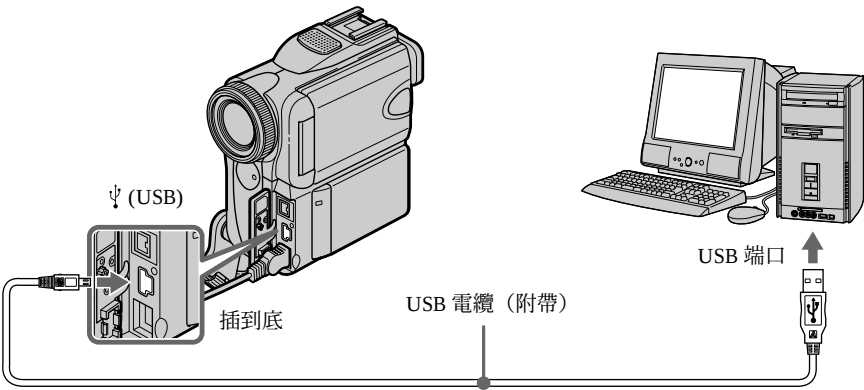
攝影機連接插孔	連接電纜	電腦環境要求
USB 插孔	USB 電纜（附帶）	USB 端口，編輯軟體

通過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時，將攝影機連接到電腦之前，先要完成安裝 USB 驅動程式。若先將攝影機連接到電腦，則將無法正確安裝 USB 驅動程式。

有關電腦端口和編輯軟體的詳細說明，請與電腦製造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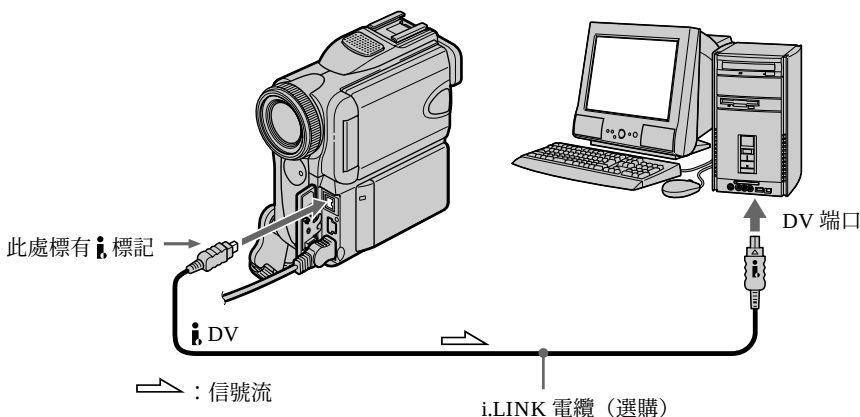
觀看錄影帶上的影像

通過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時
詳細說明參見第 166 頁。



通過 DV 端口連接到電腦時

電腦必須有 DV 端口，並且已經安裝了能讀取視頻訊號的編輯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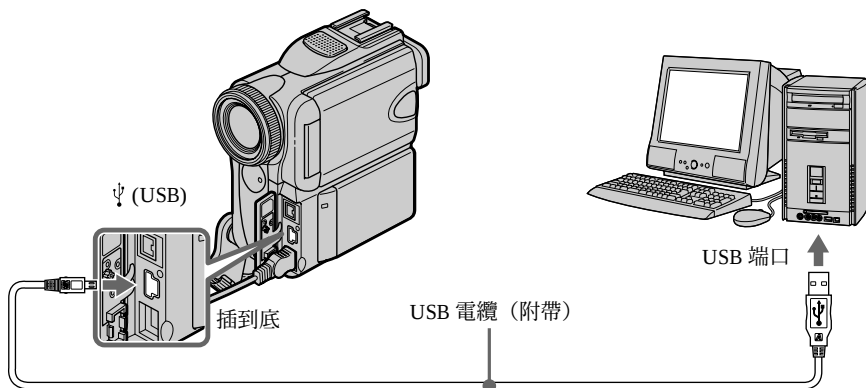


觀看 “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

通過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時

有兩種 USB 連接方法，NORMAL 和 PTP。預設設定為 NORMAL。此處介紹如何使用通過標準 USB 連接 (NORMAL) 的攝影機。

使用 Windows 時參見第 166 頁，使用 Macintosh 時參見第 180 頁。



您也可以使用 “Memory Stick” 閱讀器/書寫器 (選購)。

連接到無 USB 端口的電腦時

請使用 floppy disk adaptor for Memory Stick 或 PC card adaptor for Memory Stick 的任意一種。

購買附件時，請預先檢查該附件的目錄，以符合推薦的操作環境。

關於使用電腦

“ Memory Stick ”

- 如果在電腦上對“ Memory Stick ”格式化，或在連接 USB 電纜時攝影機中的“ Memory Stick ”被電腦格式化，則不能保證“ Memory Stick ”在攝影機上的操作。
- 請勿壓縮“ Memory Stick ”上的數據。壓縮文檔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播放。

軟體

- 根據應用軟體，有時打開靜像文檔時文檔尺寸可能會增大。
- 當您將採用修飾軟體修改過的影像從電腦輸入攝影機，或者直接在攝影機上修改影像時，影像格式將不同，因此會出現檔案錯誤指示，可能無法打開此文檔。

用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Windows 用戶

將攝影機連接到電腦之前，先要完成安裝 USB 驅動程式。若先將攝影機連接到電腦，則將無法正確安裝 USB 驅動程式。

通過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時

要將攝影機連接到電腦的 USB 端口，必須在電腦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此 USB 驅動程式可在隨用於觀看影像所需的應用軟體附送的 CD-ROM 上找到。

如果用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和電腦，則您可以在電腦上觀看攝影機上播放的影像和錄影帶上的影像（USB 流式功能）。

此外，如果您將影像從攝影機下載到電腦，您可以用影像處理軟體對這些影像進行處理或編輯，並可附加到電子郵件。

您也可以使用電腦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通過 USB 電纜連接並在電腦上觀看錄影帶上的影像時建議的電腦使用環境

OS:

需要標準安裝 Microsoft Windows 98 SE,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但是，以上環境如果是升級作業系統，操作將無法得到保證。

如果使用 Windows 98，則無法聽到聲音，但是可以看到靜像。

CPU:

至少 500 MHz Intel Pentium III 或 500 MHz 以上。（推薦使用 800 MHz 或 800 MHz 以上）

應用軟體：

DirectX 8.0a 或更新版本

聲音系統：

16 bit 立體聲聲卡和揚聲器

記憶體：

64MB 或 64MB 以上

硬碟：

需要安裝的可用記憶體空間：至少有 200MB

推薦的可用硬碟記憶體空間：至少 1GB（依編輯影像檔案尺寸而定）

顯示：

4MB VRAM 顯像卡，最少 800×600 點高彩（16 bit 元彩色，65,000 色），Direct Draw 顯示驅動程式容量（本產品在 800×600 點或更低，256 色或更低時工作異常）。

其他：

本產品與 DirectX 技術相容，因此必須安裝 DirectX。

USB 端口必須作為標準提供。

該功能不可用於 Macintosh 環境。

通過 USB 電纜連接並在電腦上觀看“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時建議的電腦使用環境

OS:

需要標準安裝 Microsoft Windows 98, Windows 98 SE,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但是，以上環境如果是升級 OS，操作將無法得到保證。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或 200 MHz 以上

必須提供標準的 USB 端口。

必須安裝 Windows Media Player（以播放動畫）。

註

- 如果您在一台電腦上同時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 USB 設備或使用網絡集線器時，在 Windows 環境下的操作無法得到確保。不能確保所述操作。
- 依據同時使用的USB設備類型，某些設備可能無法操作。
- 我們不能確保上述的所有推薦的電腦環境上的操作。
- 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這裡所述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均為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外，本手冊中不再每次都寫出“™”和“®”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將 USB 電纜連接至電腦前，請進行以下操作。
根據“使電腦識別攝影機”連接 USB 電纜。

如果您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Professional，請在管理員的許可下登錄。

- (1) 打開電腦電源並啟動 Windows。
-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磁碟機。出現應用軟體安裝和標題螢幕。
- (3) 將光標移動至“USB Driver”並按一下。



USB 驅動程式開始安裝。

- (4) 按照畫面上的資訊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5) 取出 CD-ROM，然後根據螢幕指示重新啟動電腦。

註

如果在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成之前連接 USB 電纜，USB 驅動程式將無法正確註冊。按照第 171 頁上的操作步驟重新安裝。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用戶

如果將選單設定中的 USBCONNECT 設定於 PTP，您可以將“Memory Stick”中的影像從攝影機複製至電腦，而無須安裝 USB 驅動程式。這是簡單地將影像從攝影機複製至電腦的理想方式。詳細說明參見第 191 頁。

使電腦識別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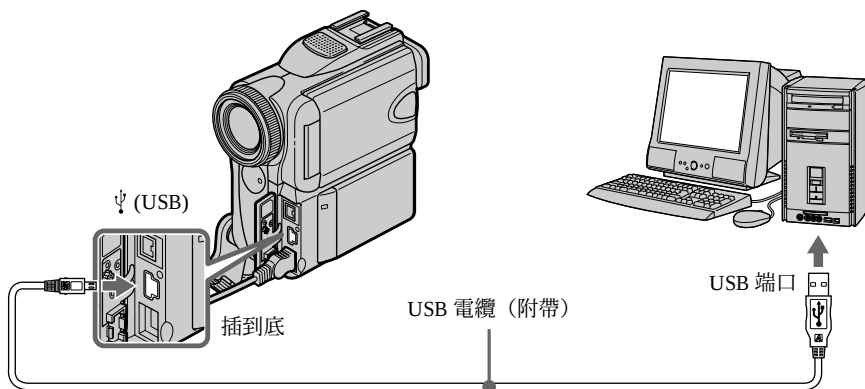
使電腦識別攝影機

有關在電腦上觀看“Memory Stick”影像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70 頁

要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必須安裝“PIXELA ImageMixer”。“PIXELA ImageMixer”包含於隨攝影機附送的 CD-ROM 中。

要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中安裝和使用該軟體，您必須被授權為特權用戶或管理員。對於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Professional，您必須被授權為管理員。

- (1) 打開電腦電源並啟動 Windows。
使用電腦時，請關閉所有正在運行的應用程式。
- (2) 將附送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磁碟機。應用程式軟體啟動且出現標題螢幕。若未出現標題螢幕，按二下“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然後按二下“ ImageMixer ”（CD-ROM 磁碟機）。標題螢幕片刻後出現。
- (3) 將光標移至“PIXELA ImageMixer”並按一下。
啟動 Install Wizard 程式並出現語言選擇對話方塊畫面。
- (4) 將選擇用於安裝的語言。
- (5) 按照螢幕訊息安裝。
安裝結束後，安裝螢幕消失。
- (6) 按一下 Direct X。
按照螢幕訊息安裝 Direct X。
安裝結束後，請重新啟動電腦。
- (7)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
- (8)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 (9) 在選單設定  中將 USB STREAM 設定於 ON (p. 191)。
- (10) 插入 CD-ROM 後，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端口連接起來。
電腦識別出攝影機，並啟動 Add Hardware Wizard。



- (11) 按照螢幕上的顯示訊息操作使 the Add Hardware Wizard 識別已安裝的 USB 驅動程式。由於安裝了三個不同的 USB 驅動程式，因此 the Add Hardware Wizard 要啟動三次。確保每次安裝完成，切勿中途中斷。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用戶

- (12) 出現“File Needed”螢幕後：

打開“Browse...”（瀏覽……）→“My Computer”（我的電腦）→
“ImageMixer”→“Sonyhcb.sys”，並按一下“OK”（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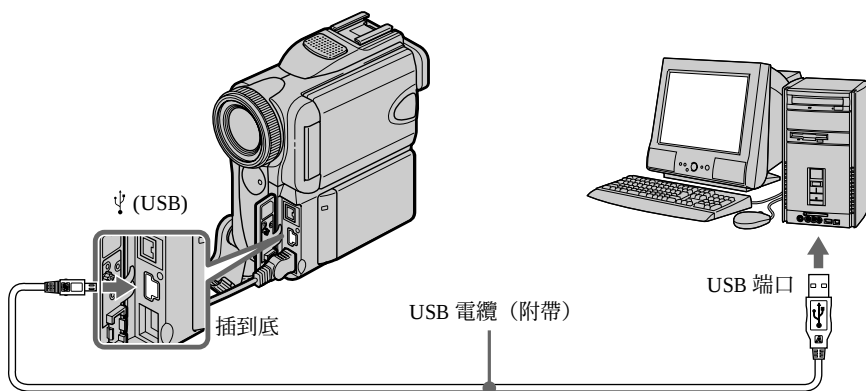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操作之前

在選單設定中將 USBCONNECT 設定到 NORMAL。（預設設定 NORMAL。）

- (1) 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2)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3) 用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的 Ψ (USB) 插孔和電腦的 USB 端口。

USB MODE 出現在攝影機的液晶顯示屏上。電腦識別出攝影機，並啟動 Add Hardware Wizard。



- (4) 按照螢幕上的顯示訊息操作使 Add Hardware Wizard 識別已安裝的 USB 驅動程式。由於安裝了兩個不同的 USB 驅動程式，因此 Add Hardware Wizard 要啟動兩次。確保每次安裝完成，切勿中途中斷。

如果攝影機中沒有“Memory Stick”則不能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在安裝 USB 驅動程式之前，必須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如果無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因在完成安裝 USB 驅動程式之前將電腦連接至本攝影機，故 USB 驅動程式註冊錯誤。按以下步驟進行操作以正確安裝 USB 驅動程式。

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步驟 1：移除錯誤的 USB 驅動程式

- ① 打開電腦電源並啟動 Windows。
- ②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③ 用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的 Ψ (USB) 插孔和電腦的 USB 端口。
- ④ 打開電腦的“Device Manager”（裝置管理員）。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選擇“Start”（開始）→“Control Panel”（控制台）→“System”（系統）→“Hardware”（硬體），並按一下“Device Manager”（裝置管理員）鍵。如若在按一下“Control Panel”（控制台）後在“Pick a category”（選取類別）中沒有“System”（系統），請按一下“Switch to classic view”（切換至經典視圖）來代替上述的操作。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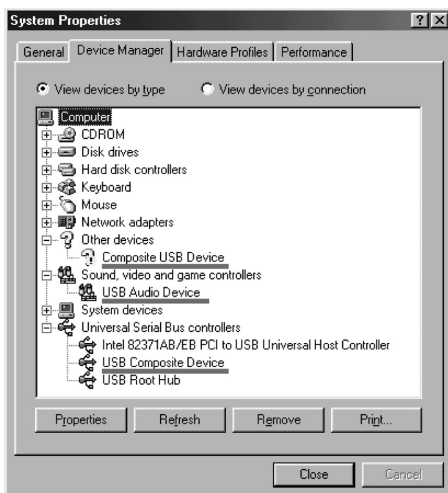
選擇“My Computer”（我的電腦）→“Control Panel”（控制台）→“System”（系統）→“Hardware”（硬體）標籤，並按一下“Device Manager”（裝置管理員）鍵。

Windows 98 SE, Windows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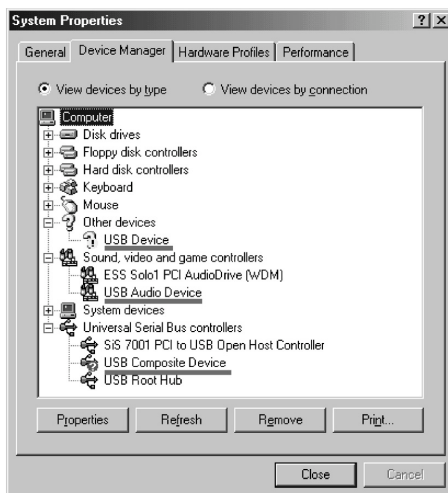
選擇“My Computer”（我的電腦）→“Control Panel”（控制台）→“System”（系統），並按一下“Device Manager”（裝置管理員）鍵。

- ⑤ 在下一頁中選擇並刪除有下劃線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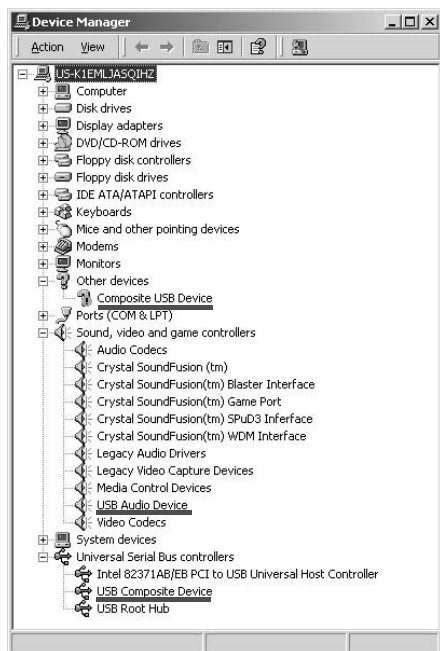
用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Windows 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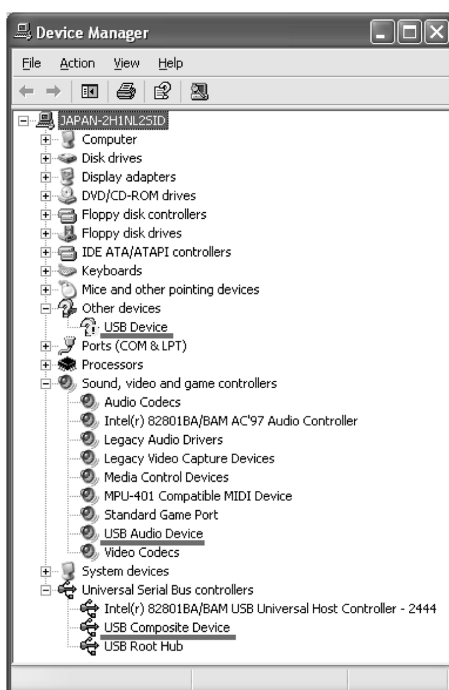
Windows 98 SE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 ⑥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然後斷開 USB 電纜的連接。
- ⑦ 重新啟動電腦。

步驟 2：安裝附帶的 CD-ROM 中的 USB 驅動程式

完成第 168 頁中“安裝 USB 驅動程式”所述的全部步驟。

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中的影像

步驟 1：移除錯誤的 USB 驅動程式

- ① 打開電腦電源並啟動 Windows。
- ② 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內。
- ③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④ 用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的 Ψ (USB) 插孔和電腦的 USB 端口。
- ⑤ 打開電腦的“Device Manager”（裝置管理員）。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選擇“**My Computer**”（我的電腦）→“**Control Panel**”（控制台）→“**System**”（系統）→“**Hardware**”（硬體）標籤，並按一下“**Device Manager**”（裝置管理員）鍵。

其他 OS：

選擇“**My Computer**”（我的電腦）→“**Control Panel**”（控制台）→“**System**”（系統），並按一下“**Device Manager**”（裝置管理員）鍵。

- ⑥ 選擇“**Other devices**”（其它裝置）。
選擇前面有“？”標記的設備，並將其刪除。
例如：(?) Sony Handycam
- ⑦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然後斷開 USB 電纜的連接。
- ⑧ 重新啟動電腦。

步驟 2：安裝附帶 CD-ROM 中的 USB 驅動程式

完成第 168 頁中“安裝 USB 驅動程式”所述的全部步驟。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Windows用戶

用“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捕獲影像

要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需安裝 USB 驅動程式和“PIXELA ImageMixer”（p.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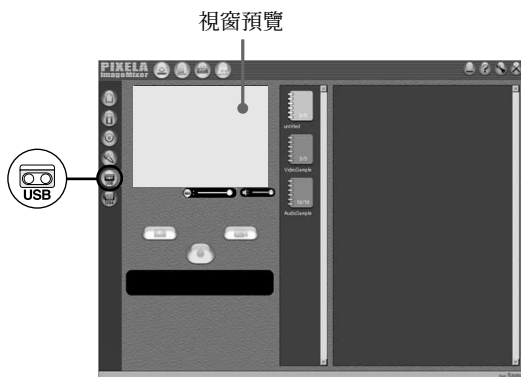
要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中安裝和使用該軟體，您必須被授權為特權用戶或管理員。對於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Professional，您必須被授權為管理員。

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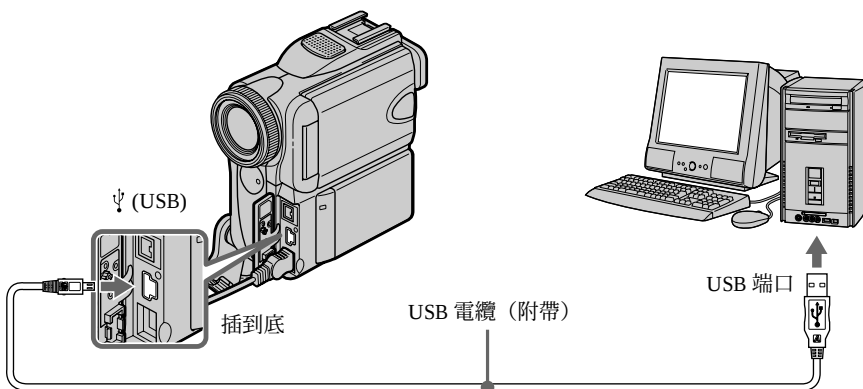
- (1) 打開電腦電源並啟動 Windows。
- (2)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並在攝影機中插入錄影帶。
-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在選單設定  中將 USB STREAM 設定於 ON（p. 191）。
- (4) 選擇“Start”（開始）→“Programs”（程式）→“PIXELA”→“PIXELA ImageMixer”→“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
電腦上出現“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安裝螢幕。
- (5) 按一下螢幕最左邊的 。



- (6) 按一下 。



- (7) 用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的 Ψ (USB) 插孔和電腦的 USB 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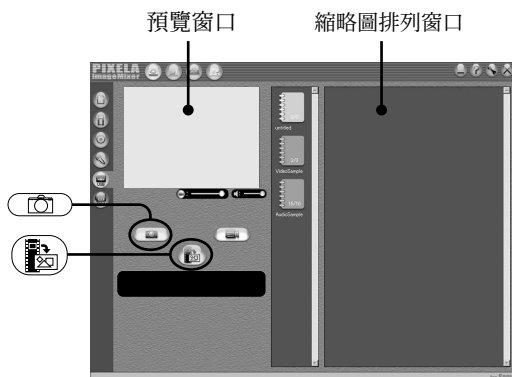


- (8) 按  鍵開始播放。
錄影帶中的影像出現在電腦的預覽窗口。

觀看來自攝影機的實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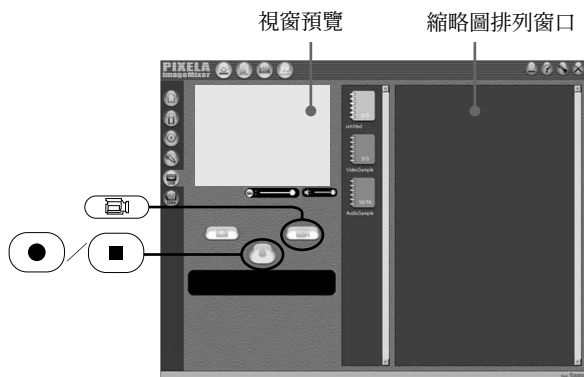
- (1) 執行第 174 頁上的步驟 1 和 2。
-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到 CAMERA。
在選單設定  中將 USB STREAM 設定於 ON (p. 191)。
- (3) 執行第 174 和 175 頁上的步驟 4 至 7。
攝影機中的影像出現在電腦的預覽窗口。

捕獲靜像



- (1) 按一下 .
- (2) 看著預覽窗口, 將光標移到 , 並在想要捕獲的位置按一下。
螢幕上的靜像被捕獲。
被捕獲的影像顯示在縮略圖排列窗口。

捕獲動畫



- (1) 按一下 .
- (2) 看著預覽窗口, 將光標移到 , 並在想要捕獲電影的第一個場面按一下。
 改變為 .
- (3) 看著預覽窗口, 將光標移到 , 並在想要捕獲的最後一個場面按一下。動畫被捕獲。被捕獲的影像顯示在縮略圖排列窗口。

註

- 使用攝影機時可能會發生以下情況，但不是故障。
 - 影像上下抖動。
 - 由於干擾等因素某些影像顯示不正確。
 - 與攝影機的彩色系統不同的影像均顯示不正確。
- 當攝影機內裝有錄影帶處於錄影帶錄製待機模式，5 分鐘後攝影機將自動關閉。
- 當攝影機處於錄影帶錄製待機模式並未裝錄影帶時，建議在選單設定中將 DEMO MODE 設定於 OFF。
- 攝影機液晶顯示螢幕上的指示不會出現在被電腦捕獲的影像上。

如果影像資料無法通過 USB 連接傳輸

由於在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成之前已經將電腦連接到攝影機，因此 USB 驅動程式註冊錯誤。請按照第 171 頁上的步驟重新安裝 USB 驅動節目。

如果出現故障

關閉正在運行的所有應用程式，然後重新啟動電腦。

退出應用節目後，請執行以下操作：

- 斷開 USB 電纜的連接。
- 將 POWER 開關改變至其它位置，或將其設定於 OFF (CHARGE)。

參閱“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的線上說明（操作說明）

可以使用“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的線上說明網址，從中您能找到“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的詳細使用方法。

- (1) 按一下螢幕右上角的 。
出現 ImageMixer 的手冊畫面。
- (2) 您可以從目錄列表找到您所需要的資訊。

關閉線上說明

按一下螢幕右上角的 .

如果您有關於“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的任何疑問

“PIXELA ImageMixer Ver.1.0 for Sony”是 PIXELA 公司的產品。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攝影機附帶的 CD-ROM 使用說明書。

關於使用電腦

與電腦的通訊

從掛起、恢復或休眠中恢復時，攝影機與電腦之間的通訊可能無法恢復。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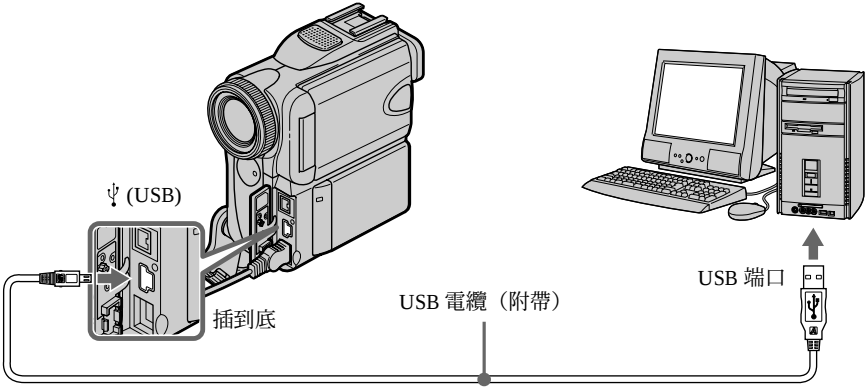
—Windows 用戶

觀看影像

操作之前

- 您需要在電腦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才能觀看“Memory Stick”上的影像（p. 168）。必須安裝如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應用程式，才能在 Windows 環境下播放運動影像。
- 在選單設定中將 USBCONNECT 設定到 NORMAL。（預設設定 NORMAL。）

- (1) 打開電腦電源並啟動 Windows。
- (2) 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並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到攝影機，然後連接到牆上的電源插座。
-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到 MEMORY。
- (4) 用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的 ⚡（USB）插孔和電腦的 USB 端口。
USB MODE 出現在攝影機的螢幕上。



- (5) 在 Windows 中打開“ My Computer ”（我的電腦），然後按兩下最新識別的磁碟機（例：“Removable Disk(E:)”）。
顯示“Memory Stick”中的文檔。
- (6) 在該資料夾中選擇並按兩下想要的影像檔案。
資料夾和檔案名稱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影像文檔儲存目的地和影像文檔”（p.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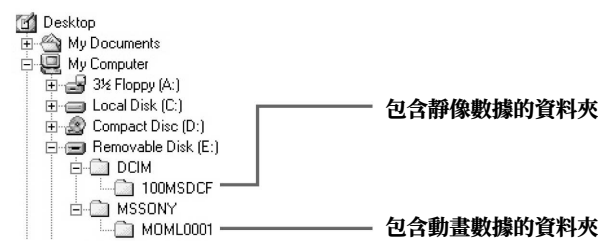
所需的文檔類型	按此順序雙擊
靜像	“ Dcim ” 資料夾 → “ 100msdcf ” 資料夾 → 影像文檔
動畫*	“ Mssony ” 資料夾 → “ Mom10001 ” 資料夾 → 影像文檔*

* 最好在觀看之前將文檔複製到電腦的硬碟中。如果直接從“Memory Stick”播放文檔，影像和聲音可能會中斷。

影像文檔儲存目的地和影像文檔

用本攝影機拍攝的影像文檔在資料夾中按攝影方式分組。文檔名的含義如下。□□□□ 表示 0001 至 9999 範圍內的任意數字。

Windows Me用戶
(識別攝影機的驅動器為 [E:]。)



資料夾	文檔	含義
100MSDCF	DSC0□□□□.JPG	靜像文檔
MOML0001	MOV0□□□□.MPG	動畫文檔

斷開 USB 電纜的连接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Me,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Professional 用戶

按照下列步驟斷開 USB 電纜的连接、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1) 將光標移到 Task Tray 上的“Unplug or Eject Hardware”（拔出或彈出硬體）圖示，並按一下取消應用中的磁碟機。
- (2) 出現“Safe to remove”（可安全移除）資訊後，即可斷開 USB 電纜的连接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用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Macintosh 用戶

通過 USB 端口連接到電腦時

在將攝影機連接到電腦之前，請先在電腦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USB 驅動程式與用於觀看影像的應用軟體一起包含在隨攝影機附帶的 CD-ROM 中。

建議使用的 Macintosh 環境

Mac OS 8.5.1/8.6/9.0/9.1/9.2 或 Mac OS X(v10.0/v10.1) 標準安裝。但是請注意，升級後的 Mac OS 9.0/9.1 必須用於下列機型。

- Mac OS 8.6 標準安裝和插槽裝載類型 CD-ROM 光碟機的 iMac
- Mac OS 8.6 標準安裝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端口必須作為標準提供。

必須安裝 QuickTime 3.0 或更新的版本（用於播放運動影像）。

註

- 如果將兩個或更多的 USB 裝置同時連接到一台電腦上，或使用集線器時，Macintosh 環境的操作將無法得到保證。
- 視同時使用的 USB 裝置的類型而定，有些裝置可能不起作用。
- 對於上述提及的所有建議採用的電腦環境中的操作不作保證。
- Macintosh 和 Mac OS，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商標。
- 在此提及的所有其它產品的名稱都可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外，本手冊中不再每處都寫出“™”和“®”。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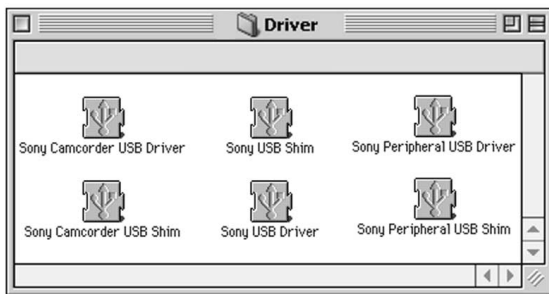
在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成之前，請勿將 USB 電纜連接至電腦。

Mac OS 8.5.1/8.6/9.0 用戶

- (1) 打開電腦電源並啟動 Mac OS。
-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磁碟機。
出現應用程式軟體螢幕。



- (3) 按一下“USB Driver”打開包含於“Driver”相關的 6 個文檔的資料夾。



- (4) 選擇以下兩個檔案，並將它們拖動至 System 資料夾內：
 - Sony Camcorder USB Driver
 - Sony Camcorder USB Shim
- (5) 當出現訊息時，按一下“OK”（確定）。
USB 驅動程式已安裝至電腦。
- (6) 從電腦中退出 CD-ROM。
- (7) 重新啟動電腦。

Mac OS 9.1/9.2/Mac OS X (v10.0/v10.1)

無須安裝 USB 驅動程式。只要將 USB 電纜連接至 Mac，Mac 就被自動識別為驅動程序。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Macintosh 用戶

觀看影像

操作之前
必須安裝 USB 驅動程式，以在電腦上觀看“Memory Stick”影像。（p. 181）
必須安裝 QuickTime 3.0 或更新的版本以便播放動畫。

- (1) 打開電腦電源並啟動 Mac OS。
- (2)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並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然後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 (4) 用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的 Ψ（USB）插孔和電腦的 USB 端口。
USB MODE 出現在攝影機螢幕上。
- (5) 按二下桌面上的“Memory Stick”圖標。
顯示“Memory Stick”內的全部資料夾。
- (6) 從資料夾中選擇並按二下所要的影像文檔。

所需的文檔類型	按此順序雙擊
靜像	“Dcim”資料夾 → “100msdcf”資料夾 → 影像文檔
動畫*	“Mssony”資料夾→ “Mom10001”資料夾 → 影像文檔*

* 最好在觀看之前將文檔複製到電腦的硬碟中。如果直接從“Memory Stick”播放文檔，影像和聲音可能會中斷。

斷開 USB 電纜的連接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按照下列步驟斷開 USB 電纜的連接、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1) 關閉所有正在運行的應用程式。
確認攝影機的存取燈熄滅。
- (2) 將“Memory Stick”圖標拖動至“Trash”（廢物筒）內。或者點選“Memory Stick”圖標，然後從螢幕左上角的“Special”（特別）選單中選擇“Eject disk”（彈出光碟）。
- (3) 斷開 USB 電纜的連接或退出“Memory Stick”。將攝影機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Mac OS X (v10.0) 用戶

關閉電腦電源，然後斷開USB電纜的連接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在電腦上捕獲模擬視頻裝置中的影像－信號轉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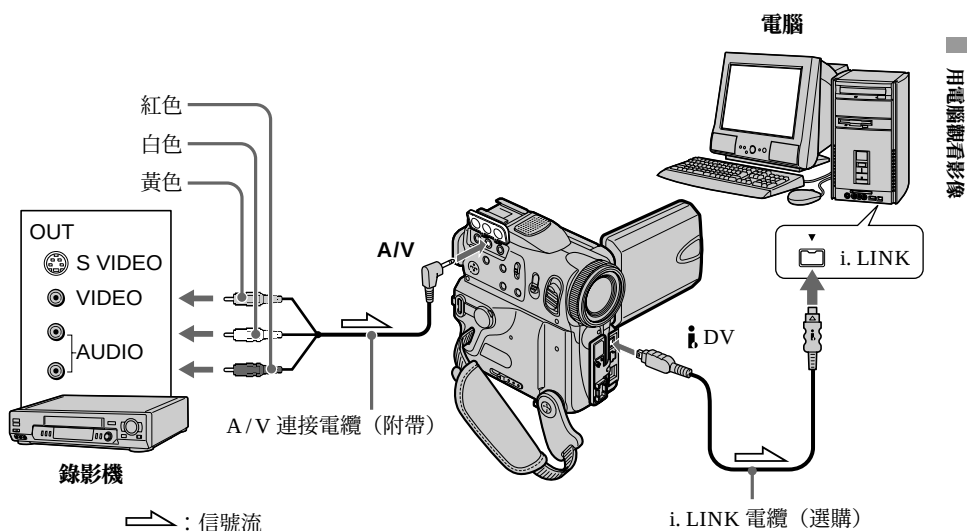
將帶 i DV 接口的電腦與攝影機相連接，可以從模擬視頻裝置獲取影像和聲音。

操作之前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設設定為 LCD。）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然後在  中將 A/V → DV OUT 設定於 ON（p. 187）。
- (4) 在模擬視頻裝置上開始放影。
- (5) 在電腦上開始獲取影像的操作。

操作步驟根據電腦和所用的軟體而異。關於如何獲取影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腦和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獲取影像和聲音後

在電腦上停止獲取操作，並在模擬視頻裝置上停止放影。

註

- 您需要安裝可以交換視頻信號的軟體。
- 根據模擬視頻信號的條件，當您通過本攝影機將視頻信號轉換為數位視頻信號時，電腦可能無法正確輸出影像。
- 可以用 S 視頻電纜（選購）代替 A/V 連接電纜（附帶）獲取影像和聲音。

如果電腦有 USB 端口

可以使用 USB 電纜連接，但是可能無法穩定地傳送影像。

改變選單設定

要改變選單設定中的方式設定，請用 ↓/↑ 選擇選單項目。部分預設設定可以改變。首先選擇圖標，然後選擇選單項目和方式。

- (1) 在 VCR、CAMERA 或 MEMORY 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按 ↓/↑ 鍵選擇所需的圖標，按 EXEC 鍵。
- (4) 按 ↓/↑ 鍵選擇所需的項目，按 EXEC 鍵。
- (5) 按 ↓/↑ 鍵選擇所需的設定，按 EXEC 鍵。
- (6) 若要改變其他項目，重複步驟 3 至 5 的操作。按 ↶ RET. 鍵返回步驟 3。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選擇各項目的方式設定”（p. 185）。

2

VCR

MENU

MANUAL SET [EXIT]

PROGRAM AE

P EFFECT

FLASH MODE

FLASH LVL

WHT BAL

N. S. LIGHT

ETC

↓ ↑ [EXEC] [RET]

CAMERA

MANUAL SET [EXIT]

PROGRAM AE

P EFFECT

FLASH MODE

FLASH LVL

WHT BAL

N. S. LIGHT

AUTO SHTR

↓ ↑ [EXEC] [RET]

MEMORY

MANUAL SET [EXIT]

PROGRAM AE

FLASH MODE

FLASH LVL

WHT BAL

N. S. LIGHT

ETC

↓ ↑ [EXEC] [RET]

3

↑

↓

EXEC

MANUAL SET [EXIT]

PROGRAM AE

P EFFECT

OTHERS [EXIT]

WORLD TIME

BEEP

COMMANDER

DISPLAY

REC LAMP

ETC

4

↑

↓

EXEC

OTHERS [EXIT]

WORLD TIME

BEEP

OTHERS [EXIT]

WORLD TIME

BEEP

COMMANDER ON

DISPLAY

REC LAMP

ETC

5

↑

↓

EXEC

OTHERS [EXIT]

WORLD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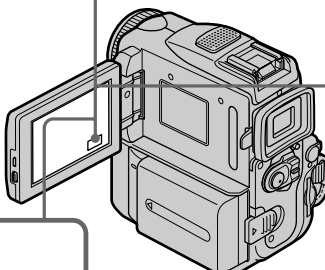
BEEP

COMMANDER ON

DISPLAY

REC LAMP

ETC



1

FN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選單項目以下列圖標顯示：

- MANUAL SET
- CAMERA SET
- VCR SET
- LCD / VF SET
- MEMORY SET
- PRINT SET
- CM SET
- TAPE SET
- SETUP MENU
- OTHERS

選擇各項目的方式設定 ● 為初始設定。

選單項目根據 POWER 開關的位置而異。
液晶顯示屏上僅出現當時可以操作的項目。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MANUAL SET			
PROGRAM AE	——	適合特殊的拍攝需要（p. 60）	CAMERA MEMORY
P EFFECT	——	在影像上添加類似電影或電視節目的特殊效果（p. 56, 72）	VCR CAMERA
FLASH MODE	● ON	在任何環境亮度下閃光燈（選購）都閃光	CAMERA MEMORY
	AUTO	閃光燈（選購）自動閃光	
	AUTO	拍攝前閃光燈（選購）閃光以減少紅眼現象	
FLASH LVL	HIGH	使閃光等級高於普通等級	CAMERA MEMORY
	● NORMAL	使用普通設定	
	LOW	使閃光等級低於普通等級	
WHT BAL	——	調節白平衡（p. 49）	CAMERA MEMORY
N.S. LIGHT	● ON	使用 NightShot Light 功能（p. 34）	CAMERA MEMORY
	OFF	取消 NightShot Light 功能	
AUTO SHTR	● ON	在明亮的狀態下攝影時自動啟動電子快門	CAMERA
	OFF	即使在明亮的狀態下攝影時也不自動啟動電子快門	

關於 FLASH MODE 和 FLASH LVL

只有設置了外部閃光燈（選購）時，才可以使用 FLASH MODE 和 FLASH LVL。

關於 FLASH LVL

若外部閃光燈（選購）與閃光等級不相容，則無法調整 FLASH LV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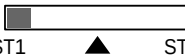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位置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CAMERA SET			
D ZOOM	● OFF	取消數位變焦。進行 10 倍以內的變焦。	CAMERA
	20×	啟動數位變焦。10 倍以上至 20 倍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p. 29）。	
	120×	啟動數位變焦。10 倍以上至 120 倍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	
PHOTO REC	● MEMORY	在錄影帶錄影或錄影帶錄影待機方式按 PHOTO 鍵時，在 “Memory Stick” 上錄製靜像（p. 44）	CAMERA
	TAPE	在錄影帶錄影或錄影帶錄影待機方式按 PHOTO 鍵時，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p. 47）	
16:9WIDE	● OFF	不拍攝 16:9 寬螢幕影像	CAMERA
	ON	拍攝 16:9 寬螢幕影像（p. 51）	
STEADYSHOT	● ON	補償攝影機的抖動	CAMERA
	OFF	取消穩定拍攝功能。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時獲得自然的影像。	
FRAME REC	● OFF	取消片段攝影功能	CAMERA
	ON	使用片段攝影功能（p. 69）	
INT. REC	ON	使用間隔攝影功能（p. 67）	CAMERA
	● OFF	取消間隔攝影功能	
	SET	設定間隔攝影功能的 INTERVAL 和 REC TIME。	
EDITSEARCH	● OFF	 / - . + 不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CAMERA
	ON	 / - . +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p. 37）	

關於穩定拍攝功能

- 穩定拍攝功能無法校正攝影機的過度抖動。
- 安裝轉換鏡頭（選購）可能影響穩定拍攝功能。

若取消穩定拍攝功能

穩定拍攝關閉指示  出現。攝影機防止對抖動進行過度補償。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VCR SET			
HiFi SOUND	● STEREO	播放立體聲錄影帶或帶主副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p. 204)	VCR
	1	播放帶左聲道的立體聲錄影帶或帶主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2	播放帶右聲道的立體聲錄影帶或帶副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AUDIO MIX	——	調整立體聲 1 和立體聲 2 之間的平衡 (p. 105)	VCR
			
A/V → DV OUT	● OFF	用本攝影機以模擬格式輸出數位影像和聲音	VCR
	ON	用本攝影機以數位格式輸出模擬影像和聲音 (p. 183)	
NTSC PB	● ON PAL TV	在 PAL 制式的電視機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錄製的錄影帶	VCR
	NTSC 4.43	用 NTSC 4.43 方式在電視機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錄製的錄影帶	
 LCD/VF SET			
LCD B.L.	● BRT NORMAL	將液晶顯示屏亮度設定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LCD COLOUR	——	用 - / + 鍵調整液晶顯示屏的色彩	VCR CAMERA MEMORY
			
VF B.L.	● BRT NORMAL	將取景器螢幕亮度設定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取景器螢幕亮度	

關於 NTSC PB

在多制式電視機上播放錄影帶時，請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以選擇最佳方式。

關於 LCD B. L. 和 VF B. L.

- 選擇 BRIGHT 時，攝影時電池壽命縮短約 10%。
- 使用充電式電池組以外的其他電源時，自動選擇 BRIGHT。

即使調節 LCD B.L.，LCD COLOUR 和 VF B.L.

也不會影響錄製的影像。

			POWER 開關位置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MEMORY SET			
STILL SET			
BURST	● OFF	不連續攝影	MEMORY
	NORMAL	連續拍攝 4 到 13 幅影像 (p. 124)	
	EXP BRKTG	以不同的曝光連續拍攝 3 幅影像	
	MULTI SCRN	連續拍攝 9 幅影像，在一張分為 9 個方框的頁面上顯示影像。	
QUALITY	● SUPER FINE	以最高的影像品質方式拍攝靜像 (p. 118)	VCR
	FINE	以精細影像質量方式拍攝靜像	MEMORY
	STANDARD	以標準影像質量方式拍攝靜像	
IMAGESIZE	● 1152 × 864	以 1152 × 864 尺寸拍攝靜像 (p. 120)	MEMORY
	640 × 480	以 640 × 480 尺寸拍攝靜像	
MOVIE SET			
IMAGESIZE	● 320 × 240	拍攝 320 × 240 尺寸的動畫 (p. 120)	VCR
	160 × 112	拍攝 160 × 112 尺寸的動畫	MEMORY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 “Memory Stick” 的剩餘容量：	VCR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或 MEMORY 並插入 “Memory Stick” 後顯示 5 秒鐘	MEMORY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後 “Memory Stick” 的剩餘容量少於 1 分鐘時	
		• 開始動畫拍攝後顯示 5 秒鐘	
		• 結束動畫拍攝後顯示 5 秒鐘	
	ON	常時顯示 “Memory Stick” 的剩餘容量	

選擇影像品質時

當前選擇的影像品質方式下可拍攝的影像數量顯示在螢幕上。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MEMORY SET			
SLIDE SHOW	——	以幻燈片形式播放所有影像（p. 155）	MEMORY
PHOTO SAVE	——	將錄影帶上的靜像複製到“Memory Stick ” （p. 146）	VCR
FILE NO.	● SERIES	按順序將數字分配至檔案，即使“Memory Stick ” 已改變	VCR MEMORY
	RESET	每次改變“Memory Stick ”時還原檔案編號	
DELETE ALL	——	刪除全部不受保護的影像（p. 159）	MEMORY
FORMAT	● RETURN	取消格式化	MEMORY
	OK	對插入的“Memory Stick ”格式化。 格式化將消除“Memory Stick ”上的全部資訊。 格式化之前請確認“Memory Stick ”上的內容。 1. 用↓/↑鍵選擇FORMAT 並按 EXEC 鍵。 2. 用↓/↑鍵選擇 OK 並按 EXEC 鍵。 3. 出現 EXECUTE 後按 EXEC 鍵。 FORMATTING（正在格式化）在液晶顯示屏或 取景器上閃爍。一旦格式化結束，COMPLETE （結束）出現。	
 PRINT SET			
9PIC PRINT	● RETURN	停止 9PICS 列印	MEMORY
	SAME	執行 SAME PICS 列印（p. 161）	
	MULTI	執行 MULTI PICS 列印	
	MARKED	列印帶有列印標誌的影像，這些列印標誌按拍攝順 序排列	
DATE/TIME	● OFF	進行無拍攝日期和時間列印	MEMORY
	DATE	進行有拍攝日期列印（p. 162）	
	DAY&TIME	進行有拍攝日期和時間列印	

關於格式化

- 顯示FORMATTING時，請勿進行以下任何操作：
 - 改變POWER開關的位置
 - 操作任何鍵
 - 退出“Memory Stick”
- 本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已在出廠時格式化。不需要用本攝影機格式化。
- 如果“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LOCK位置，則無法對“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
- 顯示“ FORMAT ERROR（格式錯誤）”時，請對“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將清除“Memory Stick”上的被保護數據。

關於 PRINT SET

只有當智能附件滑軌上連接有外部印表機（選購）時，才顯示9PICS PRINT和DATE / TIME。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CM SET			
TITLE	——	添加標題或自訂標題（p. 106, 109）	VCR CAMERA
TITLEERASE	——	刪除已添加的標題（p. 108）	VCR CAMERA
TITLE DSPL	● ON	顯示已添加的標題	VCR
	OFF	不顯示標題（p. 107）	
CM SEARCH	● ON	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p. 77, 78, 80）	VCR
	OFF	不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p. 79, 81）	
TAPE TITLE	——	標示錄影帶（p. 111）	VCR CAMERA
ERASE ALL	——	刪除錄影帶記憶體中的全部數據（p. 112）	VCR CAMERA
 TAPE SET			
REC MODE	● SP	以 SP（標準放影）方式攝影	VCR CAMERA
	LP	攝影時間比 SP 方式增加 1.5 倍	
AUDIO MODE	● 12BIT	以 12 bit 方式（雙立體聲）攝影	VCR CAMERA
	16BIT	以 16 bit 方式（高質量的單立體聲）攝影	
 REMAIN	● AUTO	顯示錄影帶剩餘量：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或 CAMERA 並插入錄影帶後顯示 8 秒鐘，然後攝影機計算錄影帶剩餘量。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或 CAMERA 並按下  鍵後顯示 8 秒鐘。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並按下  鍵後顯示 8 秒鐘。	VCR CAMERA
	ON	常時顯示錄影帶剩餘指示	

關於 LP 方式

- 在本攝影機上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最好在本攝影機上播放。在其他攝影機或錄影機上播放時，影像或聲音可能出現雜波或噪音。
- 以 LP 方式攝影時，最好使用 Sony Excellence / Master mini DV 錄影帶，以獲得攝影機的最佳效果。
- 不能在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複錄聲音。請用以 S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進行聲音的複錄。
- 若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和 LP 兩種方式拍攝，或以 LP 方式拍攝某些場面，播放畫面可能會失真，或場面之間的時間代碼無法正確寫入。

關於 AUDIO MODE

- 不能在以 16 bit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複錄聲音。
- 播放以 16 bit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時，不能在 AUDIO MIX 中調整平衡。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SETUP MENU			
CLOCK SET	——	重新設定日期或時間（p. 19）	CAMERA MEMORY
USB STREAM	● OFF	關閉 USB 流式功能	VCR
	ON	開啟 USB 流式功能	CAMERA
USBCONNECT	● NORMAL	連接並識別 “Memory Stick” 磁碟機。	MEMORY
	PTP	用於連接且僅將 “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從攝影機複製至電腦（僅用 Windows XP 或 Mac OS X） 1 按↓/↑ 鍵選擇 USBCONNECT，然後按 EXEC 鍵。 2 按↓/↑ 鍵選擇 PTP，然後按 EXEC 鍵。 3 將 “Memory Stick” 插入攝影機，並用 USB 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自動啟動 Copy Wizard。	
LANGUAGE	● ENGLISH	用英文顯示以下資訊指示：分鐘，STBY，REC，CAPTURE，VOL，END SEARCH 和 START	VCR CAMERA MEMORY
	FRANÇAIS ¹⁾	用法文顯示資訊指示	
	ESPAÑOL ¹⁾	用西班牙文顯示資訊指示	
	PORTUGUÊS ¹⁾	用葡萄牙文顯示資訊指示	
	DEUTSCH ¹⁾	用德文顯示資訊指示	
	ITALIANO ¹⁾	用義大利文顯示資訊指示	
	ΕΛΛΗΝΙΚΑ ¹⁾	用希臘文顯示資訊指示	
	中文[COMP] ²⁾	用繁體中文顯示資訊指示	
	中文[SIMP] ²⁾	用簡體中文顯示資訊指示	
DEMO MODE	● ON	使演示出現	CAMERA
	OFF	取消演示方式	

¹⁾ 僅限於歐洲機型

²⁾ 僅限於其他國家機型

關於 DEMO MODE

- 攝影機內裝有錄影帶或 “Memory Stick” 時，不能選擇 DEMO MODE。
- DEMO MODE 被預先設定於 STBY（待機）狀態，在未裝錄影帶或 “Memory Stick” 的狀態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約 10 分鐘後，演示開始。
若要取消演示，插入錄影帶，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除 CAMERA 以外的位置，或將 DEMO MODE 項目設定為 OFF。若要重新設定為 STBY（待機），將選單設定中的 DEMO MODE 保持為 ON，將 POWER 開關轉到 OFF（CHARGE）位置，再將 POWER 開關轉到 CAMERA 位置。
- 若在演示中按觸摸板，演示停止片刻，約 10 分鐘後重新開始演示。
- 當 NIGHTSHOT 開關設定於 ON 位置時，“NIGHTSHOT”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這時不能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DEMO MODE 項目。

定製您的攝影機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ETC OTHERS			
DATA CODE (在遙控器上)	● DATE/CAM	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時，在放影中顯示日期、時間和各種設定 (p. 39)。	VCR MEMORY
	DATE	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時，在放影中顯示日期和時間。	
WORLD TIME	——	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按 ↓/↑ 鍵設定時差。時鐘按照所設定的時差改變。若將時差設定為 0，則時鐘恢復到原來的設定時間。	CAMERA MEMORY
BEEP	● MELODY	在攝影機開始／停止攝影或發生異常情況時，發出旋律	VCR CAMERA MEMORY
	NORMAL	發出嗶音代替旋律	
	OFF	取消旋律，嗶聲和快門聲音	
COMMANDER	● ON	使用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	VCR CAMERA MEMORY
	OFF	不使用遙控器，以避免由其他錄影機的遙控器引起遙控誤操作	
DISPLAY	● LCD	在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現顯示	VCR CAMERA MEMORY
	V-OUT/LCD	在電視機螢幕、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現顯示	
REC LAMP	● ON	點亮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	CAMERA MEMORY
	OFF	關閉攝影指示燈使被攝對象未意識到正在攝影	
VIDEO EDIT	● RETURN	取消視頻編輯	VCR
	TAPE	編製節目並進行視頻編輯 (p. 85)	
	MEMORY	編製節目並進行 MPEG 編輯 (p. 143)	

註

如果在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V-OUT/LCD 時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則即使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的輸出，從電視機或錄影機輸出的影像也不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近攝時

當 REC LAMP 項目設定為 ON 時，如果進行近攝，攝影機前面的紅色攝影燈可能會反射到被攝對象上。這時，最好將 REC LAMP 項目設定為 OFF。

關閉電源後超過 5 分鐘

PROGRAM AE, FLASH LVL, AUDIO MIX, WHT BAL, HiFi SOUND 和 COMMANDER 項目均返回至預設設定。
即使取出電池，其他選單項目仍保存在記憶體中。

故障類型及其解決方法

如果在使用攝影機時遇到任何問題，請利用下表進行檢修。若問題得不到解決，請斷開電源並與 Sony 經銷店聯繫。如果“C:□□:□□”出現在螢幕上，則自檢顯示功能工作了。
參見第 200 頁。

攝影方式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START/STOP 鍵不起作用。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p. 24）。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倒回錄影帶或使用新錄影帶（p. 21, 41）。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位於紅色部分可見的位置。 → 使用新錄影帶或推回寫保護片（p. 21）。 • 錄影帶粘到磁鼓上了（濕氣凝結）。 → 退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 1 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209）。
電源切斷了。	• 在 CAMERA 狀態下操作時，攝影機處於錄影帶錄製待機狀態下的時間超過了 5 分鐘。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後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電池耗盡了或即將耗盡。 → 安裝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時，無法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 選單設定中的 PHOTO REC 被設定為 TAPE。 → 將其設定為 MEMORY（p. 186）。
錄影帶相片拍攝功能無效。	• 選單設定中的 PHOTO REC 被設定為 MEMORY。 → 將其設定為 TAPE（p. 186）。
取景器螢幕上的影像不清晰。	• 取景器未拉到底。 → 拉出取景器（p. 28）。 • 取景器鏡頭未調好。 → 調整取景器鏡頭（p. 28）。
穩定拍攝功能失效。	• 選單設定中的 STEADYSHOT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86）。
自動聚焦功能失效。	• 設定為手動聚焦方式。 → 按 FOCUS 鍵設定為自動聚焦方式（p. 65）。 • 攝影條件不適合於自動聚焦。 → 手動調整聚焦（p. 65）。
影像不出現在取景器中。	• 液晶顯示面板打開了。 →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p. 26）。
拍攝黑暗背景前的燈光或燭光等物體時，出現豎條。	• 拍攝對象和背景之間對比度太大。這並非是故障。
拍攝極亮的物體時出現垂直線條。	• 這並非是故障。
螢幕上出現一些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微小點。	• 開啟了 SLOW SHTR, Super NightShot 或 Colour Slow Shutter 方式。這並非故障。

故障類型及其解決方法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一個來歷不明的影像出現在螢幕上。	• 若在未插入錄影帶和“Memory Stick”的狀態下，將POWER 開關設定於CAMERA 位置約10 分鐘後，或在選單設定中將DEMO MODE 設定為ON，攝影機自動開始演示。 → 插入錄影帶和“Memory Stick”或按液晶顯示屏。演示即停止。也可以取消DEMO MODE（p. 191）。
拍攝的影像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NIGHTSHOT 開關設定在ON 位置。 → 將其設定於OFF 位置（p. 32）。
影像太亮，被攝對象不出現在螢幕上。	• 在明亮處將NIGHTSHOT 開關設定於ON 位置了。 → 將其設定於OFF 位置（p. 32）。 • 啟動了BACK LIGHT 功能。 → 將其取消（p. 32）。
聽不到快門的喀嚓聲。	• 選擇設定中的BEEP 項目被設定為OFF。 → 將其設定為MELODY 或NORMAL（p. 192）。
拍攝電視畫面或電腦畫面時出現一條黑帶。	→ 選單設定中的STEADYSHOT 項目被設定為OFF（p. 186）。
外接閃光燈（選購）不工作。	• 外接閃光燈（選購）的電源關閉或未安裝電源。 → 接通外接閃光燈（選購）的電源或安裝電源。 • 安裝了兩個以上的外接閃光燈（選購）。 → 祇能安裝一個未完全充電的外接閃光燈（選購）。

放影方式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不能進行放影。	錄影帶走到頭了。 → 倒回錄影帶（p. 38）。
影像上有橫線，或播放影像不清晰或不出現。	視頻磁頭可能髒了。 → 用清潔帶（選購）清潔磁頭（p. 210）。
播放錄影帶時聽不到聲音或聲音很低。	- 播放立體聲錄影帶時，選單設定中的 HiFi SOUND 項目被設定為 2。 → 將其設定為 STEREO（p. 187）。 - 音量調到了最小。 → 調高音量（p. 38）。 - 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被設定為 ST2。 → 調整 AUDIO MIX（p. 187）。
顯示攝影日期，日期查找功能不工作。	- 該錄影帶不帶記憶體。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77）。 - 選單設定中的 CM SEARCH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90）。 - 錄影帶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p. 79）。
標題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 該錄影帶不帶記憶體。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77）。 - 選單設定中的 CM SEARCH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90）。 - 該錄影帶上無標題。 → 添加標題（p. 106）。 - 錄影帶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p. 77）。
聽不到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的新聲音。	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被設定為 ST1 側。 → 調節 AUDIO MIX（p. 187）。
不顯示標題。	選單設定中的 TITLE DSPL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90）。

（接下頁）

攝影和放影方式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接不通電源。	• 未裝入充電式電池，或電池耗盡了或即將耗盡。 → 裝入充好電的充電式電池（p. 14, 15）。 • 交流電源轉接器未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 →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p. 18）。
END SEARCH 功能失效。	• 用不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拍攝後退出了錄影帶（p. 36）。 • 還未在新的錄影帶上攝影（p. 36）。
END SEARCH 功能工作異常。	• 錄影帶的開頭或中間有空白部分（p. 36）。
充電式電池電力消耗快。	• 環境溫度太低。 • 充電式電池未完全充電。 → 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p. 15）。 • 充電式電池電力完全耗盡，並且不能再充電了。 → 用新的充電式電池更換（p. 14）。
電池剩餘量指示不表示正確的時間。	• 長時間在極熱或極冷的環境下使用充電式電池。 • 充電式電池已完全耗盡，無法再充電。 → 用新的充電式電池更換（p. 14）。 • 電池未完全充電。 → 裝入完全充電後的電池（p. 14, 15）。 • 電池剩餘時間發生偏差。 → 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使電池剩餘指示的表示正確（p. 15）。
雖然電池剩餘指示表示充電式電池還有足夠的電力進行操作，但電源切斷。	• 電池剩餘時間發生偏差。 → 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使電池剩餘指示的表示正確（p. 15）。
不能從錄影帶艙中取出錄影帶。	• 電源斷開了。 → 將其連接好（p. 14, 18）。 • 電池耗盡。 → 使用充好電的充電式電池（p. 14, 15）。
■ 和 ▲ 指示閃爍，除退帶之外的所有功能都不起作用。	• 發生了濕氣凝結。 → 取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 1 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209）。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 CIII 指示不出現。	• 該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髒了或積塵。 → 清潔鍍金連接器（p. 204）。
錄影帶剩餘指示不顯示。	• 選單設定中的  REMAIN 項目被設定為 AUTO。 → 將其設定為 ON 以始終顯示錄影帶剩餘指示（p. 188）。

使用“Memory Stick”操作時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Memory Stick”不起作用。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MEMORY 位置（p. 122）。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插入“Memory Stick”（p. 115）。
無法記錄。	• “Memory Stick”已存滿。 →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後重新記錄（p. 157）。 • 插入了未正確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 用本攝影機對“Memory Stick”格式化或使用其他“Memory Stick”（p. 115, 189）。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3）。
影像不能刪除。	• 該影像受保護。 → 取消影像保護（p. 156）。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3）。
不能格式化“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3）。
不能進行刪除全部影像的操作。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3）。
不能保護影像。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3）。 • 未顯示 INDEX 畫面。 →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然後保護影像（p. 156）。
不能在靜像上寫入列印標誌。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3）。 • 未顯示 INDEX 畫面。 →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然後寫入列印標誌。（p. 160）。 • 試圖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 無法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影像保存功能不起作用。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3）。
無法以實際尺寸播放影像。	• 試圖播放在其他裝置上錄製的影像時，可能無法以實際尺寸播放影像。這並非是故障。
無法播放影像數據。	• 攝影機無法播放某些經電腦處理過的影像。（檔案名稱閃爍。） • 如果您用任何其他設備拍攝影像，則該影像可能無法在您的攝影機上正常播放。

其他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不記錄標題。	- 該錄影帶不帶記憶體。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106）。 - 錄影帶記憶體已存滿。 → 刪除不需要的標題（p. 108）。 - 錄影帶被設定於防誤抹位置。 → 推動寫保護片使紅色部分不可見（p. 21）。 - 錄影帶的錄影部分有空白段。 → 將標題添加在有攝影內容的位置（p. 106）。
不記錄錄影帶的標示。	- 該錄影帶不帶記憶體。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111）。 - 錄影帶記憶體已存滿。 → 刪除不需要的數據（p. 108）。 - 錄影帶被設定於防誤抹位置。 → 推動寫保護片使紅色部分不可見（p. 21）。
數位程式編輯不起作用。	- 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不正確。 → 正確設定選擇開關，並檢查錄影機和攝影機之間的連接（p. 86）。 - 用 i.LINK 電纜將本攝影機與非 Sony 牌的 DV 裝置相連接。 → 將其設定為 IR（p. 90）。 - 試圖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設定程式。 → 重新在有錄影內容的部分設定程式（p. 94）。 - 未調整攝影機與錄影機的同步。 → 調整錄影機的同步（p. 92）。 - IR SETUP 代碼不正確。 → 設定正確的代碼（p. 88）。
數位節目編輯到“Memory Stick”不起作用。	嘗試圖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設定程式。 → 重新在有錄影內容的部分設定程式（p. 143）。
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不起作用。	- 選單設定中的 COMMANDER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92）。 - 有物體擋住了紅外線。 → 移開障礙物。 - 電池的＋－極性未按＋－標誌正確裝入電池艙。 → 按正確極性裝入電池（p. 221）。 - 電池耗盡了。 → 裝入新電池（p. 221）。
即使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的輸出接口，電視機或錄影機的影像也不出現。	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被設定為 V-OUT/LCD。 → 將其設定為 LCD（p.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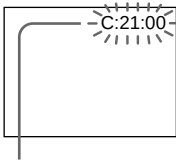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旋律或噪音響起 5 秒鐘。	• 發生濕氣凝結。 → 取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 1 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209）。 • 攝影機出問題了。 → 取出錄影帶後再重新裝入，然後操作攝影機。
雖然接通了電源，但不能操作任何功能。	→ 從牆上交流插座取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取出電池，約 1 分鐘之後再重新接上。接通電源開關。若仍然不能操作，請用尖頭物按 RESET 鍵（若按 RESET 鍵，包括日期和時間在內的所有設定都返回初始值。）（p. 14, 18, 219）。
將POWER開關設定於VCR或OFF（CHARGE）位置時，如果移動攝影機，攝影機內可能會發出喀嗒聲。	• 這是因為某些功能使用了線性機械裝置。攝影機無故障。
充電式電池充電時，CHARGE 指示燈不閃爍。	• 充電結束。 • 未正確安裝充電式電池。 → 將其正確安裝（p. 14）。
無法對充電式電池充電。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p. 15）。
對充電式電池充電時，CHARGE 指示燈閃爍。	• 充電式電池未正確安裝。 → 將其正確安裝（p. 14）。 • 充電式電池有問題。 → 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的授權 Sony 維修廠家聯繫。
觸摸板上不出現按鍵。	• 按了 DISPLAY/TOUCH PANEL 鍵。 → 輕按液晶顯示屏。 → 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或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p. 39）。
液晶顯示屏上的按鍵不起作用。	→ 調整螢幕（CALIBRATION）（p. 211）。
出現在取景器上的指示呈鏡像反轉。	• 啟動了鏡像方式。 → 這並非是故障（p. 30）。
來用 USB 連接不能轉送影像數據。	• 在完成安裝 USB 驅動程式之前連接了 USB 電纜。 → 卸載異常的 USB 驅動程式並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p. 168, 171）。 •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時，USBCONNECT 被設定於 PTP。 → 將其設定於 NORMAL（p. 191）。
即使打開錄影帶艙蓋也不能取出錄影帶。	• 您的攝影機凝結了濕氣（p. 209）。

（接下頁）

自檢顯示

本攝影機具有自檢顯示功能。
此功能在螢幕上以一個 5 位數的代碼（由字母和數字組成）顯示攝影機當前的狀況。如果顯示了 5 位數的代碼，請查看下面的代碼表。最後的 2 位數（由 □□ 表示）根據攝影機的狀態而異。

液晶顯示屏或取景器



自檢顯示

- C:□□:□□
您可以自己維修攝影機。
- E:□□:□□
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店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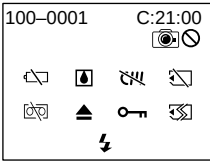
5 位數顯示	原因及解決方法
C:04:□□	正在使用的充電式電池不是“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 → 請使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p. 17, 205）。
C:21:□□	發生了濕氣凝結。 → 請取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 1 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209）。
C:22:□□	視頻磁頭髒了。 → 請用清潔帶（選購）清潔磁頭（p. 210）。
C:31:□□ C:32:□□	發生了上述以外的自己可維修的故障。 → 請取出錄影帶後再重新插入，然後操作攝影機。 → 請拔下交流轉接器的電源線插頭或取出充電式電池。重新接通電源後再操作攝影機。
E:20:□□ E:61:□□ E:62:□□	發生了您無法維修的攝影機故障。 → 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的授權 Sony 維修廠家聯繫。聯繫時，請告知 5 位數代碼（例：E:61:10）。

如果您試了幾次進行檢修，仍然無法解決問題，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的授權 Sony 維修廠家聯繫。

警告指示和資訊

如果螢幕上出現指示和資訊，請檢查下列事項：
詳細說明請參見括號“（ ）”中的頁碼上的內容。

警告指示



100-0001 文檔的警告指示

- 慢速閃爍：
- 文檔被破壞。
 - 文檔不可讀。
 - 試圖在動畫上執行 MEMORY MIX 功能（p. 133）。

C:21:00 自檢顯示（p. 200）。

電池耗盡或即將耗盡

- 慢速閃爍：
- 電池即將耗盡。
- 根據操作條件，環境和電池狀況，有時即使還有 5 至 10 分鐘的剩餘量，指示也可能閃爍。
- 快速閃爍：
- 電池耗盡了。

發生了濕氣凝結*

- 快速閃爍：
- 退出錄影帶，關閉攝影機電源，並將攝影機的錄影帶艙打開擱置約 1 小時（p. 209）。

錄影帶記憶體的警告指示*

- 慢速閃爍：
- 未插入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203）。

“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 慢速閃爍：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在 LOCK 位置（p. 113）。
- 快速閃爍：
- 本攝影機無法讀取該“Memory Stick”（p. 113）。
 - 影像無法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Memory Stick”格式化的警告指示*

- 快速閃爍：
- “Memory Stick”未正確格式化（p. 189）。
 - “Memory Stick”數據被破壞（p. 113）。

錄影帶的警告指示

- 慢速閃爍：
- 錄影帶快走到頭了。
 - 未裝入錄影帶。*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開關起作用（紅色）（p. 21）。*
- 快速閃爍：
- 錄影帶走到頭了。*

需要退出錄影帶*

- 慢速閃爍：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開關起作用（紅色）（p. 21）。
- 快速閃爍：
- 發生濕氣凝結（p. 209）。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自檢顯示功能啟動（p. 200）。

影像受保護*

- 慢速閃爍：
- 影像受保護（p. 156）。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p. 113）。

閃光燈（選購）的警告指示

- 慢速閃爍：
- 充電中。*
- 快速閃爍：
- 外接閃光燈（選購）發生異常。

拍攝靜像時的警告指示

- 慢速閃爍：
- 無法在錄影帶上或“Memory Stick”上拍攝靜像。
- * 可以聽到旋律或噪音。

警告資訊

- CLOCK SET 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p. 19)。
- FOR “ InfoLITHIUM ” BATTERY ONLY 使用 “ InfoLITHIUM ” 充電式電池 (p. 17) 。
-  CLEANING CASSETTE 視頻磁頭髒了 (p. 210) 。
⊗ 指示和 “  CLEANING CASSETTE ” 資訊相繼出現在螢幕上。
- COPY INHIBIT 試圖錄製版權控制信號的影像 (p. 203) 。 *
-  FULL 錄影帶記憶體已存滿 (p. 107) 。 *
-  16BIT AUDIO MODE 設定為 16BIT。* 不能加錄新的聲音 (p. 190) 。
-  REC MODE REC MODE 設定為 LP。* 不能加錄新的聲音 (p. 190) 。
-  TAPE 錄影帶上無攝影內容，* 不能加錄新的聲音。
-  “ i.LINK ” CABLE 連接了 i.LINK 電纜。* 不能加錄新的聲音 (p. 105) 。
-  FULL “ Memory Stick ” 已存滿 (p. 125) 。 *
-  “ Memory Stick ” 上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P. 113) 。 *
-  NO FILE “ Memory Stick ” 上未記錄影像。 *
-  NO MEMORY STICK 未插入 “ Memory Stick ”。 *
-  NO STILL IMAGE FILE 使用不包含靜像的 “ Memory Stick ” 時在選單設定的 9PIC PRINT 中選擇 MULTI。 *
-  AUDIO ERROR 試圖將本攝影機無法錄製的帶聲音影像錄製在 “ Memory Stick ” 上 (p. 140) 。 *
-  MEMORY STICK ERROR “ Memory Stick ” 數據被破壞。 *
-  FORMAT ERROR “ Memory Stick ” 無法被辨認 (p. 115, 189) 。 *
請檢查其格式。
-  DIRECTORY ERROR 有兩個以上相同的目錄 (p. 148) 。 *
-  PLAY ERROR 影像失真且無法播放。 *
-  REC ERROR 查看輸入信號，然後再次拍攝。 *
-  TAPE END 錄影帶走到頭了。 *
-  NO TAPE 插入錄影帶。 *
-  NO PRINT MARK 使用無列印標誌影像的 “ Memory Stick ” 時在選單設定的 9PIC PRINT 中選擇 MARKED (p. 162) 。 *
- DELETING 在 “ Memory Stick ” 刪除數據時按了攝影機的 PHOTO 按鈕。 *
- FORMATTING 在對 “ Memory Stick ” 格式化時按了攝影機的 PHOTO 按鈕。 *
-  NOW CHARGING 無法對外部閃光燈 (選購) 正常充電。 *

*可聽到旋律或噪音。

可使用的錄影帶

選擇錄影帶

本攝影機祇能使用 mini DV  錄影帶*，而不能使用任何其他 8mm ，Hi8 ，Digital8 ，VHS ，VHSC ，S-VHS ，S-VHSC ，Betamax ，DV  或 MICRO MV  錄影帶。

* 微型 DV 錄影帶有兩種類型：帶記憶體和不帶記憶體。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有 （錄影帶記憶體）標誌。
我們建議您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

帶記憶體的錄影帶中裝有 IC 記憶體。本攝影機可以將拍攝日期或標題等數據讀出或寫入記憶體。

使用錄影帶記憶體時這些功能需要錄影帶上錄有連續信號。如果錄影帶的開頭或拍攝部分之間有空白段，標題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或查找功能無法正確工作。請進行以下操作避免在錄影帶上留下空白段。

在下列情況下，在開始下一次拍攝之前，按 END SEARCH 鍵進到已拍攝部分的結尾處：

- 拍攝中退出錄影帶。
- 已經播放過錄影帶。
- 使用過 EDIT SEARCH 功能。

如果錄影帶上有空白段或不連續信號，請按上述操作從錄影帶的開頭重新拍攝至結尾。

使用不帶記憶體功能的數位式攝影機，在用帶有錄影帶記憶體功能的攝影機拍攝過的錄影帶上進行拍攝時，也會出現同樣的結果。

錄影帶上的 4K 標誌

帶  4K 標誌的錄影帶的記憶體容量為 4K bits。本攝影機最多可以使用 16K bits。16K bits 錄影帶的標誌為  16K。

Mini  Digital Video Cassette 這是 mini DV 標誌。

 Cassette Memory 這是錄影帶記憶體標誌。

這些是商標。

放影時

播放以 NTSC 錄製的錄影帶

如果錄影帶以 SP 方式錄製，則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播放以 NTSC 視頻制式錄製的錄影帶。

版權信號

放影時

在本攝影機上播放為保護軟體版權而記錄了版權保護信號的錄影帶時，不能使用其他攝影機進行複製。

錄影時

不能使用本攝影機複製為保護軟體版權而記錄了版權保護信號的軟體。

如果試圖複製這類軟體，COPY INHIBIT（禁止複製）將顯示在螢幕上或電視機螢幕上。本攝影機攝影時不在錄影帶上錄製版權控制信號。

可使用的錄影帶

音頻方式

- 12 bit 方式：以 32 kHz 頻率，將原有的聲音錄製為立體聲 1，將新的聲音錄製為立體聲 2。立體聲 1 和立體聲 2 之間的平衡可以在播放中通過選擇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來調節。兩種聲音都能播放。
- 16 bit 方式：不能高質量地錄製新的聲音，但可高質量地錄製原有的聲音。而且，還可以播放以 32 kHz 、44.1 kHz 或 48 kHz 頻率錄製的聲音。播放以 16 bit 方式錄製的錄影帶時，16BIT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播放雙音軌錄影帶時

播放以立體聲系統錄製的雙音軌錄影帶時，將選單設定中的 HiFi SOUND 項目設定為所需的方式（p. 187）。

揚聲器發出的聲音

HiFi 聲音方式	播放立體聲錄影帶	播放雙音軌錄影帶
STEREO	立體聲	主音和副音
1	左聲道	主音
2	右聲道	副音

不能用本攝影機錄製雙音軌節目。

關於錄影帶

在錄影帶上貼標籤

務必將標籤貼在下圖所示位置 [a]，以免導致攝影機的故障。

使用錄影帶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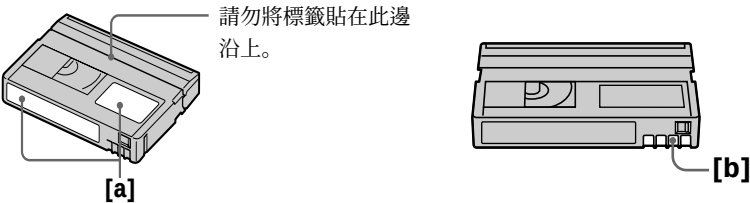
將錄影帶回捲到頭並裝入錄影帶盒中，豎立著保存。

如果錄影帶記憶體功能不起作用

重新插入錄影帶。mini DV 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可能髒了或多塵。

清潔鍍金連接器

如果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髒了或多塵，錄影帶剩餘指示有時可能無法正確顯示，可能無法操作使用錄影帶記憶體的功能。每退出錄影帶 10 次左右，請用棉籤將鍍金連接器擦淨。[b]



關於“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

何謂“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

“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是一種鋰離子充電式電池，它具有在本攝影機和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器之間交流有關電池狀況訊息的功能。

“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根據攝影機的操作條件計算電源消耗，並以分鐘顯示電池剩餘時間。使用交流轉接器／充電器（選購）時，顯示電池剩餘時間和充電時間。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 開始使用本攝影機之前，務必對電池充電。
- 我們建議在 10 °C 至 30 °C 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直至 CHARGE 指示熄滅。若在此溫度範圍以外充電，可能無法有效地對電池充電。
- 充電結束後，從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取出充電式電池。

電池的有效使用

- 在低溫環境下電池的性能下降，所以充電式電池的可使用時間縮短。以下建議可使充電式電池的使用時間延長：
 - 將充電式電池放在貼身的口袋中捂熱，並在開始拍攝前迅速裝入攝影機。
 - 使用高性能電池（NP-FM70/QM71/FM90/FM91/QM91，選購）。
- 頻繁操作放影、快進或倒帶會更快地消耗電池。最好使用高性能電池（NP-FM70/QM71/FM90/FM91/QM91，選購）。
- 攝影機不攝影或不放影時，務必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攝影機處於錄影帶錄影或錄影帶錄影待機狀態或播放暫停時，充電式電池仍然消耗電力。
- 請準備預定攝影時間 2 至 3 倍的備用電池，並在實際攝影之前進行試拍。
- 請勿讓充電式電池碰到水，充電式電池不防水。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 如果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還有足夠的電池電力但電源斷開，請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使電池剩餘時間指示正確顯示。但請注意，如果電池長時間在高溫下使用或保持在完全充電的狀態、或被頻繁使用，有時無法恢復正確的電池指示。請將電池剩餘時間指示看作近似的攝影時間。
- 根據操作條件或周圍溫度和環境，有時即使電池剩餘時間還有 5 至 10 分鐘，表示電池剩餘時間接近零的  標誌會閃爍。

充電式電池的保存方法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充電式電池，請每年進行一次以下步驟以完好地保持其功能。
 1. 將電池完全充電。
 2. 在您的電子裝置上放電。
 3. 從裝置上取下充電式電池，並將其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 要在本攝影機中將充電式電池用盡時，請勿裝入錄影帶，將攝影機保持在錄影帶錄影待機狀態直至電源消失。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電池隨著使用次數的增加和時間的推移，其容量逐漸下降。當電池的可使用時間明顯縮短時，可能的原因就是充電式電池的壽命到了。請購買新的充電式電池。
- 電池壽命根據各充電式電池的保存方法，操作條件和環境而異。

關於 i.LINK

本機上的 DV 接口為 i.LINK 兼容的 DV 輸入輸出接口。本節說明 i.LINK 的標準及其特性。

何謂 i.LINK？

i.LINK 是用於在帶 i.LINK 的兩臺裝置之間以雙向處理數位視頻，數位音頻和其他數據的數位串行接口，並用於控制其他裝置。

可以用一根 i.LINK 電纜連接 i.LINK 兼容的裝置。可以進行的應用為操作各種數位 AV 裝置以及進行數據處理。當本機與兩臺以上的 i.LINK 兼容裝置串行連接時，不僅可以操作與本機相連接的裝置並進行數據處理，而且還可以通過直接連接的裝置操作其他裝置並進行數據處理。

但是請注意，操作方法有時會根據所連接裝置的特性和規格而異，有時可能無法在某些所連接的裝置上進行操作和數據處理。

註

通常祇能用 i.LINK 電纜在本機上連接一臺裝置。將本機與有兩個或更多 DV 接口的 i.LINK 相容裝置連接時，請參閱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關於名稱“i.LINK”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並在 IEEE 1394 數據傳輸總線中常用的術語，是被許多公司認可的商標。

IEEE 1394 是經電和電子工程師學會標準化的國際標準。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據裝置而異。定義有三種最大波特率：

S100（約 100Mbps*）

S200（約 200Mbps）

S400（約 400Mbps）

波特率在各裝置使用說明書的“規格”中列出。有些裝置也表示在 i.LINK 附近。未注明裝置（如本機）的最大波特率為“S100”。

當本機與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裝置相連接時，波特率有時會與所表示的波特率不同。

*何謂 Mbps？

Mbps 表示每秒鐘的兆比特數，或者為每秒鐘可以傳送或接收的數據量。例如，波特率為 100Mbps 表示 1 秒鐘可以傳送 100 兆比特數據。

本機的 i.LINK 功能

關於如何將本機與帶 DV 接口的其他視頻裝置相連接進行複製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84 和 98 頁。

除視頻裝置以外，本機還可以與 SONY 牌其他 i.LINK (DV 接口) 兼容裝置（如 VAIO 系列個人電腦）連接使用。

將本機與個人電腦連接之前，務必先將本機支持的應用軟體安裝在個人電腦上。

關於連接本機時的注意事項的詳細說明，請同時參閱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需要的 i.LINK 電纜

請使用 Sony i.LINK 4 芯對 4 芯電纜（在 DV 複製中）。

i.LINK 和  是商標。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

利用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您可在電源體系為 100V 至 240V 交流電，50/60 Hz 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本攝影機。

本攝影機為 PAL 制式。如果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播放影像，必須使用帶 AUDIO/VIDEO 輸入插孔的 PAL 制式電視機。

下面列出海外使用的電視彩色制式。

PAL 制式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香港，匈牙利，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NTSC 制式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各國，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圭亞那地區，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南，臺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伊朗，伊拉克，摩納哥，俄羅斯，烏克蘭等。

利用時差簡單設定時鐘

可以通過設定時差簡單地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WORLD TIME。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92 頁。

濕氣凝結

如果直接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濕氣可能會凝結在攝影機內、錄影帶表面或鏡頭上。這時，錄影帶可能會粘到磁鼓上而損壞，攝影機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如果攝影機內有濕氣，會響起嗶音並且  指示閃爍。當  指示同時閃爍時，表示攝影機中裝有錄影帶。如果濕氣凝結在鏡頭上，則指示不出現。

如果發生濕氣凝結

除退帶之外的所有功能都將失效。請退出錄影帶，關閉攝影機電源，並打開錄影帶艙蓋將其擱置 1 小時左右。重新接通電源時，如果  或  指示不出現，則攝影機可以重新使用了。

如果濕氣開始凝結，而錄影機有時卻沒有檢測出凝結。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錄影帶在錄影帶艙打開後 10 秒鐘也不能退出。這並非故障。請勿在錄影帶退出之前關閉錄影帶艙。

關於濕氣凝結

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或反之），或在以下極熱的場所使用攝影機時，可能發生濕氣凝結：

- 將攝影機從滑雪場拿到經取暖器加熱的場所。
- 將攝影機從有空調的汽車或房間拿到炎熱的室外。
- 在暴雨或陣雨後使用攝影機。
- 在高溫和高濕的場所使用攝影機。

如何防止濕氣凝結

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時，請將攝影機裝入塑料袋中並加以密封，等袋內空氣的溫度達到其周圍環境溫度時（約 1 小時後），取下塑料袋。

維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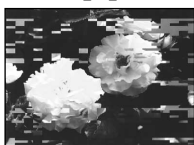
清潔視頻磁頭

為確保正常的拍攝並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清潔視頻磁頭。在下列情況下，視頻磁頭可能髒了：

- 播放影像中出現拼嵌圖雜波。
- 播放影像不動。
- 播放影像不出現。
- 在攝影中螢幕上相繼出現  指示和 “ CLEANING CASSETTE” 資訊或  指示閃爍。

如果發生上述 [a]、[b] 或 [c] 的問題，請用 Sony DVM-12CLD 清潔帶（選購）清潔視頻磁頭 10 秒鐘。查看影像，若上述問題仍然存在，請重複清潔。

[a]



[b]



[c]



如果視頻磁頭很髒，整個畫面變成藍色 [c]。

關於視頻磁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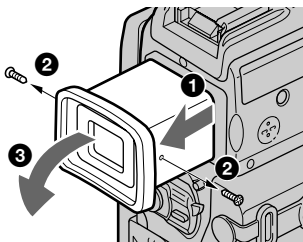
長期使用後視頻磁頭會受到磨損。如果使用清潔錄影帶後仍然無法獲得清晰的影像，則可能是視頻磁頭磨損了。請聯繫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經授權的 Sony 維修機構，更換視頻磁頭。

清潔液晶顯示屏

如果液晶顯示屏上有指紋或灰塵而變髒，最好用液晶顯示屏清潔布（附帶）清潔液晶顯示屏。使用液晶顯示屏清潔包（選購）時，請勿將清潔液直接塗在液晶顯示屏上。請用蘸有清潔液的清潔紙擦拭液晶顯示屏。

除去取景器內的灰塵

- (1) 朝箭頭方向拉出取景器 ①。
- 朝箭頭方向用螺絲刀（選購）擰下兩顆螺絲 ②。
- 朝箭頭方向取下眼杯 ③。



- (2) 用市售的吹刷除去眼杯和取景器內的灰塵。
- (3) 按照與 (1) 相反的方法裝上眼杯。

警告

請勿拆下其他螺絲。您祇能擰開用於取下眼環的螺絲。

註

- 切勿掉落或彎折眼杯軸。
- 請小心處理眼杯。

對攝影機內的充電式電池充電

攝影機內裝有充電式電池，因此，即使關閉了 POWER 開關，也可保持日期，時間和其他設定。在使用攝影機時，內裝充電式電池即被充電。但若不使用攝影機，充電式電池將逐漸放電。若完全不使用攝影機，充電式電池將在約 3 個月之內完全放電。即使充電式電池未充電，也不會影響攝影機的操作。但為了保持日期和時間等，若電池放電了，請對其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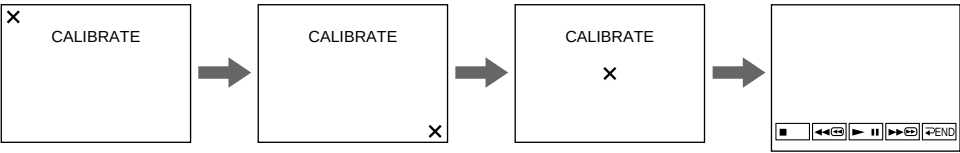
對內裝的充電式電池充電

- 用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將攝影機接至家用電源，在 POWER 開關關閉狀態下將攝影機擱置 24 小時以上。
- 或將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裝入攝影機，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下將攝影機擱置 24 小時以上。

調整液晶顯示屏（CALIBRATION）

當攝影機發生故障時，觸摸板上的按鍵可能無法正常操作。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2) 從攝影機中退出錄影帶，然後從攝影機上拆下所有連接電纜。
- (3) 按住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然後持續按住 DISPLAY/TOUCH PANEL 鍵約 5 秒鐘。
- (4) 用 “Memory Stick” 等有角的物品來進行以下操作。
 - ① 觸摸左上角的 × 鍵。
 - ② 觸摸右下角的 × 鍵。
 - ③ 觸摸螢幕中間的 × 鍵。



註

如果沒有正確觸擊以上位置，× 總是回到左上角位置。這時，請重新從步驟 4 開始操作。

使用前注意事項

攝影機的操作

- 請在 7.2 V（充電式電池）或 8.4 V（交流電源轉接器）電壓下操作本攝影機。
- 無論是用直流電源或交流電源進行操作，都請使用本說明書中推薦的附件。
- 萬一有硬物或液體物落入機內，請拔下攝影機的電源插頭，並經 Sony 經銷店檢查之後，方可繼續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或機械衝擊。須特別注意保護鏡頭。
- 不使用攝影機時，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請勿用毛巾等裹住攝影機進行操作，否則會造成內部過熱。
- 使攝影機避開強按壓或機械振動。
- 請勿用尖銳物品按壓液晶顯示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攝影機，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殘影。這並非故障。
- 使用攝影機時，液晶顯示屏的背部可能發熱。這並非故障。

錄影帶的使用

- 請勿在錄影帶背面的小孔中塞入任何東西。小孔用來檢測錄影帶類型、錄影帶厚度以及寫保護片是否拉出。
- 請勿打開錄影帶保護蓋或觸摸錄影帶。
- 請勿觸摸或損壞端子。請用軟布清潔端子，除去灰塵。

攝影機的保養

- 長時間不使用攝影機時，請取出錄影帶和電池。定期接通電源，操作 CAMERA 和 VCR 部分，並播放錄影帶 3 分鐘左右。
- 請用軟刷除去鏡頭上的灰塵。若鏡頭上有指紋，請用軟布擦除。
- 請用柔軟的乾布或蘸有少許中性洗滌劑的軟布擦淨攝影機機體。請勿使用任何會損壞表面光澤的溶劑。
- 請勿讓砂粒進入攝影機內部。在沙灘上或多塵的場所使用攝影機時，請勿讓砂粒或塵土掉入攝影機內。因砂粒或塵土可能會導致攝影機發生故障，而有時這種故障無法修復。

交流電源轉接器

- 長時間不使用本裝置時，請將其電源插頭從牆上電源插座上拔下。拔取電源線時，請拿著插頭拔，切勿拉扯電線。
- 電線有破損、本裝置被摔落或受損時，請勿使用本機。
- 請勿用力彎折交流電源線，或在其上壓置重物，否則會損傷電線並引發火災或電擊。
- 請勿使任何金屬物品接觸連接部位的金屬部分。若發生此情形，可能造成短路並損壞本裝置。
- 始終保持金屬接觸部位清潔。
- 請勿拆解本裝置。
- 請勿讓本裝置受到機械衝擊或摔落本機。
- 使用本裝置時，尤其在充電過程中，請使其遠離 AM 收音機及視頻裝置，AM 收音機和視頻裝置會干擾 AM 收音和視頻操作。
- 本裝置在使用中變熱，這並非是故障。
- 請勿將本裝置放置於下列場所：
 - 極熱或極冷之處
 - 多塵或骯髒之處
 - 極其潮濕之處
 - 有振動之處

關於鏡頭的保養和保存

- 在下列情況下請用軟布擦淨鏡頭表面：
 - 鏡頭表面有指印
 - 在炎熱或潮濕的地方
 - 在海邊等可能含鹽份的環境中使用鏡頭時
- 將鏡頭保存在通風良好而且無灰塵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請定期進行上述操作。

最好每個月接通一次攝影機的電源並進行操作，使攝影機長時間保持良好的狀態。

充電式電池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或帶充電功能的視頻裝置。
- 為防止無意中短路，請勿使金屬物品與電池端子接觸。
- 使充電式電池遠離火源。
- 切勿將充電式電池暴露於 60 °C 以上的溫度下，如停在太陽下的汽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 將充電式電池保存在陰涼乾燥處。
- 請勿使充電式電池受到機械衝擊。
- 請勿拆解或改造充電式電池。
- 將充電式電池牢靠地安裝在視頻裝置上。
- 在還有少量剩餘電量的情況下充電不影響原來的電池容量。

關於乾電池

為避免因電池漏液或腐蝕而造成的損壞，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務必將＋－極性對準＋－標誌裝入電池。
- 乾電池無法充電。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
- 請勿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
- 電池在長時間不使用時會緩慢放電。
- 請勿使用漏液的電池。

若發生電池漏液

- 在更換電池前請仔細擦淨電池室內的漏液。
- 若您接觸到漏液，請用水洗淨。
- 若漏液濺入眼中，請用大量的清水沖洗眼睛，並去就醫。

若發生任何異常，請拔下本機的電源插頭，並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繫。

規格

攝影機

系統

攝影系統

2 個旋轉磁頭
螺旋掃描系統

錄音系統

2 個旋轉磁頭，PCM 系統
量子化：12 位 (Fs 32 kHz，立體聲 1，立體聲 2)，16 位 (Fs 48 kHz，立體聲)

視頻信號

PAL 彩色，CCIR 標準

可使用的錄影帶

帶 ^{MM}DV 標誌的微型 DV 錄影帶

錄影帶速度

SP：約 18.81 mm/s

LP：約 12.56 mm/s

攝影／放影時間

(使用 DVM60 錄影帶)

SP：1 小時

LP：1.5 小時

快進／倒帶時間

(使用 DVM60 錄影帶)

用充電式電池時：

約 2 分 30 秒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

約 1 分 45 秒

取景器

電子取景器 (彩色)

成像元件

3.8 mm (1/4.7 英寸) CCD (電荷耦合器件)

總數：約 1 070 000 像素

有效 (靜像)：約 1 000 000 像素

有效 (動畫)：約 690 000 像素

鏡頭

卡爾蔡斯

組合電動變焦鏡頭

濾光鏡直徑 30 mm

10× (光學式)，120× (數位式)

F=1.8 至 2.0

焦距

3.7 至 37 mm

轉換為 35 mm 照相機時

在 CAMERA 方式：50 至 500 mm

在 MEMORY 方式：42 至 420 mm

色溫

自動，HOLD (保持)， 室內 (3 200K)， 戶外 (5 800K)

最小照度

7 lx (lux) (F1.8)

0 lx(lux) (在 NightShot方式) *

* 在黑暗中不可見的景物可以用紅外光拍攝。

輸入／輸出接口

S VIDEO 輸入／輸出

4 芯 mini DIN

亮度信號：1 Vp-p，

75 Ω，非平衡，

同步負

色度信號：0.3 Vp-p，

75 Ω，非平衡

A/V (音頻／視頻) 輸入／輸出

AV MINI JACK，輸入／輸出自動轉換

視頻信號：1 Vp-p，75 Ω，

非平衡，同步負

音頻信號：327 mV，(輸出阻抗為 47 kΩ 以上時)

輸入阻抗為 47 kΩ 以上

輸出阻抗為 2.2 kΩ 以下

DV 輸入／輸出

4 芯連接器

耳機插孔

立體聲微型插孔 (Ø 3.5 mm)

LANC 插孔

立體聲超微型插孔 (Ø 2.5 mm)

USB 插孔

微型 B

MIC 插孔

微型插孔，0.388 mV，2.5 至 3.0 V

DC 時低阻抗，輸出阻抗 6.8 kΩ

(Ø 3.5 mm)

立體聲式

液晶顯示屏

影像

6.2 cm (2.5 英寸) 型

50.3 × 37.4 mm

總點數

211 200 (960 × 220)

整體

電源

7.2 V (充電式電池)

8.4 V (交流電源轉接器)

平均功耗

(使用充電式電池時)

使用液晶顯示屏攝影時

使用攝影時

液晶顯示屏：3.9 W

取景器：3.2 W

工作溫度

0 °C 至 40 °C

保存溫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約 55 × 105 × 99 mm

(寬／高／深)

重量

約 480 g

不包括充電式電池和錄影帶

約 580 g

包括 NP-FM50 充電式電池、錄影帶

DVM60 和鏡頭蓋

隨機附件

參見第 3 頁。

交流電源轉接器

電源

100 至 240 V 交流，50/60 Hz

功率消耗

23 W

輸出電壓

DC OUT：在工作狀態約 8.4 V，

1.5 A

工作溫度

0 °C 至 40 °C

保存溫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約 125 × 39 × 62 mm

(寬／高／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280 g

不包括電源線

充電式電池

最大輸出電壓

直流 8.4 V

輸出電壓

直流 7.2 V

容量

8.5 Wh (1 180 mAh)

尺寸

約 38.2 × 20.5 × 55.6 mm
(寬／高／深)

重量

約 76 g

類型

鋰離子

“ Memory Stick ”

記憶體

快速記憶體

8MB：MSA-8A

工作電壓

2.7-3.6 V

功耗

在工作狀態約 45 mA

在錄影帶錄製待機狀態約 130 μA

尺寸

約 50 × 2.8 × 21.5 mm
(寬／高／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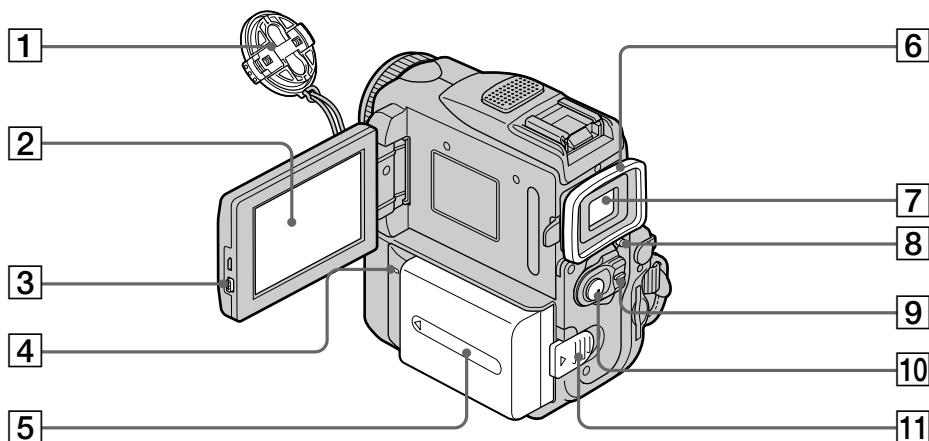
重量

約 4 g

設計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零部件和控制鍵的識別

攝影機



1 鏡頭蓋 (p. 24)

2 液晶顯示屏／觸摸板 (p. 22, 26, 116)

3 OPEN (開) 鍵 (p. 24)

4 CHARGE (充電) 指示燈 (p. 15)

5 充電式電池／電池端子蓋 (p. 14)

6 眼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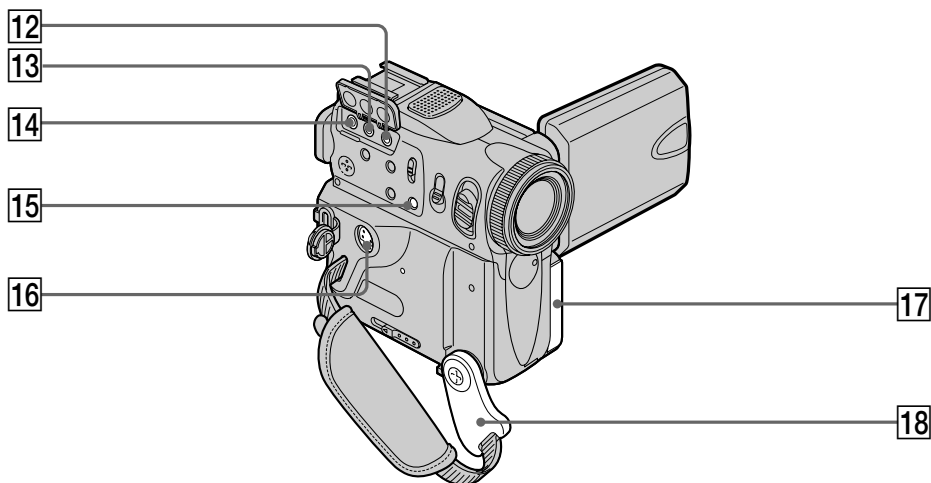
7 取景器 (p. 28)

8 LOCK (鎖定) 開關 (p. 25)

9 POWER (電源) 開關 (p. 24)

10 START/STOP (開始／停止) 鍵
(p. 24)

11 BATT (電池) 退出桿
(p. 14)



12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紅色)

(p. 102)

連接外部麥克風 (選購)。

該插孔也可用於“電源插入式”麥克風。

13 A/V (AUDIO/VIDEO) 插孔 (黃色)

(p. 43, 83, 129, 183)

14 L (LANC) 控制插孔 (藍色)

LANC 表示 Local Application Control Bus System (局部應用控制母線系統)。**L** 控制插孔用於控制視頻裝置以及與其連接的其他外圍裝置的錄影帶走帶機構。此插孔與標有 CONTROL L 或 REMOTE 字樣的插孔具有相同的功能。

15 FOCUS (聚焦) 鍵 (p. 65)

16 S VIDEO (S 視頻)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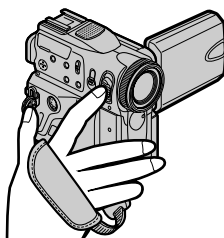
(p. 43, 83, 129,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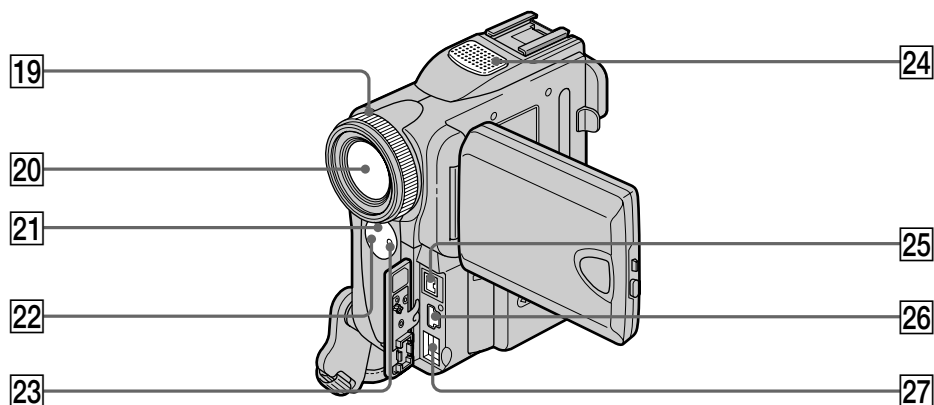
17 插孔蓋

18 握持腕帶 (p. 24)

關於握持腕帶

如圖所示握緊握持腕帶。





19 聚焦環 (p. 65)

20 鏡頭

21 紅外線發射器 (p. 32, 89)

22 遙控感應器

23 攝影指示燈 (p. 24)

24 麥克風

25 i DV 接口 (p. 84, 98, 130, 142, 183)

i DV 接口與 i.LINK 兼容。

26 Ψ (USB) 插孔 (p. 163)

27 DC IN 插孔 (p. 1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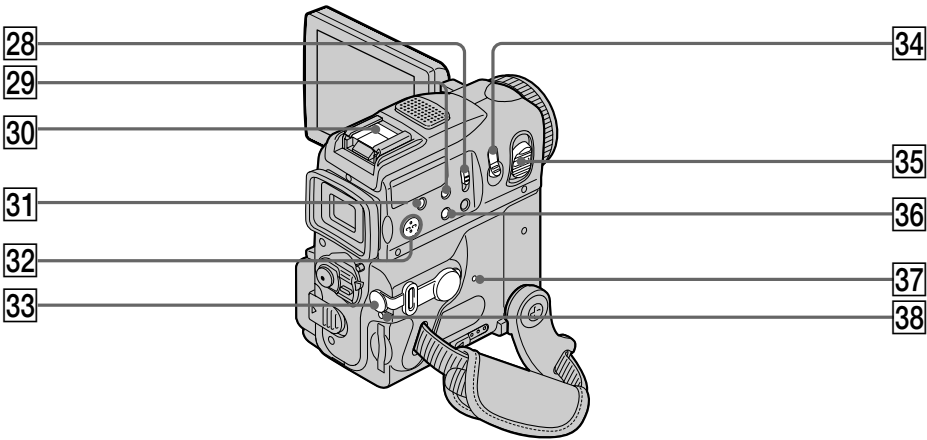
關於卡爾·蔡斯鏡頭

本攝影機裝備卡爾·蔡斯鏡頭，能夠重現精細的影像。

本攝影機的鏡頭是由德國的卡爾·蔡斯公司和 Sony 公司聯合開發的。它將 MTF* 測量系統用於攝影機，並具有能與卡爾·蔡斯鏡頭媲美的質量。

*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修正轉換函數) 的縮寫。

其數值表示穿透鏡頭的物體光量。



28 NIGHTSHOT（夜間攝影）開關（p. 32）

29 SUPER NS／COLOUR SLOW S 鍵
（p. 33, 34）

30 智能附件滑軌

31 BACK LIGHT（逆光）鍵（p. 32）

32 揚聲器

33 〇（耳機）插孔（綠）

使用耳機時，攝影機上的揚聲器不發出聲音。**24 麥克風**

34 PHOTO（像片）鍵（p. 44, 47, 122）

35 電動變焦桿（p. 29, 74, 154）

36 DISPLAY/TOUCH PANEL（顯示／觸摸板）鍵（p.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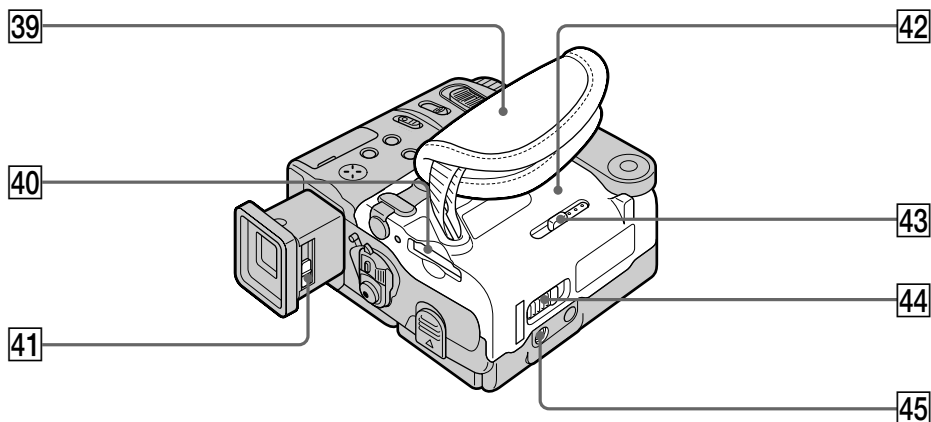
37 RESET（復位）鍵（p. 199）

38 存取指示燈（p. 115）



關於智能附件滑軌

- 智能附件滑軌為錄像燈或麥克風等選購設備提供電源。
- 智能附件滑軌被連接至 POWER 開關上，用該開關來打開或關閉滑軌電源。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的使用說明書。
- 智能附件滑軌有一個用於安全地固定所連接附件的安全裝置。要連接附件時，將附件按下並推至末端，然後擰緊螺絲。
- 要取下附件，鬆開螺絲，然後按下並推出附件。



39 腕帶

40 “Memory Stick” 插槽

41 取景器鏡頭調整桿 (p.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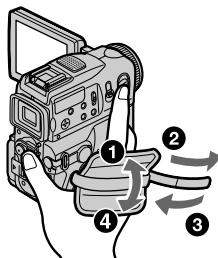
42 錄影帶艙蓋 (p. 21)

43 MEMORY EJECT (記憶體退出) 鈕
(p. 115)

44 OPEN/  EJECT (開/退帶) 鈕
(p. 21)

45 三腳架接口
三腳架螺絲的長度須小於 5.5 mm。否則，不能牢固地安裝三腳架，並且該螺絲可能會損傷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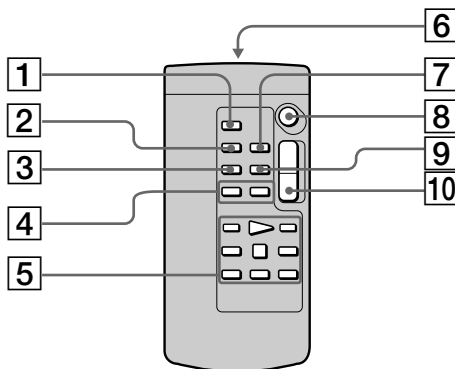
拉緊腕帶



請務必拉緊腕帶。

遙控器

遙控器上的操作鍵，其名稱與攝影機上相同的，功能也相同。



❶ **PHOTO（像片）鍵**（p. 45, 48, 123）

❷ **DISPLAY（顯示）鍵**（p. 39）

❸ **SEARCH MODE（查找方式）鍵**
（p. 77, 78, 80）

❹ **◀◀/▶▶ 鍵**（p. 77, 78, 80）

❺ **錄影帶控制鍵**（p. 41）

❻ **發射器**

接通攝影機電源後指向遙控感應窗來控制攝影機。

❼ **ZERO SET MEMORY（零點設定記憶）鍵**（p.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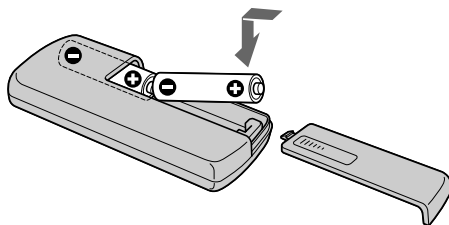
❽ **START/STOP（開始／停止）鍵**
（p. 24）

❾ **DATA CODE（數據代碼）鍵**（p. 39）

❿ **電動變焦鍵**（p. 29）

準備遙控器

將電池上的＋極和一極對應電池艙內的＋－標誌裝入兩節 R6（AA 尺寸）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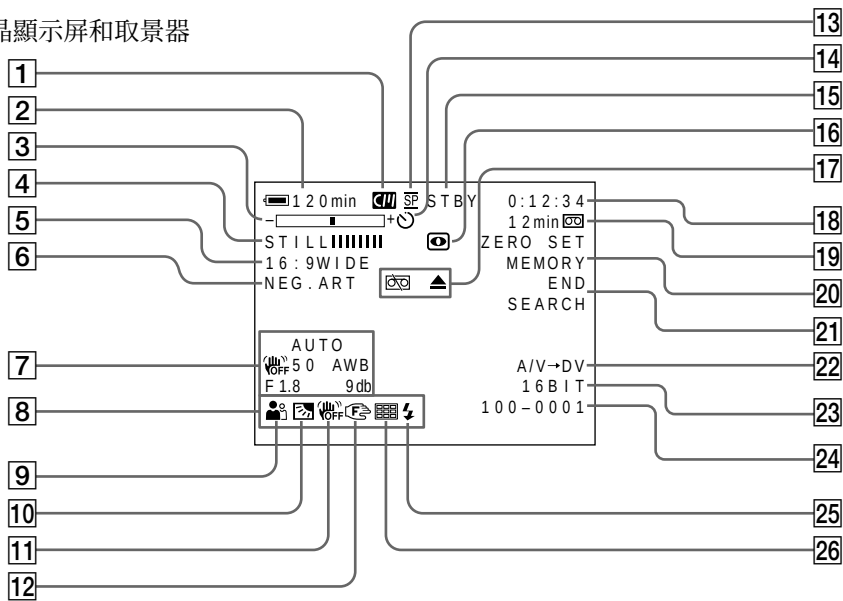


關於遙控器

- 應使遙控感應窗避開直射陽光或頭頂照明燈等強光源。否則，遙控器無法正常工作。
- 本攝影機工作於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 2 和 3 用於區分本攝影機與其他 Sony 牌錄影機以避免遙控誤操作。若使用另一臺工作於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錄影機，最好改變控制方式或用黑紙蓋住錄影機的遙控感應窗。

工作指示

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



- 1 錄影帶記憶體 (p. 12, 203)
- 2 電池剩餘時間 (p. 31)
- 3 變焦 (p. 29) / 曝光 (p. 63) / 數據文檔名稱 (p. 149)
- 4 數位效果 (p. 57, 73) / **MEMORY MIX** (p. 131) / **FADER** (p. 53)
- 5 **16:9WIDE** (p. 51)
- 6 影像效果 (p. 56, 72)
- 7 數據代碼 (p. 39)
- 8 日期 (p. 31)
- 9 **PROTEAM AE** (程式自動曝光) (p. 60)
- 10 **BACK LIGHT** (p. 32)
- 11 取消穩定拍攝 (p. 186)
- 12 手動聚焦 / 無限遠 (p. 65)
- 13 攝影方式 (p. 31)
- 14 自拍 (p. 35, 46, 47, 126, 138)
- 15 **STBY/REC** (p. 31) / 錄影帶控制方式 (p. 41) / 影像尺寸 (p. 120) / 影像質量方式 (p. 118)
- 16 **NIGHTSHOT** (p. 33) / **SUPER NIGHTSHOT** (p. 33) / **COLOUR SLOW SHUTTER** (p. 34)
- 17 警告 (p. 201)
- 18 錄影帶計數器 (p. 31, 40) / 時間代碼 (p. 31) / 自檢 (p. 200) / 像片方式 (p. 47, 122) / 影像數 (p. 149)
- 19 錄影帶剩餘 (p. 31) / 記憶體播放 (p. 149)
- 20 **ZERO SET MEMORY** (零點設定記憶) (p. 76)
- 21 **END SEARCH** (終點查找) (p. 36)
- 22 **A/V → DV** (p. 183) / **DV IN**
- 23 音頻方式 (p. 190)
- 24 數據文檔名稱 (p. 133) / 時間 (p. 31)
- 25 視頻閃光燈
此指示在使用視頻閃光燈 (選購) 時出現。
- 26 連續像片拍攝 (p. 124)

A

AUDIO MIX	187
AUDIO MODE	190
AUTO SHTR	185
A/V 連接電纜	43, 83, 86, 97, 129, 141, 183

B

BACK LIGHT	32
BEEP	192
BOUNCE	53
白平衡	49
變焦	29
曝光	63
標式錄影帶	111
標題	106
標題查找	77

C

CALIBRATION	211
CLEANING CASSETTE	210
充電式電池	14
磁頭	210
觸摸板	22
Colour Slow Shutter	32

D

DEMO MODE	191
DIGITAL EFFECT	57, 73
DISPLAY	40
DOT	53
淡入／淡出	54
電池的充電	15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31
電視彩色制式	208
多畫面方式	124
對內裝的充電式電池充電	211

E

EDITSEATCH	36
END SEARCH	36
EXP BRKTG	124
耳機插孔	219

F

FLASH MOTION	57
FOCUS	65
FRAME REC	69
放影時間	16
副音	204

G

過渡	25
廣角	29
格式化	108

H

HiFi SOUND	187
紅外光發射器	218
滑動顯示	155

I

i.LINK	206
i.LINK 電纜	84, 98, 129, 142, 183
“ InfoLITHIUM ” 電池	15, 205

J

JPEG	113
交流電源轉接器	15, 18
鏡像方式	30
警告指示	201
警告資訊	201
記憶體色度鍵	131
記憶體亮度鍵	131
記憶體重疊	131
記憶體 PB ZOOM	155
間隔攝影	68

K

寬螢幕方式	51
-------------	----

L

LANC 插孔	217
LUMINANCEKEY	57
錄影帶計數器	31
錄影帶剩餘指示	31
立體聲錄影帶	204
零點設定記憶	75
列印標誌	160
靈活點測光	64
錄影帶像片錄製	47
錄影帶 PB ZOOM	65, 151

M

MEMORY MIX	131
“ Memory Stick ”	113
MONOTONE	53
MOSC FADER	53
MPEG	113

N

NIGHTSHOT	32
NORM FADER	53

O

OLD MOVIE	57
OVERLAP	53

P, Q

PAL 制式	208
PICTURE EFFECT	56, 72
PROGRAM AE	60
PTP	192

R

RESET	199
日期查找	78

S

SLOW SHUTTER	57
SPOT FOCUS	66
STEADYSHOT	186
STILL	57
SUPER NIGHTSHOT	32
S VIDEO 插孔	43, 84, 86, 129, 141, 182
雙音軌錄影帶	204
攝影時間	16
攝影回顧	37
攝影機色度鍵	131
時鐘設定	19
手動聚焦	65
濕氣凝結	209
數據代碼	40
時間代碼	31
聲音的複錄	102
數位節目編輯	85
索引畫面	150

T, U, V

TRAIL	57
USB 插孔	163
USB 流式	166
調整取景器	28
跳躍掃描	41

W

WIPE	53
WORLD TIME	192
完全充電	16
腕帶	220
握持腕帶	217
望遠拍攝	29

X

像片保存	146
像片掃描	80
像片查找	80
選單設定	184
寫保護片	21
寫保護開關	113
信號轉換功能	183

Y

影像查找	41
影像保護	156
影像品質方式	118
影像尺寸	120
遙控器	221
遙控感應窗	218

Z

自檢顯示	200
主音	204
自拍	35, 46, 48, 125, 138
智能附件滑軌	219

<http://www.sony.net/>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